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合併計畫書

[V15.3 核定版]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改隸合併契約書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契約書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桃園農工)建立兩校附屬關係，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特簽署本契約書，內容如下：

- 第一條 雙方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將視國立桃園農工之校務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 第四條 國立桃園農工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為北科附工)後，其現有部分校舍(如桃園學苑、技術教學中心、普通教室及各職業類科實習工場等)，得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得視北科附工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北科附工師生於臺北地區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所需之使用。
- 第五條 改隸通過後，北科附工校長由原國立桃園農工校長留任，俟其原任期屆滿後，再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 第六條 改隸通過後，北科附工教職員工之甄選聘任、考核獎敘以及退休撫卹等仍依原各項人事法規內容與管理方式辦理。
- 第七條 改隸後，北科附工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 第八條 改隸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協助北科附工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北科附工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 第九條 雙方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 第十條 改隸後，北科附工得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及檢視其校務推動情形。
- 第十一條 雙方得因教育政策之變動經雙方同意後修訂本契約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於雙方簽署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長：

姚立德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長：

徐國樹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目錄

前言	1
壹、合併計畫之緣由及必要性	2
一、合作緣起	2
二、改隸目的及必要性	2
(一)強化先期人才培育，發展學校特色	3
(二)典範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型塑臺灣技職教育合作典範	4
(三)整合教育資源，共創雙贏	4
(四)提昇師資培育成效，建立良好實習輔導制度	4
(五)發展技職教育實驗平台，提升教育研究水準及教育改革成效	5
(六)精煉技職人力素質，促進大桃園工商發展	5
貳、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8
一、國立桃園農工簡介	8
(一)國立桃園農工現況	8
(二)辦學特色	8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簡介	9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現況	9
(二)辦學特色	10
三、交通與環境	11
四、國立桃園農工提升競爭力之 SWOT 分析表(表 1)	11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前進桃園合作躍進之 SWOT 分析(表 2)	15
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18
一、座談會	18
二、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	19
三、會議討論	19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19
(二)公聽會	20
(三)校務會議	20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24
一、法源依據	24
(一)師資培育法	24
(二)高級中學法	24
(三)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24
(四)高級中等教育法	24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24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	24
(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	24
二、合併期程.....	25
伍、學校合併規劃內容.....	29
一、共創願景.....	29
二、典範科技大學策略聯盟.....	29
三、教學資源整合 - 高職幼獅計畫.....	31
【高職幼獅計畫】.....	33
四、實習教學與產學研發合作模式.....	36
(一) 實習教學.....	36
(二) 產學合作內容具體落實.....	36
(三) 為企業量身「訂製人才」.....	36
(四) 實習教學與產學研發的願景與目標.....	37
【高職幼獅計畫-產學無縫接軌策略】.....	37
五、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後農業類科的發展主軸.....	38
(一)運用科技整合發展優勢產業.....	39
(二)以「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為發展藍圖，落實技術人才養成.....	40
(三)跨領域科技整合強化農業核心技術.....	41
(四)建構農業雲端整合教育資訊系統鏈結技職教育價值.....	42
六、學生活動資源整合.....	43
(一) 社團活動之交流：.....	43
(二) 服務學習之推展：.....	43
(三) 體育活動之精進：.....	43
(四) 環境教育方面：.....	43
(五) 特殊教育方面(包含綜合職能科、資源班).....	44
七、國立桃園農工合併後經費編列及及財產移交接管.....	44
八、校地與校舍資源使用.....	45
(一) 藉由產學合作範圍擴大，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	45
(二) 優先評估設置學程.....	46
(三) 若有增設院系需求，優先增設於附屬學校內.....	46
九、桃園市政府所轄田徑場及體育館等場館.....	46
陸、教育實習與教育實驗研究.....	47
一、推動教育實驗與研究，強化先期人才培育，建立系科特色.....	47
二、提供教師進修管道與豐富教學資源與，精進教學品質.....	48

三、落實教育實習與輔導，提昇師資培育成效.....	48
柒、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50
一、校長任用及校名.....	50
二、行政組織架構與教職員權益.....	50
三、學生權益.....	51
捌、學校合併之預期效益.....	52
一、實踐兩校教育目標，樹立技職教育新典範.....	53
二、落實教育實習與輔導.....	53
三、提升雙方教學品質.....	53
四、增進雙方教師教研知能.....	53
五、資源共享.....	54
(一)教學資源運用.....	54
(二)學務輔導資源運用.....	54
(三)實習資源運用.....	56
(四)圖書資源運用.....	58
(五)電腦與網路資源運用.....	59
玖、附錄.....	61
一、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案第1次審 議會議紀錄.....	61
二、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案第1次審 查會議紀錄.....	68
三、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案第2次審 查會議紀錄.....	73
四、國立桃園農工校務會議紀錄(101-2).....	84
五、國立桃園農工校務會議紀錄(101-3，102年6月28日).....	86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來訪協商會議.....	88
七、崇學文教基金會-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推動小組.....	90
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92
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95
十、國立桃園農工103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	97
十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3學年度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104
十二、國立桃園農工臨時校務會議紀錄(103-2).....	111
十三、國立桃園農工10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120
十四、國立桃園農工10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104.11.11).....	129
十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4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137
十六、國立桃園農工基本資料表.....	150
(一)學校概況表.....	150

(二)國立桃園農工各年級班級與學生人數統計(102學年度)	151
(三)國立桃園農工職業類科各科別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	152
(四)國立桃園農工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	153
(五)國立桃園農工校舍及校地規模.....	156
(六)國立桃園農工學校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159
(七)國立桃園農工校史沿革簡述.....	160
(八)國立桃園農工校舍配置簡圖.....	161
(九)國立桃園農工校務基金收支預計表(102年度).....	164
(十)國立桃園農工經費來源及支出對照表.....	165
(十一)國立桃園農工校務基金其他業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167
(十二)國立桃園農工財產報表.....	169
(十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170
(十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作業流程	171
(十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法.....	172
附件一、桃園市巨蛋體育場館所在土地登記謄本資料	176
附件二、桃園農工至台北科大客運專線規劃	183

前言

教育為國家富強的重要基石，長期以來臺灣技職教育對於經濟發展都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不僅培育無數的專業及技術人才，更為國家奠定厚實的基礎，也成為帶動產業邁向國際發展的最佳助力。

「教育部建國百年技職教育專刊」中強調，技職教育體系首重強化務實致用的人才培育，其中於學校研究取向及契合與產學合作、學生基礎能力與職場需求相符、課程內涵納入產業最新發展、學校教育秉持教學創新等方針，為提供技職體系的學生擁更多元發展及適性學習機會。

近年來，伴隨教育部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產業界相當關注技職體系畢業學生能力無法符合產業用人需求的學用落差現象，檢討聲浪方興未艾，是以教育部將年度施政方針之一聚焦於：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培育優質技術人力，縮短學用落差，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並持續落實技職教育再造，輔導學校建立特色；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強化產學緊密連結，提升技職學生就業能力，重塑技職教育核心價值，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五項明列「改隸之高中職校應與原學校教學資源類型相符（如高中改隸為附屬高中、高職改隸為附屬高職等）」；再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法」之第二十六條：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並提出合併申請。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相關學校進行合併規劃。及第二十七條：學校之合併類別之第三類-「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之附屬學校。而國立桃園農工屬於高職，改隸後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學校類型維持不變，符合現行法規的相關規定

壹、合併計畫之緣由及必要性

一、合作緣起

在前述之時空背景因素之下，國立桃園農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約成為策略聯盟合作學校，並自 102 學年度起，兩校結盟成為大專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專案之合作夥伴，兩校基於技職教育互利共生的合作模式儼然成型。

國立桃園農工現任教師 90% 以上之專業課程教師具有技職教育體系背景，亦不乏因學有專精受聘於大學兼任授課，無論普通、專業課程，皆可以提供作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的教育實習標的，事實上，每年均有若干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來校實習，完成其教育學程，兩校實已交流甚久。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相信建構在以往兩校合作的基礎上，及現有國立中壢高中成功改隸為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學、國立台中高農與大里高中改隸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中學等成功經驗的鼓舞下，兩校合併的成功機會將大增，藉此整合本地區各級學校教育資源，將有助大幅提升桃園地區職業教育水準。

國立桃園農工改隸案業已經校務會議中議決通過，全校對於改隸國立大學成為附屬高職具有高度共識，國立桃園農工徐校長擁有教育博士學歷，並具有高度的教育理念與熱忱，尚仍於大學兼任授課，國立桃園農工行政團隊對於兩校合作事宜均會全力配合。再者，桃園縣北區的地方人士，長久以來無不引頸期盼區域內能有國立大專校院，嘉惠桃園學區的子弟。

二、改隸目的及必要性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教研並重、追求卓越之研究型與創意型大學，更是引領技職教育發展的典範科技大學，以優秀的師資、卓越的學生、團結的校友、堅強的行政團隊營造了教學、研究、服務和產學合作多元並存的優質學習與生活環境。國立桃園農工校務發展健全，亦為桃園地區知名學府。兩校於技職教育所扮演的角色與發展特性可說是性質相近並有互補之處，倘若能藉由兩校合併擴大合作範圍及其他具體可行之發展計畫例如在教學實施、教學改進、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學校發展及組織再造等方面，期能展現綜效、共創雙贏。

教育部自 103 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對於技職教育更加重視，在人才培育白皮書中亦將之化為具體方案，只要技職、產業建立更緊密的結合，技職教育仍有競爭優勢。依據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內涵與精神，應強

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與學配套措施，並鼓勵產業參與人才培育，包括課程規劃、引進業師、強化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設備捐贈等；對於技職教育制度方面，應加強學校與特定產業合作辦學、課程彈性化等目標。以高職而言，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等共同規劃，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得採學生赴職場體驗、產業機構實習、至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及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等方式實施，在基本教育的能力培育基礎之上，更應積極創新，尋求務實致用的解決方案，兩校改隸合併乙案自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與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精神。

此外，「改隸」的合作層次有別於「維持策略聯盟」，例如：(1)改隸後，兩校合作與互惠的程度更深、範圍更廣並且更加穩固。(2)未來除資源分享外，將於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教師專業成長、行政效能與管理等方面，做更實質且深入、頻繁的交流。

本附屬計畫主要是因應民國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升學政策，以強化桃園地區技職教育的競爭力、型塑多元軟實力人才、培育優質人力向下扎根、提升桃園地區之中學教育及增進地方民眾福祉為主要宗旨，希望對於兩校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亦可使地方人士引頸翹望之願景能早日實現。國立桃園農工為桃園市唯一一所公立農工職校，長期以來學校發展必然考量區域學生學習需求，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更加有助於桃園市境內職業群科之設置及學校未來發展規劃，是以桃園縣教育主管機關乃至於現今之桃園市主管機關對於本案始終表達支持以及樂觀其成之立場。具體而言，本計畫主要有以下六項目的：

(一)強化先期人才培育，發展學校特色

人才培育往下扎根、強化技職教育先期人才培育，是國立桃園農工附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重要目標。國立桃園農工的學生若有機會提早進入大學校園，將能獲得更多元的學習機會。無論是學校社團或實驗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均能提供許多教學資源，乃至發展國際合作的機會。此外，藉由社團、教學、學習等資源的有效整合，兩方資源能更有效發揮，在學養培植的過程中，學生更能多方涉獵，擴大視野。發揮高等教育與中學教育互補之成效，互相挹注智慧、創意與資源，將可共同培育具全球競爭力的人才。

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教育方針，國立桃園農工將積極發展學校特色，幫助青年學子適性學習，發揮所長與優勢。藉此合併計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教育資源向高職延伸，使高職學生的學習管道能更多元化，並協助國立桃園農工推展

各式特色課程與學程，所需額外的師資或資源，如特殊專長師資、實驗設備、國際資源等，以利共同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國立桃園農工學生將可在原有優良素質及良好的教育傳承中，藉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供更多的學習空間及多元的學習環境，更加發揮本身的優勢，大幅提升學生預備進入優質大學以及四技二專的能力，促成適性發展的教育目的。

(二)典範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型塑臺灣技職教育合作典範

民國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之後，以學生為導向的務實教學將成為主流，而在高職教育階段將著重適性輔導和實務教學的課程，俾使每個學生的潛能都能獲得開展。在此新階段教育發展方針之下，國立桃園農工若能獲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多方資源及發展策略的協助，將可使校務發展於既有基礎更上一層樓，創立新的發展契機，使未來的校務發展實力更具競爭力。

國立桃園農工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典範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夥伴學校，更加期待能藉由改隸合併成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進一步整合產學研發資源，藉以推動「高職精進優質計畫」以及配合推動「產業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師徒制」專業學習、「技術導向博士生」等計畫，藉由本案產出技體系教育之新型態，透過兩校改隸合併建立典範科技大學策略聯盟，結合工業 4.0 學程培養技職教育人才，型塑臺灣技職教育合作典範。

(三)整合教育資源，共創雙贏

兩校改隸合併後可共享資源、互補有無，亦可思考相關資源的整合以節省經費支出。目前已就專題研究進行資源共享，未來可就場地及校園設施與教學資源互相流通、發揮大專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的精神等具體共識，進行更多實質的交流與合作，發揮兩校教育資源使用的最大效益。

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後，藉由兩校教育資源的互享與開拓，可有效提昇桃園區域的教育品質。除此之外，兩校還可達成一個區域教學資源的網路，以造就學生、家長更信賴及喜愛就讀的高職。學生除在國立桃園農工學習外，亦可接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現有之師資中所提供的學習及指導機會，合作層面可以更廣，可為桃園地區的技職教育帶來更多正向發展，同時也能夠提昇地方的競爭力。

(四)提昇師資培育成效，建立良好實習輔導制度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成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來，積極辦理中等教育階段師資的培育計畫。兩校合併後，在合作共識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師資培育生可以擁有固定的教學實習場域，將可促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培學生對中學教學的實際

接觸與實習機會，同時也可以促進高職端教師的創新能力，教與學相長，使教學方式更加活化多元，學習成效更為提昇。

改隸後國立桃園農工可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享教學與專業資源，提供國立桃園農工教師多元化教學資源與進修管道，並提升教學成效。國立桃園農工教師可獲得多元豐富的進修研習機會，配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典範科技大學策略聯盟計畫培育「技術導向博士生」，在兼顧教與學需求的同時，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進行專業交流，進而增進教學專業與創新。透過兩校合作所創造的一流研究與教學成果，可提升國立桃園農工整體的教育素質。

(五)發展技職教育實驗平台，提升教育研究水準及教育改革成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可整合大學與高職之教育資源，發展兩校教學專業的研究，進而落實教育理論與實務，促進教育專業之發展。尤其兩校教師可在此合作基礎上，協力申請教育部、國科會等教學研究計畫，促使高職教學可以朝正常化與多元化的全人目標邁進。在此同時，高職端在典範科技大學教育資源的注入與教學實驗的改革下，能夠培養更自由開放的學風，學生也能夠朝多元志趣的方向去發展。因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既有的資源可更加落實與集中於技職教育之發展；並在持續交流與合作的過程中互惠互利。

(六)精煉技職人力素質，促進大桃園工商發展

依經濟部統計，桃園市所需之人力以都市技術型人力(即具有技術能力之人力)為主，約佔其工商人力需求近七成，工業生產依賴關聯性工業提供零組件，包括金屬製品、機械設備業、電機器材業、運輸工具業、能源設備及精密機械業等，鄰近的工業區包括龜山、大園、觀音、林口，及稍微南邊一些的中壢、平鎮、楊梅幼獅等七處，總面積超過1,120公頃，在國立桃園農工未附屬前，台北科大已經認養了觀音與林口兩工業園區，透過產學合作計畫，大量提供園區所需之技術服務與教育訓練；綜觀未來兩校改隸合併之後，基於兩校資源整合與就近服務之機動性，更能夠進一步以北科大現有之產學合作能量，整合國立桃園農工現有之教學資源與人力，提升工商人才之技術含量，以提供本區域品質更高之技術服務，從而促進工商發展，更重要的，學生以合作計畫、策略聯盟、及幼獅計畫等，從中直接與業界接軌，學用可無縫連結。

為達到本改隸計畫之六大目的，參照兩校策略聯盟發展歷程與可用資源的狀態，提出近程發展目標與長期策略目標，詳列如下：

【近程發展目標】：

1. 運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豐富的產學教研資源提供高職端教師進修與產學合作機會來強化高職端教師實務知能。
2. 搭配科大端培養技職體系學生就業力的發展方向，實施高職端技術扎根計畫融入各科的校訂特色課程，讓國立桃園農工學生能夠在高職階段就能培養符合產業實際需求的基本能力與學養。
3. 由科大端與高職端同步實施全方位校外實習計畫、雙師計畫(導入業師教學資源)，強化技職教育學生基礎就業能力。
4. 透過創意校園計畫全面建立科大端與高職端科系課程與教學資源之合作交流模式，藉由科大端師生之引導提升高職端學生創造與自主學習能力。
5. 將國立桃園農工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重點團隊，以生態與體驗設計、數位匯流技術、綠能技術、智慧電動車技術、感測器技術等五大技術為深耕計畫，建構創新技術及服務基地(Centers for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 services)、產品設計開發及服務基地(Centers for Design services)、企業創業及服務基地(Centers for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自動化技術及服務基地(Centers for Automation technologies & services)、永續環境技術及服務基地(Centers for Sustainability technologies & services)等五大產業服務基地(IDEAS)，將成果轉化推廣，以落實產業連結與聚落經營，同時，將改善硬體設備與建物等，將此產業服務基地集中，一方面以更便利的方式服務產業，另一方面同時可建立學生畢業離校前職前訓練之場所。
6. 配合師資培育計畫實施技職教學實務教材編纂計畫，促進技職教學教材多元化發展，並透過兩校職業教育學報定期成果發表。
7. 結合北區標竿企業設置聯合技術研究中心，發展新興科技產業核心技術教學模式與先期技術能力養成制度，讓高職端與科大端同時學習基礎與進階的產業技能，建立技術深耕與成果推廣模式。

【長期策略目標】：

1. 推動契合式產業學院專班及產業學程，為企業量身打造所需人才；以連結產業需求與培養技職教育先期能力的方式，逐步調整高職教育及教學之內涵，藉由落實技術訓練為主軸，達到與產業無縫接軌的技職教育人才培育。
2. 促成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學用無落差，並透過典範科技大學之典

範移植，領頭帶動其他學校之整體提升，引領整體技職體系朝正確方向邁進。

3. 技術教學制度調整與建立：為因應推動產學實務研究，將在制度與政策上稍作修正，如工學博士、智財運用與保護、研發成果展示與交易、標竿企業長期合作、親產學環境制度建立、教師升等制度的改善，及創投基金等建立或調整之制度。
4. 藉由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高職幼獅計畫」，以「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合作」為高等技職教育的發展重點，並延伸至高職階段搭配區域產業進行長期性產學共同培育人才、專利研發布局及推廣。
5. 依據北區產業特性逐步研究技職系科調整之可能，並建立產學研發合作架構，包括強化基礎技術扎根、衍生智慧財產運用、實驗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等。

本計畫書內容所描述為兩校改隸合併後長遠發展之願景目標，完成改隸合併以後，以此計畫書內容作為兩校之長程發展目標，並依據計畫願景逐年訂定校務發展計畫並透過定期管考機制及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控管，循序漸進落實改隸目的。

貳、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國立桃園農工簡介

(一)國立桃園農工現況

國立桃園農工位於桃園市區文教精華地段，成立於民國 27 年，創校七十五年來培育人才無數，是一所知名學府。校地達 25 甲，校園廣闊、大樹參天，四季繁花似錦、蓊蓊鬱鬱，素有「桃園市最大綠洲」之稱。

(二)辦學特色

1、傳承樸質學府

自創校以來招收有志接受技職教育之青年，學生純樸上進，培育出無數技職菁英與政商領航人才，分布於社會各階層。

2、學風民主開放

校園景緻幽靜典雅，學風鼎盛、民主開放，提供師生自我學習成長與發展之空間，配合國際民主人權之趨勢，培養具有宏觀視野、心胸開闊的學生。

3、校園廣闊優美

校園幅員遼闊、位於桃園市區樞紐，座落於桃園市成功路之文教精華地區，交通便捷，學區人文薈萃，社區資源豐富極具吸引力，已成為學生學習及社區民眾休憩活動的最佳場所，正妥善規劃並積極開發中。

4、學制多元兼備

學制多元，包含日間部正規班、進修補習學校、進修補習學校分校，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環境。學生素質整齊，均衡發展五育兼備，升學風氣鼎盛更是培育技職尖兵的搖籃。

國立桃園農工目前設有農場經營、園藝(含實用技能學程)、畜產保健、生物產業機電、機械、汽車、模具、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綜合職能、體育等 13 科 63 班；附設進修學校 6 科(機械、汽車、模具、電機、電子、化工科)23 班，共 86 班，在學學生共約 3,275 人。

5、校友傑出亮眼

畢業校友分布於各學術、政、商、企業、教育界，或擔任農會總幹事與民意代表，出類拔萃活躍在各行各業中表現傑出，校友會並已向內政部登記為全國性組織。

6、師資設備優良

國立桃園農工教職員工計 213 人，教師學歷擁有研究所學位者 131 人，

大學畢業者 79 人，個個學有專精熱心教育。各科設備充分運用，圖書暨資訊系統完善，並提供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積極主動學習之需。

近年來，政府為推動擴大內需，大幅補助高職充實教學設備，國立桃園農工獲得一億多元的經費補助，加以國立桃園農工以執行成效「一等」之榮譽，連年獲得高職優質化及高中職均質化之專案補助，各科教學設備大幅改善。此外在校舍新、整建方面，已爭取到約一億七千萬元之新建專科教室、七百八十萬元風雨操場、五百萬元棒球打擊場，以及敬業館補強、樂群堂空調更新及修繕工程、無障礙設施改善等，國立桃園農工可謂師資優良、設備完善。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簡介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現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立於民國元年，與國同壽，從最早的臺北工業講習所，開臺灣工業教育之先河，而後演進改稱為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臺北洲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學校，民國 37 年升格為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民國 70 年改制為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為臺灣工業發展培養眾多的專業人才，尤以臺灣經濟發展的奇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有不可抹滅之貢獻。民國 83 年 8 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升格為國立臺北技術學院，更由於辦學績效深獲各界肯定，於民國 86 年 8 月改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配合國家人力發展政策需要，整體研究能量快速提升，已發展為實務研究型科技大學，以業界需求導向之產學合作為策略，研發成果與業界結合更是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單位計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研發總中心、圖書館等 17 個單位；設置機電、電資、工程、管理、設計及人文社會科學共 6 個學院、17 個學系、26 個碩士班及 16 個博士班。102 年學年度，博士班人數 727 人，碩班人數 3,604 人，大學部學生 5,948 人，進修學制 2,373 人，合計 11,554 人。全校專任教師計 429 人，師資結構如圖 1 所示，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411 人，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占專任教師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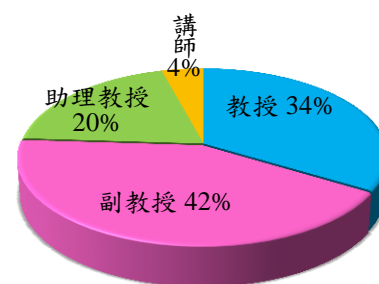


圖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年師資結構圖

多具實務經驗。

(二)辦學特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強調「全人教育」，除要求語文能力達一定水準外，並致力提升數理基礎能力，從教師面、學生面、課程面和實踐面落實教育理念。除重視通識教學外，也強化基礎專業能力，理論與實務並重，由於辦學嚴謹，深受各界肯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102 年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榮獲全國第一，102 年教學卓越計畫亦獲得全國第一，補助金額居所有學校之冠，足見教育部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學之肯定。



圖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訓與涵養學生之八大核心能力

整體教學規劃以形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成為「企業家搖籃」及「實務研究型大學」為目標，培養學生實作能力，研究則強調實務研究及產學合作，全校形塑親產學環境，故具有以下特色：

特色一：專業素養紮實之全人教育基地，全國口碑肯定

在人才培育上除要求學生具有紮實的專業素養之外，更以「全人教育」的健全人格為使命，故畢業生、校友長期受各界肯定，整體評價，已形成品牌「口碑」，自然形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大特色。

特色二：專業理論與業界實務並重，企業家的搖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重視學生實作能力理論與實務並重，專業訓練紮實，知能觸類旁通，或為企業發展之骨幹，或為創業之企業主，均能各於崗位上，發光發亮。

特色三：技術研究與育才教學平衡，專業知能永續成長

著重教師專業研究在務實應用之技術開發，研發成果轉化成授業教材，故學校整體發展教學與研究並重，培育之人才，既有可用之專業技能，也蓄積了永續成長之專業與創業潛能。

特色四：技術研發務實致用，中小企業的研發好夥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強調與產業界結合，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雙軌進行，研究論文「實務化、應用化」；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化」，甚至「商品化」，並樂於服務中小企業，故自然成為「中小企業的研發好夥伴」。

三、交通與環境

兩校校園分別位於臺北市與桃園市兩地，但受惠於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交通車程約 45 分鐘，地處北桃 1 小時生活圈範圍，兩校合併以後各項交流活動師生往來非常方便，就由各式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兩校資源互享應無妨礙，未來隨著臺北捷運延伸至桃園，兩校交通益形便利，問題將不復存在，詳如下列國立桃園農工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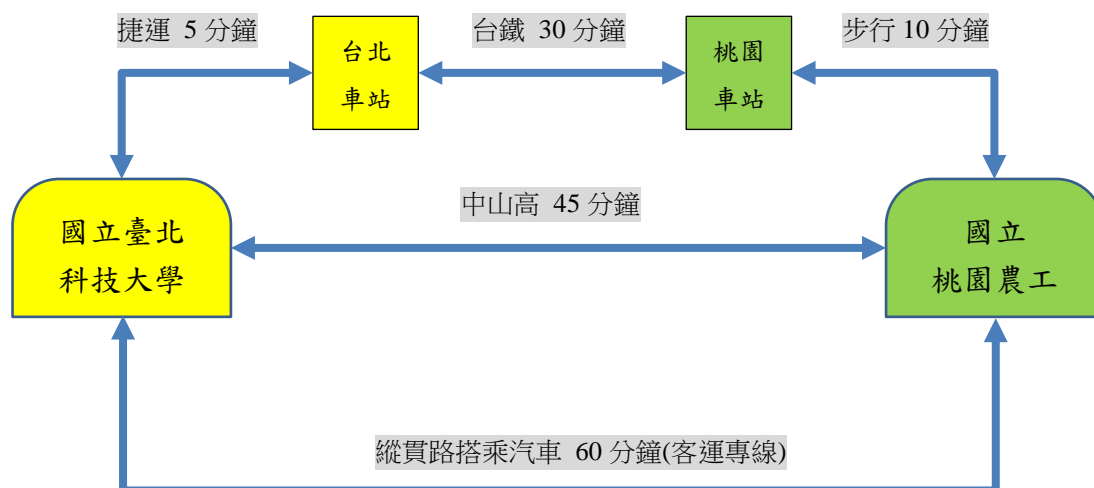


圖 3 國立桃園農工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104 年度現況）

至於大學先修課程（AP 課程）之實施並無困難，可透過下列方式解決：

-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已同意開放其建置多年且功能完備之網路學習平台的部份課程，供國立桃園農工學生修習；
- (2) 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至國立桃園農工協同授課；
- (3) 必要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安排整天/半天集中課程，採團體接送方式，以專車接駁國立桃園農工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上課。

此外，桃園地區地方人士大力支持本案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進一步促成客運業者完成兩校之間的客運專線規劃並已開始營運，兩校師生交流已無障礙，請參閱附件。

四、國立桃園農工提升競爭力之 SWOT 分析表(表 1)

針對本案相關 SWOT 分析結果顯示，主要有(1)桃園市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無法直接接觸大專院校之教學資源，(2)受限於近年政府教育經費緊縮，影響各科教學設備的汰舊換新，不易配合相關產業之迅速轉型，(3) 12 年國教政策與少子化趨勢逐漸形成招生壓力等劣勢威脅，透過本案兩校改隸合併以後，加強兩

校對應科系教學資源共享、增加學校基礎建設經費、整合產學合作與升學進路以及招生宣導活動等因應策略，期能收到兩校改隸合併資源互補之成效，相關之分析策略詳如下表：

因素	優勢(S)	劣勢(W)	機會(O)	威脅(T)	因應策略
地理環境	位於桃園市中心，交通便捷；學校格局方正，地處北桃 1 小時生活圈範圍，校地寬廣，學習環境優美，人文資源豐富。	桃園市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無法直接接觸大專院校之教學資源。	本校為桃園北區近 92 萬人口中唯一之國立農工職業學校，各科特色顯著，較易吸引職業興趣傾向明顯的學生前來就讀。	位於桃園市區，學生日常學習易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	SO 策略：運用交通便捷優勢擴大與臺北與桃園地區大專院校與績優產業合作，發展務實致用之產學合作教學課程與資源。 WT 策略：爭取改隸為大專校院附屬學校，增加高職學生無法直接接觸大專院校教學資源之機會。
學校規模	1. 為北部地區都市農工之核心代表學校，歷史悠久，穩定成長。 2. 組織多元，學生選擇性大，得以適性發展。		1. 校園廣闊，可提供社區活動空間，朝休閒教育農園發展，發揮環境教育功能。 2. 群科種類多元，可提供社區各項技職證照訓練、電腦應用、農業及生態等多樣化課程。		SO 策略：結合臺北科大優質多元之教研資源，提升桃園農工工業類科教學品質，並發展應用農業之創新教學資源。國立臺北科大雖無農業類科直接相關系所，現有甚多教師投入生物科技、生命科學，甚是生態校園之相關研究，並展現豐碩與傑出成果(生態校園為全國第 1、亞洲第 2、全球第 24)。經由兩校改隸合併，將在此現有研究基礎上，對農科發展提供更精準之應有協助。
硬體設備	擁有北區技術教學中心及多項審查合格之	本校雖擁有廣大的校舍，惟受限於近年政府	1. 獲得優質化、均質化及優質精進專	多數職業類科之機具設備昂貴，需要穩定之	SO 策略：兩校改隸合併後利用桃園農工閒置教室與校地資源積

因素	優勢(S)	劣勢(W)	機會(O)	威脅(T)	因應策略
	乙、丙級證照檢定場所，成為社區最重要之教學及檢定場所。	教育經費緊縮，影響各科教學設備的汰舊換新及新設備的添購困難度增加。	案經費等補助，對硬體設備及教學環境的提升有顯著幫助。 2. 校地大且完整，校園規劃良好，未來有擴充空間。	經費補助以利設備之更新與維護。	極開發產學合作軟硬體資源。 WT 策略：兩校改隸合併後透過臺北科大增取產業合作機會與設備更新資源。
師資結構	1. 教師陣容堅強，碩士學歷以上之教師佔3/4以上。 2. 教師敬業精神高，有利各項教學活動推動。		教師進修風氣鼎盛，有利提升教學品質。	部分職業類科師資培育不足，近年來教師甄選工作困難，專業教師員額不易維繫	SO 策略：結合臺北科大優質多元之教研資源，提升桃園農工教師研究與進修風氣、提升教學品質。 WT 策略：實施本案之教育實習與教育實驗研究計畫，改進職業類科師資培育質量並進。
學生素質	1. 校友表現優異，可塑性相當高，具有發展潛力。 2. 優質化專案補助提升競爭力，吸引優異學生就讀。		1. 繁星計畫、優質化推動有助於招收優質的學生。 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實用技能班等免學費政策，可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3. 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與職業類科甄選入學管道能吸引職業興趣傾向明顯的學生就讀。	1. 本地區廣設縣立高中及完全中學，相對影響招生素質。 2. 12年國教政策補助低收入家庭學費，拉近公立與私校學費差距，降低公立學校以往學費低廉之優勢。	SO 策略：兩校改隸合併後科大端的教育資源向高職延伸，使高職端學生的學習管道能更多元化，並協助高職端推展各式特色課程與學程。 WT 策略：兩校改隸合併後調整高職端招生策略，並加強區域內適性入學宣導。

因素	優勢(S)	劣勢(W)	機會(O)	威脅(T)	因應策略
家長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歷史悠久，校友表現傑出，家長對學校認同感高。 2. 學校推動升學輔導及技能證照獲得家長普遍認同與支持。 		<p>區域工商業及休閒農業發展蓬勃，家長經濟多屬中上程度，多數家長對學生仍有高度關注。</p>		<p>S0 策略：藉由本案產出技體系教育之新型態，透過兩校改隸合併建立典範科技大學策略聯盟，結合工業 4.0 學程培養技職教育人才，型塑臺灣技職教育合作典範，藉以建立全校師生與社會人士之認同。</p>
區域就學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縣每年人口年成長超過 3 萬，總人口已達 200 萬，學生來源較不受少子化影響。 2. 學校優質化提升競爭力，吸引成績優異學生選讀高職。 		<p>桃園縣公立高中高職比例 12：4，本校為桃二區 92 萬人口中唯一國立高職，具有成為區域內優質技職教育使命，以符合地方人士之殷切需求。</p>		<p>S0 策略：藉由兩校合併擴大合作範圍及其他具體可行之發展計畫例如在教學實施、教學改進、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學校發展及組織再造等方面，期能展現綜效、共創雙贏。以高職而言，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等共同規劃，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得採學生赴職場體驗、產業機構實習、至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及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等方式實施創新教學務實課程。</p>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前進桃園合作躍進之 SWOT 分析(表 2)

因素	優勢	劣勢	機會	威脅	因應策略
地理環境	二條捷運交會點，上下建國北路快速道路方便，距臺北車站、松山機場很近，地點最優，交通便利。	臺北市校地與空間明顯不足	與桃園農工合作後，兩校校地與校舍資源能有效運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位於台北市，與桃園地區產業及機構的互動機會較不足。	兩校透過改隸合併可以達到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是為最佳之校務發展策略。
資源設備	1. 與桃園農工合作後，兩校資源發揮高效能結合及多元運用。 2. 教學及實務運作向下紮根，建立雙方技職教育典範之雙贏。	政府補助日益減少，自籌財源日益重要。	與桃園農工合作後，兩校設備資源能有效運用。	兩校策略聯盟初期在資源整合及平台建立需要時間磨合。	
成就表現	1. 注重學實務教學與研究： (1) 榮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全國第一名。 (2) 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評鑑全國第一名。 (3) 榮獲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全		1. 藉由與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策略聯盟，活化技職教學縱向整合管道，深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術及實務的向下紮根。 2. 兩校策略聯盟可擴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桃園地區目前有 13 所公私立大學及技職學院，均是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未來在桃園地區推廣產學合作上的競爭對手。	

因素	優勢	劣勢	機會	威脅	因應策略
	<p>國第一名</p> <p>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整體表現及競爭力屢獲國際肯定：</p> <p>(1) 榮登 2013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551 名</p> <p>(2) 榮登兩岸四地百強大學排名第 55 名</p> <p>(3) 榮獲泰晤士高等教育機構排名公布 2014 年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國家大學排名第 75 名</p> <p>(4) 榮獲世界綠能大學全臺灣第一名及全亞洲第二名。</p> <p>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畢業生表現亮眼廣獲業界愛用及肯定：</p> <p>(1) 榮獲 2014 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評價調查」全</p>		<p>在桃園地區之能見度，創造更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桃園地區產業及技職訓練機構的產、學、訓合作機會。</p> <p>1. 前進桃園後，擴大及加深與桃園地區校友的聯繫及互動。</p> <p>2. 桃園即將升格為直轄市，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陸續建置完成中，整體區域發展將更趨成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將可擴大與桃園地區政府部門的相關合作機會</p> <p>3. 桃園是全臺灣第一工業科技大縣，工業產值連續九年居全台之冠，工業園區林立，傳統製造產業到高科</p>		

因素	優勢	劣勢	機會	威脅	因應策略
	<p>國技專學院排名第一名。</p> <p>(2)2014 遠見雜誌調查哪些學校畢業的社會新鮮人表現最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拿下「團隊合作」和「創意、創新與創造能力」冠軍。</p> <p>4. 技職體系學生較質樸且重視實作，表現屢有佳績。</p> <p>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友對母校向心力強，校務推動及產學合作多方助益。</p>		<p>技產業鏈發展多元且成熟，兩校策略聯盟將大幅提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的多元發展面向。</p> <p>6. 藉由兩校結合，使桃園地區產業及技職訓練機構更能認識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擴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發展區域範圍。</p>		

叁、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國立桃園農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已於民國 102 年開始積極交流互動並建立兩校合併計畫之目標，兩校主要經由以下途徑以凝聚全校師生對於未來成為兩校合作的計畫與發展策略：

一、座談會

基於促進兩校交流合作，有效使用資源及人才培育往下扎根等理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於 102 年 03 月 19 日拜訪國立桃園農工，國立桃園農工徐國樹校長表達合併的意願。

兩校於 102 年 07 月 16 日開始進行第二次的正式交流座談，出席者除了王錫福副校長外，相關行政主管，包括主任秘書、研發長、總務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等主管出席，國立桃園農工則有校長秘書、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實習輔導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會長與會參與討論，並確定未來校內會議流程與報部程序。



圖 4 102 年 07 月 16 日王錫福副校長率團至國立桃園農工進行交流座談，由徐國樹校長接待

兩校於 102 年 12 月 03 日開始進行第三次的正式交流座談，出席者包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林啟瑞副校長、王錫福副校長、各院院長、系所主任、行政團隊主管蒞臨國立桃園農工參訪等；國立桃園農工則有校長、秘書、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實習輔導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圖書館主任、各科科主任、教師會會長及教師代表與會，另有本校校友會范振修會長，李總集國策顧問及家長會陳錦標會長等社會賢達與會參與討論，並確定未來校內會議流程與報部程序。



圖 5 102 年 12 月 3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林啟瑞副校長與王錫福副校長拜訪國立桃園農工，由徐國樹校長接待

二、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立桃園農工簽訂大學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合作協議，提供學術資源分享及各項諮詢服務。

102 年 11 月 06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立桃園農工等北區多所高職校簽訂典範科大策略聯盟合作協議，雙方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優質教學環境建構、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等主要目標，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升學與招生等六大領域進行實質互動交流。藉由大學的資源分享，帶動高中職優質化。

三、會議討論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於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通過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案，決議內容包含：

1. 同意「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工」。
2. 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源協助提昇桃園農工教師專業職能及學生素質。
3. 請行政單位積極與桃園農工洽談，視未來發展，能提供本校赴桃園發展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所需之空間。

(二)公聽會

103 年 1 月 20 日國立桃園農工舉行公聽會，與會者包括國立桃園農工家長會、校友會、教師會、學生會、民意代表、社會賢達等，會議中進行各方向的討論，成立申請改隸校內推動小組並研擬具體合作方案與策略，如校長遴選、經費來源、合併後校名等等。

(三)校務會議

【國立桃園農工校務會議 101-1】

國立桃園農工於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提出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投票數：151 票，贊成 121 票、反對 30 票，達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且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要求，同意授權探詢具備合作意願之國立大學校院。



圖 6 國立桃園農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提案申請改隸案

【國立桃園農工校務會議 101-3】

國立桃園農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提案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職業學校」，合作目標共有三所國立大專校院，投票方式是在三所學校中依合作優先序位分別以數字 1、2、3 標示，比序總分最低者為優先合作對象，投票結果投票數為 180 票，贊成 180 票、反對 0 票，達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且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要求，依比序總分數低到高，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41，國立師範大學 429，國立體育大學 571，即合作對象序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序位 1)、國立師範大學(序位 2)及國立體

育大學(序位 3)，依據同仁投票結果，授權依序由行政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向教育部提案申請。

【國立桃園農工臨時校務會議 103-1】

國立桃園農工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經由學校教職員工 175 人以上連署，陳請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申請改隸案合併契約書與申請改隸合併計畫書乙案，依據「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相關規定(參閱附件所示)於 12 月 9 日公告並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申請改隸案合併契約書與計畫書，依據規定臨時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含教官)、職員代表 6 人、家長會代表 1-2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本次會議各成員代表共：186 人，出席 163 人，同意 132 票、不同意 1 票，達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且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要求，同意函報改隸案合併契約書與申請改隸合併計畫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會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通過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案，出席人數 71 人出席投票，開票結果同意票 66 票，達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且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要求，決議內容包含：

1. 請相關單位與桃園農工共同規劃，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源協助提升桃園農工教師專業職能及學生素質，並積極結合本校桃園地區校友與桃園農工校友，共同開創兩校更多的合作管道。
2. 請相關單位與桃園農工共同規劃，將桃園農工校地做為兩校在桃園發展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的基地。
3. 本校與桃園農工共同研擬之計畫書完成後，請寄給校務會議代表徵詢意見。

【簽訂改隸合併契約書】

兩校針對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案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簽訂改隸合併契約書(詳如附件所示)，合併契約書主要內容包含：

1. 雙方之合作，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2.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將視國立桃園農工之校務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3.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4. 國立桃園農工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以下簡稱為附屬高職)後，國立桃園農工現有部分校舍(如桃園學苑、技術教學中心、普通教室及各職業類科實習工場等)，得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得視附屬高職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附屬高職師生於臺北地區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所需之空間。
5. 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後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6. 改隸後之高職校長，應由改隸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依各法規內容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7. 改隸後之高職教職員之甄選聘任、考核獎敘以及退休撫卹等仍依各項人事法規內容與原管理方式辦理。
8. 改隸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協助附屬高職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職之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9. 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依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短程校務發展規劃，並無設置學校分部之構想，但有開設進修推廣課程及設置產學發展中心，以協助桃園附近工業區之規畫。未來兩校之資源運用情形，詳列於上述之合併契約書內容。

【國立桃園農工臨時校務會議 103-2】

國立桃園農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經由學校教職員工 80 人以上連署，陳請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修訂申請改隸案合併契約書與申請改隸合併計畫書，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3457 號函旨及桃園市政府 104 年 4 月 13 日府教設字第 1040087701 號函所提三點建議內容研擬回應內容，並據以修訂申請改隸案合併契約書與計畫書，本次會議各成員代表共 186 人，出席 151 人，同意 151 票、不同意 0 票，全數通過，達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且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要求，同意函報改隸案合併契約書與申請改隸合併計畫書(複審四版)。

【國立桃園農工校務會議 104-1】

國立桃園農工於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審查本校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書(V12.5 版)，依據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會議(104 年 7 月 14 日)決議及審查意見，並經過兩校協議檢視後修訂申請改隸計畫書第 12.5 版(修訂為 V13 版)，決議：投票統計結果：有效票 152 票，同意 151 票，不同意 1 票，表決通過，並將修訂後資料函報教育部。

【國立桃園農工臨時校務會議 104-1】

國立桃園農工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由學校教職員工 126 人以上連署，陳請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修訂申請改隸案合併契約書與申請改隸合併計畫書(V15 版)，會議出席人員:148 人，同意票數:137，不同意票數:1，達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且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要求，照案通過，經本次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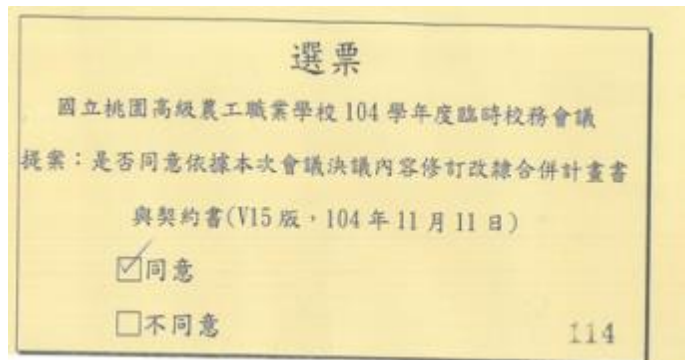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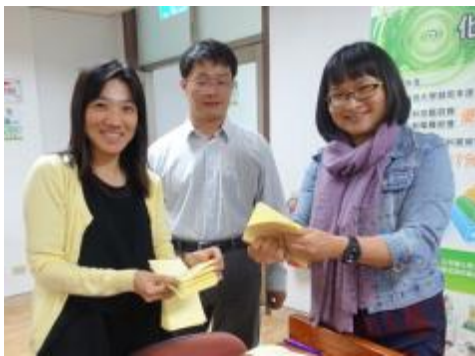


圖 國立桃園農工 104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改隸案合併契約書與申請改隸合併計畫書(V15 版)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一、法源依據

本案主要依據以下相關法條：

(一)師資培育法

第 17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二)高級中學法

第 12 條：「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第 3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並就其學校類型，依前項規定冠以綜合二字或類科別。」

(四)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 14 條第 2 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若 103 年 8 月 1 日始通過改隸適用本法）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二十六條：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並提出合併申請。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相關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第二十七條：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三、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之附屬學校。（本案適用以改隸合併）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

改隸之高中職校應與原學校教學資源類型相符（如高中改隸為附屬高中、高職改隸為附屬高職等）

(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如下：

(一) 普通型及綜合型：

-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2、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二) 技術型：

- 1、國立○○(名稱)xx(群科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 2、國立○○大學附屬○○(名稱)xx(群科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二、合併期程

雙方洽談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級職業學校合作計畫的發展歷程列表與後期預計時程規劃於下表所示：

表 3 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計畫發展歷程

時間	大事記
102 年 1 月	教育部來函公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本校是否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投票數：151 票，贊成 121 票、反對 30 票，同意授權探詢具備合作意願之國立大學校院
102 年 2 月~6 月	探詢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率領行政團隊主動來訪● 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蒞校參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動徵詢合作意願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提案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合作目標共有三所國立大專校院，投票方式是在三所學校中依合作優先序位分別以數字 1、2、3 標示，比序總分最低者為優先合作對象，投票結果投票數為 180 票，依比序總分數低到高，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41，國立師範大學 429，國立體育大學 571，即合作對象序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序位 1)、國立師範大學(序位 2)及國立體育大學(序位 3)，依據同仁投票結果，授權依序由行政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向教育部提案申請
102 年 7 月 16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副校長率行政人員第二次蒞校參訪
102 年 7 月 16 日	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作事宜座談會
102 年 7 月 22 日	國立桃園農工校友會、崇學文教基金會成立推動小組
102 年 8 月 6 日	陳根德立委辦公室邀請召開本校改隸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協調會議
102 年 12 月 03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副校長率系所主管第三次蒞校參訪
102 年 12 月 18 日	辦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場次公聽會

時間	大事記
102年12月20日	辦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職員(含校友)場次公聽會
103年1月2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月14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案，決議內容包含： 1. 同意「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工」。 2. 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源協助提昇桃園農工教師專業職能及學生素質。 3. 請行政單位積極與桃園農工洽談，視未來發展，能提供本校赴桃園發展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所需之空間。
103年1月18日	國立桃園農工家長會公聽會討論成立申請改隸校內推動小組並研擬具體合作方案與策略，如校長遴選、經費來源、合併後校名等。
103年1月18日	國立桃園農工技職嘉年華社區民眾聯署支持本案
103年1月20日	國立桃園農工教師會校內公聽會，成立校內推動小組研商合作細節
103年2月	展開研擬計畫書
103年2月21日	完成計畫書初稿
103年2月21日	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
103年3月13日	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
103年3月底	公開計畫書
103年4月	研擬申請改隸計畫書初版
103年7月	研擬申請改隸計畫書複審版
103年10月31日	函報本校申請改隸計畫書複審版與補充說明
103年11月11日	教育部召開改隸審查會議(第一次審議會議)
103年12月17日	議決合併契約書草案與改隸計畫書複審二版
103年12月26日	兩校簽訂改隸合併契約書
104年1月	函報改隸計畫書複審二版
104年3月23日	函報改隸計畫書複審三版
104年4月4日	自由時報登載本校申請改隸案於104年8月1日掛牌
104年4月13日	桃園市政府來函(府教設字第1040087701號函)提列三點建議
104年4月15日	本校回函桃園市政府，有關本校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乙案之建議事項，本校回應如后： (一)本校已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取得共識，本案改隸如蒙通過，將遵照貴府建議事項第一項所示，並依校內行政程序將改隸後之校名更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時間	大事記
	(二)有關貴府建議事項第二項建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供具體回應。 (三)有關貴府建議事項第三項，擬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104年4月28日	教育部來函(臺教授國字第1040043338號)要求針對桃園市政府提議事項研擬回應
104年5月01日	本校回復教育部回應市政府來函，說明市政府建議事項兩校相關回應及處理情形資料對照表。
104年5月29日	教育部回函依據5月1日要求本校函報提列修正意見
104年6月12日	召開桃園農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合併契約書草案與改隸計畫書複審四版，本次會議各成員代表共186人，出席151人，同意151票、不同意0票，全數通過，達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且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要求，同意函報改隸案合併契約書與申請改隸合併計畫書(複審四版)。
104年6月18日	函報合併契約書草案與改隸計畫書複審四版(V11)
104年7月14日	教育部召開改隸審查會議(第一次審查會議)
104年7月24日	函報合併契約書草案與改隸計畫書(V12)及申請改隸臺北科大案審查會議(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彙整表及回應內容對照表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合併契約書草案與改隸計畫書(V13)及申請改隸臺北科大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彙整表及回應內容對照表(1040828彙整表)，決議：投票統計結果：有效票152票，同意151票，不同意1票，表決通過，並將修訂後資料函報教育部。
104年9月1日	函報合併契約書草案與改隸計畫書(V13)及申請改隸臺北科大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彙整表及回應內容對照表。
104年9月4日	教育部召開改隸計畫書修改檢視會議
104年9月14日	教育部召開改隸審查會議(第二次審查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計畫書內容修正後通過 二、本案改隸後之校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時間以105年2月1日為目標。 三、桃園農工及北科大2校後續處理事項如下： (一)請儘速訂定校長遴選辦法。 (二)修正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須符合法規之行政程序，請經桃園農工及北科大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請定期建立溝通平臺，以落實合作項目之執行。
104年10月19日	召開10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籌備會，討論兩校改隸合併計畫書與契約書內容

時間	大事記
104年11月11日	召開桃園農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合併契約書與改隸計畫書核定版 會議成員代表:189人，出席人員:148人，同意票數:137，不同意票數:1， 照案通過，經本次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104年11月11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合併契約書與改隸計畫書核定版

伍、學校合併規劃內容

一、共創願景

展望未來，國立桃園農工在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以後，藉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協助與支援，逐步成為臺灣首屈一指的優質學校，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也將藉由推動國立桃園農工改隸為附屬高職，兩校合作將技職人才培育的教育使命往下扎根，落實頂尖大學的社會責任。

兩校改隸完成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得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及檢視其校務推動情形。

在短期內，兩校藉由合併可以立即結合現有的教學資源，提升校務發展的效能；以長遠的共同願景而言，持續攜手致力於桃園航空城區域及國際化之資源整合與合作，成為帶動臺灣學術、技職教育及產業發展的關鍵力量，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打造成為「臺灣技職教育領航者」。

透過本計畫，國立桃園農工將得以致力創造各種職業類科的教學特色，讓莘莘學子能夠在就近入學的前提之下適性發展，同時能夠獲得多元的教學資源，藉由教研並重的頂尖大學引領下，國立桃園農工肯定可以發展成為具有特色教學與一流水準的高級職業學校，進而成為國內技職教育合作辦學的新典範，並可促進國內技職教育整體水平。各項具體合作方案與策略詳列於下：

二、典範科技大學策略聯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整合技專校院教學設備及教學能量，並依發展條件及區域性特色與需求，於101年教育部試辦推動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中，培養產業所需無縫接軌人才的制度和規模創新與躍升，產學合作成果也發揮種子加乘效應，因此於102年建立典範科大計畫策略聯盟，成為研究資源整合與分享之窗口功能，擴增技職學校間之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建立互助、互惠之合作關係，提昇實務教學品質，以達成學校為產業界培養實務人才、提供加值再教育，及關鍵技術知識引進、生根和創新之目的，使學校人才培育和社會經濟發展能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以加速提升科技教育品質。



圖 7 典範科大人才培育策略聯盟

未來將透過此聯盟，朝向為高等技職教育注入活水的目標邁進，並藉由典範科技大學發揮典範移轉之擴散效益，使高等技職教育所培育的人才與產業緊密結合，促成學用零落差，為臺灣創造更多典範，打造未來決勝關鍵競爭力，並將所有聯盟學校之資源下放至高職學校端。

國立桃園農工未來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之後，仍然是高職學制。但因應國際局勢快速變化，人才需求殷切，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支援與雙方合作之下，朝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典範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優質夥伴學校目標邁進：

(一) 優質服務團隊

行政系統是學校的後援也是引領學校前進的動力，現在公立學校都有尋找行政人員之困擾。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有優秀的管理學院，可提昇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素質，提升學校經營管理體質的競爭能力。預期在邁向國際化趨勢下，將開創出更美好之行政團隊，未來將有以下幾點方向：

1. 校務行政革新：強化領導行為，運用轉型、教學及人性化領導方式，樹立領導風格與效能。
2. 學習型學校：增進理解環境及文化的能力，建立學習型學校，以帶動校務的革新。
3. 績能型學校：促成組織成員於「知權利」、「盡義務」中自我實現，提昇教育效能，共同完成校務發展目標。
4. 學校知識管理：以面對面方式、協同教學或合作教學，促進校內知識之

轉移。

5. 業務資訊化、標準化：以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部和諧，提昇工作士氣，增進團隊效能。

(二) 全人教育學府

國立桃園農工已有 75 年歷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也已屆 102 週年，兩校校友遍布各界，許多都是社會菁英，自然應承擔許多社會責任。在面臨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歷史轉捩點，引導及進行示範教學是未來的發展重點，兩校將以全人教育為方針，發展務實且久遠的學習課程。

1. 教學改進：體認學生個別差異之事實與潛能開發的無限可能，實施因材施教，發展多元課程教材，採行多元教學方式及評量，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 多元發展：採用多元方法教學，培養學生具有理性思考、批判反省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建立各科特色，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及彈性多元的學程，以奠定學生終身學習的基礎。
3. 教育研究：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激發教師與行政專長。創造研究環境，鼓勵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獎助教師專題研究加強教學研究會功能。
4. 組織再造：強化領導行為，運用轉型、教學及人性化領導方式，樹立領導風格與效能；增進理解環境及文化的能力，建立學習型學校，以帶動校務的革新。
5. 家長參與監督：校務的推動，有賴家長積極參與協助，以參與而不干預原則監督校務之發展；提倡親師生合作，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三、教學資源整合 - 高職幼獅計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才培育策略著重於整合資源、落實實施及適當擴展，並著重於教師實務知能之強化及學生技術能力之扎根，經由多元共軸的教學計畫，培育出具開創性的卓越專業人才，進而打造科大人才培育之典範。

(一) 教師面：

高職教師職能精進研習：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舉辦專業發展教師工作坊及產業新知講座，進行經驗分享或交流研習活動。

(二) 學生面：

1. 黃金職人主題論壇：分享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作之業界專家名單，開設「就業達人講座」系列課程，邀請各大領域業界專家或人資主管分享其職涯經驗，包含求職前、中、後期所需技能，指導學生全方位求職技巧。此外，亦將就業相關講座課程錄製成影音檔，置於演講網分享。

2. 推行學苑導師機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依附屬高職需求，邀請企業講師至附屬高職傳授產業新知、就業市場概況、相關職務內涵、職場分析、專業證照等資訊。附屬高職逕邀企業講師或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媒合業師，每學期以5場次共10小時為限。
3. 共同專題製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赴附屬高職指導高職學生專題製作，指導方式依附屬高職需求以專題演講、科展作品指導、專題製作比賽講評等型式。並鼓勵完成專題製作以及雙師計畫之學生參與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

(三) 課程面：

1. 協助修訂課程標準：提供專家諮詢。
2. 跨校性實務演練活動：為強化附屬高職學生基礎實務能力，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舉辦跨校性實務演練活動，以工程類(電子、電機機械)為主，邀請附屬高職學校師生共同參與。
3. 應屆附屬高職暑期先修課程：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提供暑期先修課程，引導附屬高職學生對專業領域有初步的認識，並能結合自我興趣評估未來職涯走向。
4. 影音資源：透過多媒體網路平台分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質講座影音、實驗操作及通識課程等影音教材資源，便於附屬高職學生進行線上自我學習，增進課程先修之效益。

(四) 特色面：

1. 資源共享創雙贏-產業學院：
 - (1) 培養專業技能：與標竿企業、專業領域相近之高職科系進行策略聯盟，於技職教育投入職業訓練資源，讓理論與實務操作充份結合。
 - (2) 落實實務實習：透過與企業及職校三方共同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促使技職教育、產業與職業訓練三軌密切合作，且由做中學、學中做，除有效紮實習得一技之長，亦可同時「就學」即「就業」。

執行架構如圖 8 所示，茲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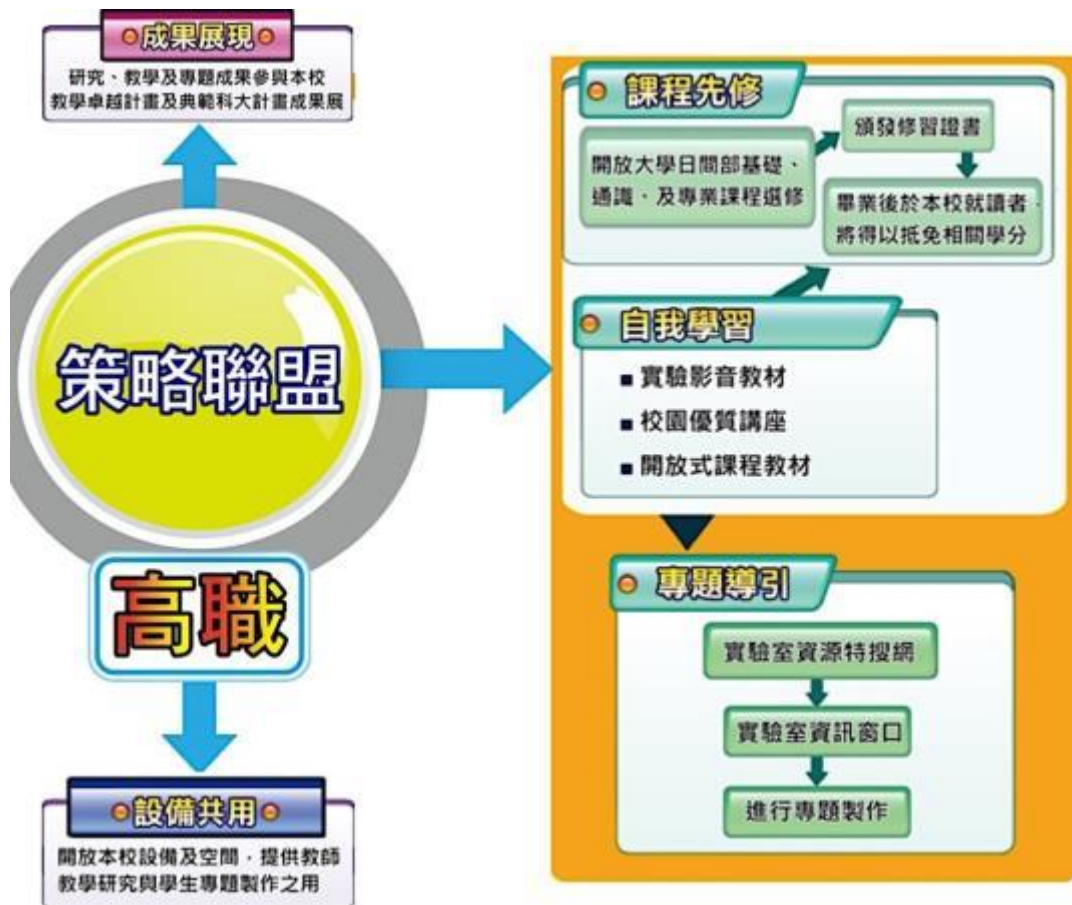


圖 8 高職幼獅計畫執行架構圖

【高職幼獅計畫】

高職幼獅計畫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執行典範科大計畫內涵之一，主要以連結科大、鄰近高職國中等資源共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已將國立桃園農工列為典範科大計畫策略聯盟之夥伴學校之一，鄭重表明將依該計畫確實執行，並開放實質資源提供予桃園農工，包含下列幾種模式：

- 課程先修：開放大學日間部基礎、通識及專業課程供附屬高職學生選修，修畢後頒發證書，畢業後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就讀者將可抵免相關學分。
- 自我學習：提供實驗影音、校園講座及開放式課程數位教材，供附屬高職生預習大學課程。
- 專題導引：透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室資源特搜網」，高職生可瞭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實驗室相關資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也可配合附屬高職教師需求，協助學生進行專題製作。
- 專題共同指導：依據專題題材結合附屬高職團隊進行專題、科展製作，並補助相關經費。
- 設備共用：開放附屬高職學校使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備及空間。

國立桃園農工的教學資源在改隸後，除了可以提供師培生教育實習的機會以外，更能提供科技大學學生基礎技能訓練，或是配合各種技職教育實驗課程的推動；相對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也可以依循現行的產學攜手或是大學校院協助高職優質精進專案模式，以高等教育優質的師資引導高職端教師與教學資源的研究發展，形成互利之合作循環。

（一）數位資訊教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擁有一流的資訊科學相關系所，國立桃園農工亦擁有一流的師資與學生，雙方的結盟與合作，可使頂尖的研究落實到教學、提昇學習效率。在資訊化的時代之下，如何使學生擁有正確、有效學習，將是未來的特色之一。兩校的合併將有以下幾點方向：

1. 發展資訊教學：國立桃園農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行過「電子書包」、「雲端學習」都是未合併前的合作計畫，未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研究將落實於國立桃園農工。
2. 發展無距學習：透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網路與計算機技術來建立適合於全民終身學習的遠距學習系統，國立桃園農工佐以中等技職教育課程設計使用內容，希望透過兩校人才的充分供應，得以合作學習開發足夠的學習系統與教材，達成全民終身學習的目標，提升國民素質。
3. 發展彈性學習：資訊教學的最大優勢是即時、隨時，無遠弗屆的學習，在補救教學、重補修、彈性選修、課後補修，在資訊的應用是充滿未來性。此外，學生也需具備課程目標所設定之符合職場所要求的能力，才能在畢業後快速銜接職場，為職場所適用。

（二）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進入職場後，是仍然必須保持專業的學習與進步，這樣才能在快速變化的社會中展現專業自主的學養。桃農同仁常至各研習機構研習，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可以提供專業諮詢、課程、師資、顧問等等。

1. 教師專業成長：當教師進入職場後，就獨立學習、自由成長，缺乏完整的再學習過程。國立桃園農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併後，將可提供專業諮詢、研究性計畫、學習性課程供國立桃園農工師生合作，如高瞻計畫。
2. 教師專業自主：落實各科教學研究會，鼓勵教師研究進修，發展專業知能，發揮專業倫理，提昇教師專業地位。
3. 增進教師專業素養：鼓勵教師進行研究、確認教師個人風格、推動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4. 擬訂課程目標：由國立桃園農工學習為起點，檢視課程教學績效。善用教師專業社群、持續推動教師能力，進行課程目標訂定與績效評估。
5. 增進資訊能力：教師需從單一班級經營模式中跳脫出來，與其他人員分享本身專業知識及知道如何的能力；善用資訊與通訊科技，建立分享專業的教師社群。

(三) 課程多元創新

國立桃園農工彈性課程實施由來已久，如何使學生瞭解自己、培養興趣、發揮所長、展現亮點，是國立桃園農工一貫的課題，由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合併後，未來國立桃園農工學生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系所將合作無間，如輔導室辦理的認識大學、職場參訪等都將是兩校未來的合作議題。

1. 發展各科重點，建立各科特色：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2. 成立特色課程：由國立桃園農工教師進行研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指導，成立各項特色課程，如精緻農業、資電控制等，使學習更多元、更貼近學生需求。
3. 多元方法教學：培養學生具有理性思考、批判反省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並重，培植多元基本能力、激發個人潛能，使學生能適性學習及發展。
4. 多樣化教學評量：注重學生個別差異，執行能力本位教學，針對需要實施補救及增廣教學，加強學習效果。強調團隊教學與團隊學習，以達「質」高「量」升的升學績效。

(四) 全人適性發展

國立桃園農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向提倡「全人教育」，為國家培養人才是兩校合併的宗旨，經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系所實驗室以及教學資源的分享，它們可以更深入高職學生，更可以發揮適性適才的學習、創造技職教育的新典範。

1. 圖書館合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擁有一流圖書設備，可供國立桃園農工師生學習，經由圖書館網路資源更無遠弗屆，在各項媒體服務上也是一流。
2. 國際教育：國際化是未來的趨勢，國立桃園農工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指導及合作之下，國際教育的成長是預期可見的目標。未來推動國際教育，辦理第二外語課程，接受國際交換學生等，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有外籍生到國立桃園農工進行自我介紹、國立桃園農工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聆聽大師講座都是國際化的一部分。

3. 服務學習：「弱勢扶助」是兩校學生應貢獻國家的義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到國立桃園農工進行課後輔導、社團指導、專題研究、科際活動等，國立桃園農工學生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觀摩學習，眾人合作、相互提攜的結果，使懂得感恩成為國立桃園農工學生的特色。
4. 自我探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是一綜合性大學，開放各系所供國立桃園農工學子進行探索、學習，明白未生活目標及方式，提早確認自我目標。
5. 活動多元：兩校合併後將提供各項多元活動，如閱讀、E化、運動會、競賽，建立未來的校際傳統活動以營造認同感。

四、實習教學與產學研發合作模式

(一) 實習教學

技職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優質技術人力，未來兩校可相互提供彼此設備及場所空間，協助其學生提高技能檢定的通過率。

高職教師帶領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實驗室進行教學活動，有效提升教學品質，並藉以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實習教學中，可鍛鍊學生實務能力，使學生實作研究能力與業界相互結合，促進產學無縫接軌，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與學更貼近產業所需。

在推動高職生實習教學過程中，同時推動研究與產學合作，除著重運用及整合資源外，亦注重實務研究，教學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重視學生實作能力之培養，應用在教學及人才培育之作法與成果。

(二) 產學合作內容具體落實

除了積極開拓，並與桃園地區企業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外，更重要的是將雙方合作事項加以具體化及積極實踐，例如研究計畫之合作、人員交流互訪、學生赴企業實習及建教合作、獎學金提供、就業機會提供等，以期具體落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成為大桃園地區產學合作平台之願景。

(三) 為企業量身「訂製人才」

企業界期待技職教育訓練體系出來的業界新鮮人，能夠立刻在工作上「上

手」，而不是在職場上重新訓練，故可透過與提供企業產學合作的產業密切合作，配合其需求，客製化量身訂製人才，例如大學部學生在就學及實習期間，著重實作能力及實務經驗的培養，以企業帶薪實習、或學徒制方式培育學士黑手，讓學生畢業後成為可立即貢獻於產業的實務人才；而研究所學生則強化研究發展實力、活化創新及深度思考能力，讓產業在不同人才條件的需求層面都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業系所課程及實習緊密結合。

（四）實習教學與產學研發的願景與目標

利用兩校合併後加強與北區產業搭配的管道，加強學校與特定產業合作辦學，或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等共同規劃，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得採學生赴職場體驗、產業機構實習、至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及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等方式實施，在基本教育的能力培育基礎之上，更應積極創新，尋求務實致用的解決方案，以下列幾點作為實習教學發展的目標：

1. 接軌高職基礎技術教育的培訓基地。
2. 結合產業與職訓單位的產學訓前進站。
3. 加強實務實習的技術人才培育中心。
4. 結合航空城的先進技術研發中心。
5. 服務大桃園產業的產學合作平台。

【高職幼獅計畫-產學無縫接軌策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長期發展與高職端的教學一貫性，並成功將瑞士師徒制移植變成「台灣版的瑞士師徒制」（例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每年提供 16 至 20 名木柵高工畢業生，週一至週四在瑞健公司，由資深師傅一對一的指導，周五、六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上課，薪水、學雜費由公司全包，還提供住宿和交通津貼，一直培訓到大學畢業）。

產學訓合作模式能向下扎根，桃園縣為產業大縣，以汽車維修服務業為例，產業發達且所需要之基礎技術人力眾多，唯高職階段現行之實習教學受限於課程標準、教學設備以及技術能力之不足，無法完全符合產業之技術人力需求。

藉由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作結盟的模式，國立桃園農工可以活化技職教學

縱向整合之管道，以高等技職體系教學資源與技術引導，有效提升高職階段之教學內涵與品質，產業界與技職訓練機構也可以藉由此合作管道，提供更為有效、符合產業需求之訓練資源，如企業帶薪實習、學士黑手等。



圖 9 高職幼獅計畫-產學無縫接軌策略

五、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後農業類科的發展主軸

國立桃園農工農業類科自民國 34 年創立至今，積極參與臺灣農業經濟發展並為北部農業界培育專業人才的重要搖籃；農業是生物性產業，也是民生重要產業，農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隨著社會變遷，強調農業生產價值為首要發展任務之要求，須隨著經濟發展趨勢進行調整；透過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院校的聯盟，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與產業化發展，強化農業成長動能更是當前農業職業學校發展的首要任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研商本改隸案時，對此有明確討論，會中提及：「糧食為 21 世界人類面臨重要三大問題之一，加上農業類科為國立桃園農工的特色類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整併國立桃園農工後，絕不會弱化或廢止農業類科的發展。且臺北科大亦當投入相關科技進行合作，擴大農業類科的發展與亮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雖無農業類科直接相關系所，現有甚多教師投入生物科技、生命科學，甚是生態校園之相關研究，並展現豐碩與傑出成果（生態校園為全國第 1、亞洲第 2、全球第 24）。經由兩校改隸合併，將在此現有研究基礎上，對農科發展提供更精準之應有協助，絕不模糊迴避，合作發展方針翔如下列所示：

-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有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生物科技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企業管理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等與本校農業類科相關之系所，故仍可協助國立桃園農工農業類科科務發展。機械系、電子系、電機系亦有老師從事農業機械的開發。

-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研商本改隸案時提及：「糧食為 21 世界人類面臨重要三大問題之一，加上農業類科為國立桃園農工的特色類科，兩校改隸合併後，絕不會弱化或廢止農業類科的發展。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亦當投入相關科技進行合作，擴大農業類科的發展與亮點。」
- (3) 改隸合併案如蒙通過，兩校將就農業類科之發展合作事宜，立即召開專案研商會議，以利國立桃園農工整體類科之永續經營。

國立桃園農工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後農業類科發展策略包含「運用科技整合發展優勢產業」、「以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為發展藍圖落實技術人才養成」、「跨領域科技整合強化農業核心技術」、「建構農業雲端整合教育資訊系統鏈結技職教育價值」等四項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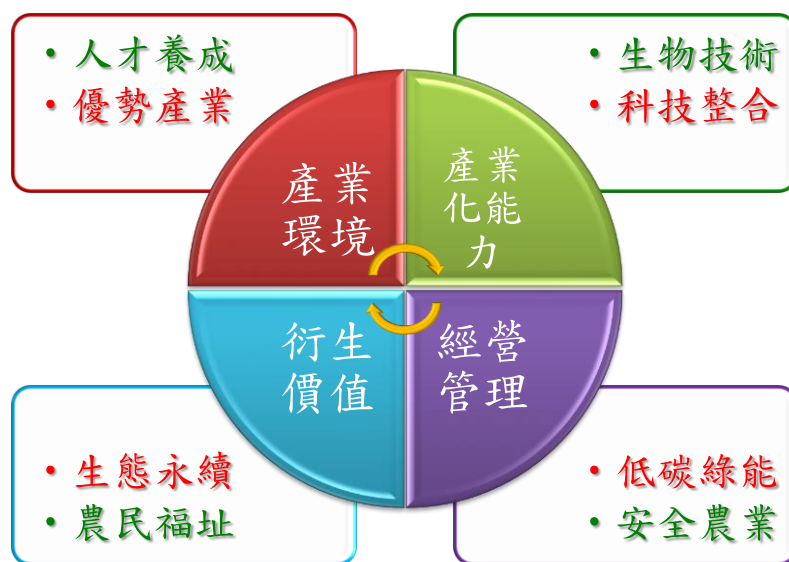


圖 10 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後農業類科的發展主軸

農業類科發展策略規劃如下列所示：

(一) 運用科技整合發展優勢產業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以培育產業界中堅人才為任務，隨著農業發展趨勢的演變，未來以應用科技技術為主軸，進而提升競爭力為要務；國立桃園農工若能藉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工業領域的競爭優勢及產業界的能量，必能強化實務技能及科技運用的能力提升農業成為優勢產業；農場經營科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系」可進行產、學、訓三方接軌，由高職端培養學生農業生產技能及初階經營管理技術，並輔以北科大農業經營管理系後端之市場分析開發及產業輔導技術，達成農場經營科以管理技術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發展目標。園藝科（含造園技術學程）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可以建構園藝景觀領域最完整的技職銜接教育鏈結，高職端提供實務技能訓

練園藝、造園景觀技能證照的取得，技職院校端可以提供空間相關的進階規劃訓練，成就園藝景觀界最完備的技術人才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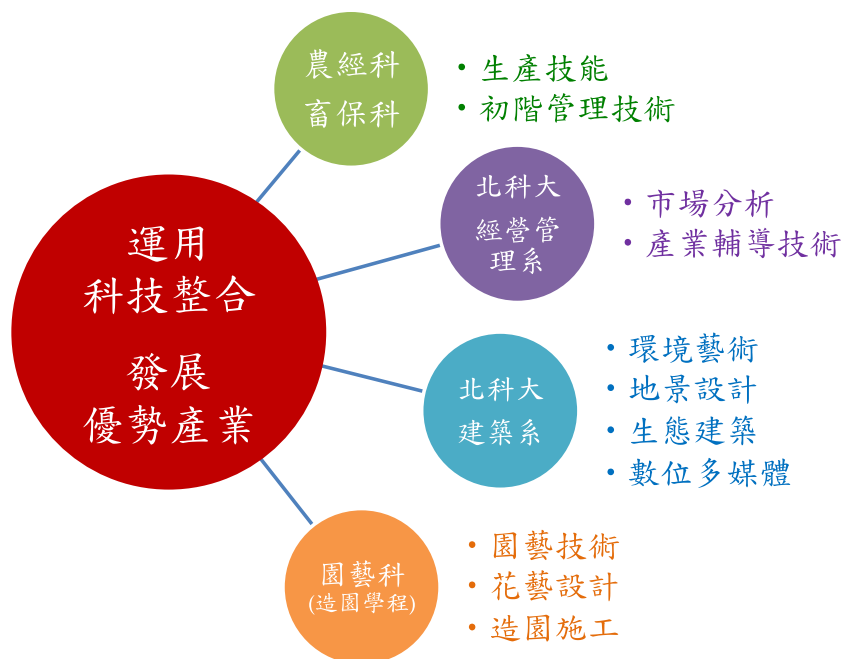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立桃園農工農業類科的發展策略規劃：運用科技整合，發展優勢產業

(二)以「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為發展藍圖，落實技術人才養成

二十一世紀農業發展藍圖以生物技術為首要，國立桃園農工亦不能置身事外，畜產保健科、農場經營科、園藝科均擁有厚實的農業發展基質，未來以生物技術為進階目標時，更需要相關專業技術支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均為國立桃園農工農業類科強大的備援；在高職階段可以透過農業類科「生物技術」課程、「生命科學」課程啟發學生對於生技領域的學習動機，甚至在三年級「專題製作」，課程可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作以建置「植物工場」、「分子農場」、「種苗資源庫」、「安全農業制度」、「動物整合性健康管理」、「健全防疫檢疫體系」等為研究標的，培養農業專業人才；甚或經由校外實習、產學攜手、企業實習職場體驗等計畫執行，並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中心、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的媒合，讓學生與業界有更深度的接觸，進而縮短學用落差。



圖 12 國立桃園農工農業類科的發展策略規劃：以「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為發展藍圖，落實技術人才養成

(三)跨領域科技整合強化農業核心技術

技職教育藉跨領域合作以強化發展優勢，已是當前教育之首要目標，國立桃園農工畜產保健科、園藝科及農場經營科，結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生醫產業研發中心」、「永續環境與綠建築發展中心」，甚至是「機電整合研究所」、「自動化科技研究所」、「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資源，可以將農業核心技術提昇；國立桃園農工園藝、農經、畜保等類科均能配合當前農業發展方向，進行跨界合作，例如：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整合研究所、自動化科技研究所合作，結合綠能、低碳發展高效節能之創新農業模式，並透過永續環境發展中心推動永續經營及友善環境之生產模式，打造農業低碳綠能環境；畜保科亦可藉由低碳綠能研發中心的推廣，進行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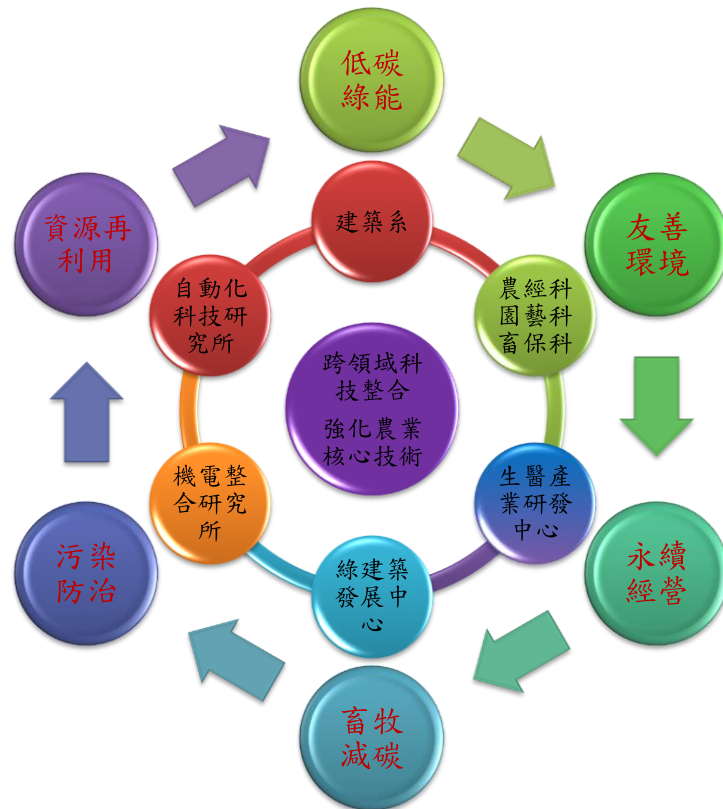


圖 13 國立桃園農工農業類科的發展策略規劃：跨領域科技整合，強化農業核心技術

(四) 建構農業雲端整合教育資訊系統鏈結技職教育價值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技職教育長久以來欠缺結合農業研究、科技發展、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的農業雲端教育資訊系統，即使是現行的農業群科中心亦無建構完整資訊系統之能力，透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的教育專業並輔以經營管理系之管理專業，建構完整的農業教育訓練制度，規劃系統性之農業教育課程，提供國立桃園農工農業類科學生從高職端入門、初階直至技職端進階、高階之農業課程，以強化未來經營農業之專業職能。



圖 14 國立桃園農工農業類科的發展策略規劃：建構農業雲端整合教育資訊系統，鏈結技職教育價值

六、學生活動資源整合

(一) 社團活動之交流：

藉由兩校學生社團活動之交流，一方面可以提升國立桃園農工學生社團之視野，達到典範學習之效果，並可擴大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之領域，達到教學相長之效果，更能結合國立桃園農工匯聚桃園地區學生社團活動之基礎，擴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在桃園地區之影響力，而互蒙其利。

(二) 服務學習之推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服務學習的推動方面，已有良好的經驗及具體成效，國立桃園農工在服務學習方面雖有部分師生參與，但仍待全面性推廣。若能藉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經驗傳承及輔導，將有助於國立桃園農工學生服務學習之推展，並擴大兩校學生服務學習之領域與提升辦理成效。

(三) 體育活動之精進：

國立桃園農工設有體育班，辦理田徑、跆拳道及棒球等運動項目選手的培育，並在全國性比賽中屢獲佳績：田徑女子組團體全國冠軍、跆拳道更培養多名國手進軍國際、全國性棒球賽等也都名列前茅。國立桃園農工校園廣闊、運動場地及設施完備，並緊鄰桃園縣體育場及體育館，是培育體育選手的搖籃。在體育活動方面，可結合兩校的師資、場地及資源等，創造有利雙贏的基礎，共同培育國家體育尖兵，成就更多的臺灣之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為一級教學單位，共有專任教師 15 位，教授 4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4 位、講師 1 位。師資陣容堅強，除皆為體育相關科系出身外，更有多位教師具國手資歷，參加多項國際級賽事，協助本校體育班之發展並無問題。

(四) 環境教育方面：

國立桃園農工具有廣闊而優美的校園，建置豐富且具特色的環境教育步道及設施，在環境教育及資源回收等方面屢獲獎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有水環境研究中心、奈米光電磁材料技術研發中心、永續環境與綠建築研發中心及循環型環境研究中心，並結合萬能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及東南科技大學等成立低碳綠能與生態社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發展綠色材料與綠色能源開發技術、生態景觀與環境規劃整合技術、綠建築與生態工法執行技術及環境監測與資源再生循環技術。兩校可藉由場館設施之資源共享，師生參訪及學術交流等活動，共同推展環境教育，建置永續發展的綠能校園，並推廣社區及產業運用技術。

1. 電能控制系統：建置電能管理系統，逐步建立全校監控教學及行政空間冷氣用電，以達節能績效。
2. 節約照明用電：設立 LED、T5 燈管照明，讓學生有明亮的照明，同時達到節能效果。
3. 節能減碳：加強太陽能、風力發電，如風光教學機，提醒同學綠能環保。垃圾徹底回收，減少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設立認識校園課程，教導植物辨識、校園歷史。
4. 設置雨水回收：以雨水回收池、水撲滿、生態池、無圍牆校園，將生態體驗自然融入日常教學中。

(五) 特殊教育方面(包含綜合職能科、資源班)

綜合職能科部份，臺北科大學生輔導中心下設有資源教室，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 人，其提供臺北科大身心障礙學生完善的輔導方案，曾榮獲「教育部 100 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績優獎。以上豐厚的學生輔導資源，將可大力挹注於本校綜合職能科。

七、國立桃園農工合併後經費編列及及財產移交接管

國立桃園農工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後，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改隸通過後，國立桃園農工仍保有原有之獨立預算，惟於改隸初期如有需要，於符合相關法令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並於每年酌予補助附屬學校相關之經費、設備資源，以提升教學效能、促進兩校師生互動及深化兩校校友會情誼。

此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亦將協助國立桃園農工共同爭取校外產學合作案與經費，民國100年至102年國立桃園農工預算如下表：

單位：仟元	100 年決算	101 年決算	102 年預算案
總收入	363,595	329,903	335,385
總支出	387,602	364,828	369,606
本期賸餘(短絀-)	-24,007	-34,925	-34,221
業務收入	354,048	323,647	329,1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382,514	360,211	364,989
業務賸餘(短絀-)	-28,466	-36,564	-35,860
業務外收入	9,547	6,256	6,256
業務外費用	5,088	4,617	4,617
本期賸餘(短絀-)	-24,007	-34,925	-34,221

國立桃園農工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後經管之財產移交接管，將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將移交管理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改隸後財產接管作業原則如下：

(一)機關功能業務或組織調整者，均應辦理財產移交接管作業。

(二)原管理機關(國立桃園農工)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者，由業務接管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三)原管理機關(國立桃園農工)之財產因改隸須由接替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使用時，原管理機關(國立桃園農工)應編造移接清冊，檢附權利證明文件，移交接管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四)管理機關(國立桃園農工)於辦理移交前，屬撥用以外方式取得者，應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通知財政部，屬撥用取得者，應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查核層報財政部備查。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審視接管之管理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學校，應為適格。

八、校地與校舍資源使用

國立桃園農工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後，廣大校地資源之運用應以兩校共用並提高運用效能，以利推展雙方創造技職教育典範之目標；此外，國立桃園農工現有部分校舍(如桃園學苑、技術教學中心、普通教室及各職業類科實習工場等)，得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

兩校改隸案通過後，為提供學子更多元之學習環境，培養其競爭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將依據兩校之合併契約意向書第四條內容及合併計畫書有關兩校校地與校舍資源使用原則辦理：

(一)藉由產學合作範圍擴大，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

兩校於桃園地區眾多校友，大多擔任企業領導要職，對於產學合作之後續發展有極大影響力，兩校合併後，可迅速與鄰近之地方產業結合，加強產學合作，進而推展推廣教育，就近嘉惠桃園地區之在職人士進修機會。以103年為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於桃園及鄰近之新北地區產學計畫之件數及金額已佔全校約30%。若透過兩校合併後，有利於就近支援當地產業，故其後續在桃園地區之產學合作機會將更為擴大。

(二)優先評估設置學程

學程之辦理係依據在地產學之專業、領域需求，並需與時併進滾動調整，104年5月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已設置之跨系所學程共計19個，詳如下表(表5)：

機電學院	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核能科技學程
機械工程系	無線射頻辨識(RFID)基礎應用技術學程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節能科技學程(104學年度起新增)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自動化科技學程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半導體科技學程、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資訊工程系	軟體工程學程
光電工程系	光電科技學程、LED照明學程
工程學院	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生醫材料學程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奈米科技學程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系	創新與創業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創新產業管理學程
設計學院	
建築系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人社學院	
智慧財產研究所	科技法律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

未來兩校改隸成功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將檢討現有資源，並結合國立桃園農工現有之專業特色優勢，隨當地產業之需求而定，優先設置適當之相關學程於附屬學校內。

(三)若有增設院系需求，優先增設於附屬學校內

兩校正式合併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若有增設院系需求，將依規定提校內程序討論，並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考量優先增設於附屬學校內，以提供學子更多元之學習環境與管道。

九、桃園市政府所轄田徑場及體育館等場館

考量維護桃園市全體市民福祉並參照歷年來本校與桃園縣政府合作模式，比照國立桃園農工於民國95年1月18日桃農總字第0950000219號函說明事項，同意桃園市政府所轄田徑場及體育館等場館所在之桃園市東門段9、10、793、796、798、805、806地號等七筆土地繼續無償使用。

陸、教育實習與教育實驗研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有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雙方可進行更整體性、系統性與持續性的教育實驗研究，並擴展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的內涵。茲具體說明如下。

一、推動教育實驗與研究，強化先期人才培育，建立系科特色

(一)啟動先期人才培育實驗，發展兩校辦學特色

如前述「改隸目的及必要性」所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立桃園農工兩校合併目的之一，在試圖使人才培育往下扎根，以強化技職教育先期人才培育，建立技職教育人才培育的典範。

因此，未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相關科系將可與國立桃園農工對應科系，可以以「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畫與銜接」為方向，進行先期人才培育的課程實驗，甚至針對職校與科大端的課程連結進行課程發展與實驗，縮短高職與科大專業學習的落差，以大幅提升學生預備進入優質大學以及四技二專的能力，促成適性發展的教育目的。其推動方式，將以直接對應科系先行方式，之後逐漸推展到其他間接對應科系。

此外，國立桃園農工亦可藉此合併計畫，導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豐沛教育資源，如課程共構、師資協同、實驗設備分享、國際資源引入等，科技大學的教育資源的注入與教學實驗的改革下，有效擴展高職階段的學習環境與視野，使學生的學習管道能更多元化，以共同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二)規劃系科特色課程，發展兩校辦學特色

藉由合併計畫，桃園農工將可更積極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教育方針，發展特色課程，建立系科特色。亦即，臺北科技大學相關系所教師可協助國立桃園農工分析系科發展方向，兩校師資以團隊方式共同規劃其各系科特色課程內容。且無論該課程是產業/實習導向課程抑或新興科技融入之專業課程等，其若有所需之額外師資或資源，亦可藉由本合併計畫，有效藉由大學端快速引進與到位，使

國立桃園農工可在原有優良素質及良好的教育傳承中，藉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供更多的學習空間及多元的學習環境，更加發揮本身的優勢。

二、提供教師進修管道與豐富教學資源與，精進教學品質

(一)提供教師進修成長，精進教學品質

兩校合併後，桃園農工教師可獲得多元豐富的專業進修與研習機會，在兼顧教與學需求的同時，與臺北科技大學教授進行專業交流，進而增進教學專業與創新，透過兩校合作所創造的一流研究與教學成果，可提升桃園農工的教學品質與整體的教育素質。

再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可整合大學與高職之教育資源，發展兩校教學專業的研究，落實教育理論與實務，促進教育專業之發展。尤其兩校教師可在此合作基礎上，自發主動協力申請科技部、教育部等教育相關研究計畫，共同進行教師的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的精進。當然，桃園農工也因為成為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的重要合作機構，桃園農工教師的多數教師亦因有機會擔任實習輔導老師，因此更能教學相長，並激發其教學創新與教學自省能力。

(二)提供豐富教學資源，協助拔尖扶弱輔導

另一方面，合併案通過後，將可進一步擴大教育合作模式，除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培中心原有的「史懷哲計畫」外，亦可擴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之範圍，藉由臺北科技大學的教師以及學生，強化國立桃園農工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的加深加廣課程或補救教學；甚至，由大學相關社團規劃辦理相關寒暑假之學習營隊，提供國立桃園農工學生在基礎學科、專業技術知能、人際領導能力等方面之輔導。

三、落實教育實習與輔導，提昇師資培育成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民國84年成立以來，積極承擔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工作，主要培育中等學校之重機科、動力機械科、機械科、機電科、電機科、控制科、電子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化學科、化工科、物理科、

車輛工程系 汽車科、應用外語科、商業經營科、土木科、建築科、美工科、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教師。未來可以強化合作之項目至少包含以下三方面。

(一)邀請參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規畫與實務增能課程活動

在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部份，未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可邀請國立桃園農工參與課程規劃，且部份課程（如班級經營、輔導實務、教育議題等）亦可邀請資深優秀之教師參與，或以雙師協同教學方式進行，或以單元主題分享方式進行，以其提升職前師資培育的實務性，使未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生更能進行理論與實務的印證機會與能力，有效建構個人教師圖像與理念。。

其次，為能提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如板書、教學演示、教甄口試模擬等）亦可邀請其進行評審、分享評析等。

(二)系統設計師資生一個月之教學實習，擴展實地見習成效

兩校合併後，桃園農工將可提供臺北科技大學師資生固定教學實習場域與穩定的合作關係，其中之「教學實習」課程，將可完整規劃一個月的實地見習，有系統安排課室觀課、行政參訪等，加深臺北科技大學師資生深入瞭解中等學校教學現場之運作與教學活動的進行。

(三)完整落實師資生半年之教育實習，深化其教育實務能力

首先，藉由國立桃園農工改隸成臺北科技大學之附屬中學，未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培中心將與其建構機構更嚴謹有效統的實習內涵，提供師資生於教學、導師、行政、技能指導及研習等完整五大部份，有完整提供實習生教師專業職前教育及豐富探索機會。

其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建立有「師資生教育專業能力考核表」，未來將分以半年為其分2至3期進行實習生之能力考核，以進行歷程性與持續性的能力檢核與回饋，實際進行師資生之增能。

柒、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一、校長任用及校名

國立桃園農工已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取得共識，本案改隸如蒙通過，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將改隸後之校名更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為「北科附工」。

校長是學校教學的領航者，經營校務、擘劃學校願景、執行教育政策，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實施教學視導及評鑑，幫助學生發展性向及專長、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環境。具有豐富的高中教育知能，對內須能有效協調各處室，營造良好的教學環境和校園氣氛，對外則能強化親職教育，熱心參與社區活動，成為學校師生、家長、社區公共關係的促進者。由於校長的知能與領導風格攸關學校的運作成效，高中校長除了具備有關教育及課程領導方面的知識，也必須掌握國家整體教育發展趨勢，以完成多面向領導的責任；一方面扮演著學校行政的領導者；另一方面也是學校教學的領導者。

依據 101 年 12 月部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改隸後之高中職校校長，應由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兼之。未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將依各法規內容遴選擔任，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具資格等規定。

故未來改隸通過後，由原國立桃園農工校長留任，待其任期屆滿後，再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法(詳如附件)實施相關遴選程序。

二、行政組織架構與教職員權益

改隸後高職端之行政組織架構仍依循現有架構運行，未來可以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依據或視學校發展需求進行調整；附屬高職教職員之員額配置、甄選聘任、考核獎敘以及退休撫卹等仍依各項人事法規內容與原管理方式辦理。

改隸後雙方校務會議及相關層級之行政會報，將派專人出席參加，再利用各式網路會議形式，建立兩校常態性之會議溝通機制，共同審議改隸後之校務發展計畫。

三、學生權益

改隸合併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協助附屬高職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職之學生各種升學、產學合作及就業輔導之優惠措施。

對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已與國立桃園農工、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並通過教育部核定之 104 學年度「智慧電子與通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優先提供國立桃園農工之學生就學機會。

根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103 年 9 月 29 日修正）》之三（一）之 4 規定，略以「……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亦即教育部核定 104 學年以及之後的產學攜手班招生名額雖秉持該原則，但仍考量各校狀況，目前仍未有全面納入總量內含，部份學校以「外加名額」核定。其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獲得核定之 104 學年產學攜手班，係以外加名額方式處理，此不僅有強化兩校於學生方面之實質合作與交流，且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桃園農工學生並未有權益受損情事。

未來如確定科大端之招生名額採全面總量內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亦將繼續申請開辦該專班，名額計算亦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捌、學校合併之預期效益

藉由國立桃園農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改隸合併的模式，可以活化技職教學縱向整合之管道，以高等技職體系教學資源與技術引導，有效提升高職階段之教學內涵與品質，產業界與技職訓練機構也可以藉由此合作管道，提供更為有效、符合產業需求之訓練資源，建立技職教育的新典範。本案對於兩校發展之預期效益如表 2 所示：

表 7 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改隸合併前後之效益評估

改隸前	改隸後	
國立桃園農工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北科附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p>一、教育資源各自獨立： 雙方皆有特色實習場地，但彼此無法連結運用。</p> <p>二、人力資源無法連接運用。</p> <p>三、專業領域無法突破：如創意教學、高瞻計畫。</p> <p>四、兩校皆以技職教育為主性質相近，國立桃園農工部分老師即源自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唯有結合才能創造學校特色。</p>	<p>一、教育資源分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具有充沛的教育資源，國立桃園農工可以運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軟硬體設備及人力資源，提昇國立桃園農工之教學品質。依據「師資培育法」，附屬高中職校就近結合國立大學辦理多類實驗課程（如選修課程、高瞻計畫等）。</p> <p>二、人力資源多方運用： 國立桃園農工可就近尋求大學支援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如在職培訓、進修研習、工作坊、行動研究、專業學習社群建立等），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以及協助學生各類科專題研究、競賽指導與生涯探索的多元學習活動，增進辦學績效。 附屬高職學生儘早進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實驗室或讀書會，可以吸引學生進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就讀，創造雙贏的局面。</p> <p>三、專業領域協助：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人才濟濟，可協助國立桃園農工解決辦學所面臨的專業師資不足問題（如性平事件處理與輔導、法律事件諮詢等）。</p> <p>四、創造學校特色： 因應 103 年的特色招生與特色課程規劃，國立桃園農工將有更多的可利用資源，使每個類科均能創造不同之特色，吸引更多鄰近學子適性就近入學。</p>	<p>一、國立桃園農工可提供科技大學教職員子女職業性向明顯、具有高度意願者直接就讀附屬高職。</p> <p>二、國立桃園農工的廣闊校地資源可提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系所延續發展的最佳支援。</p> <p>三、國立桃園農工提供優質良好的師資培育環境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學生來學習與實習。</p>

兩校合併後相信能夠成為帶動北臺灣學術、技職教育及產業發展的關鍵力量，逐步實現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打造成為「臺灣技職教育領導者」的願景目標，並能達成下列之預期成效：

一、 實踐兩校教育目標，樹立技職教育新典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教研並重之研究型大學，辦學目標旨在追求學術卓越，增進人類福祉；兼顧博雅專精，培養領導人才；開拓尖端領域、躋身一流大學。國立桃園農工創校迄今 75 年，致力於團隊服務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多元智能的技職人才。兩校結合之後，教學資源共享，校風交流融合，將形成一功能完備之教育環境，有利於兩校教育目標的實踐。

二、 落實教育實習與輔導

技職體系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相關的實務經驗及教學能力，會直接影響到學生是否具備進入職場所需的各方面能力，因此須定期檢視與檢討技職師資之培育問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成立以來，積極辦理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工作，依據《師資培育法》提供師資生完整教師專業職前教育及豐富參觀見習機會。兩校結合之後，有一固定學校場域與穩定的合作關係，更能促進師資生深入瞭解中等學校教學現場之運作與教學活動之進行，同時也能激發現場教師之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效能。

三、 提升雙方教學品質

兩校改隸合併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資源即可擴及至國立桃園農工，不但延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職前教育之兩校合作關係，可提供國立桃園農工教學、研究、研習、設備、場地各方面之所需，進而提升國立桃園農工教學品質。同時臺北科技大學亦可從國立桃園農工教學現場進行技職教育政策施行與教學學習相關的研究與瞭解，作為日後技職教育改革之依據與參考。

四、 增進雙方教師教研知能

國立桃園農工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職以後，學校教職員將立即獲得更便捷多元的進修研習機會，增進教學專業與創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相關研究所也因此擁有更多的機會從事教育專業研究與實驗，落實教育理論與實務，促進教育專業之發展。

五、 資源共享

推行各項合作計畫，整合與共享教育資源為國立桃園農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併之第一要務。藉此合作平台，兩校無論是在教學研究與學術研究都可以有長期的合作，如各項專案計畫申請與合作、校地資源運用、圖書資源共享、外籍生文化交流等資源的互惠與合作計畫的進行。

兩校計畫在合併之後，建立各項交流制度，不論在教務、學務、實習、總務、體育設施、輔導及圖書各方面，都將進行資源的共享，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藉由以上的交流合作，使國立桃園農工教職員生都能享有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管道，進而促進國立桃園農工的教學創新，使其辦學發展蒸蒸日上，使青年學子享有不虞匱乏的學習資源，成為國家未來各界不可或缺的優秀技職人才，以下將呈現目前已合作與未來計畫進行之合作項目：

(一)教學資源運用

1. 教育往下紮根

為落實教育往下紮根並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將協助附屬高職特色化與優質化。

2. 隨班附讀

(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附屬高職學生，可在高三時採校隨班附讀方式提前修習大學課程，修習完畢且及格後，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註冊組提供學分證明，並可做未來進入大學時抵免學分之用。

(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附屬高職學生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隨班附讀，繳費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附屬高職學生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隨班附讀課程，未來如進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就讀，可持之前隨班附讀繳費收據申請退費。

3. 協助指導學生專題與科展創作

(1)合作辦理「高職生參與暑期實驗室研究學習計畫」。

(2)協助指導專題與科展。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協請提供校系介紹講座資源，引導學生認識四技二專學群與學系，並協助提供高三學生備審資料撰寫及面試應答技巧之改進意見。

(二)學務輔導資源運用

1. 社團活動資源分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將以資源共享、互惠之原則，在符合現有軟硬體

條件下，盡量協助輔導社團依其活動屬性，不定期轉知國立桃園農工，提供學生自主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五大類型(學藝性、康樂性、聯誼性、體育性及服務性)之學生社團活動，有助於其拓展生活體驗並達成經驗交流。

2. 運動設施資源分享

兩校未來可互相觀摩，加強運動團隊之基礎訓練。

3. 輔導資源互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諮商輔導或特教知能相關研習時，將邀請國立桃園農工之導師及輔導人員參加，以提升國立桃園農工導師及諮商輔導老師之專業能力，對於輔導學生所遭遇的困擾與困境能有更多的思考與解決方法，以提昇輔導效能。此外，當國立桃園農工有諮商輔導上相關之議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諮商中心可協同參與個案會議及議題討論。並不定期舉辦兩校心理師及輔導老師專業交流活動。

4. 「大手牽小手」服務學習資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將提供服務學習機會，鼓勵國立桃園農工學生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所舉辦的服務學習相關活動，期盼藉此計畫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能發揮「大手牽小手」之精神，與兩所中學之學生共同學習。此外，也鼓勵參與服務學習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志工，協助國立桃園農工清寒家庭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培養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

(三)實習資源運用

國立桃園農工圖書、教學、實習場地設備完備，另設有技術教學中心及學生宿舍，各式教學資源充沛，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現有院系具有高度關聯性，如圖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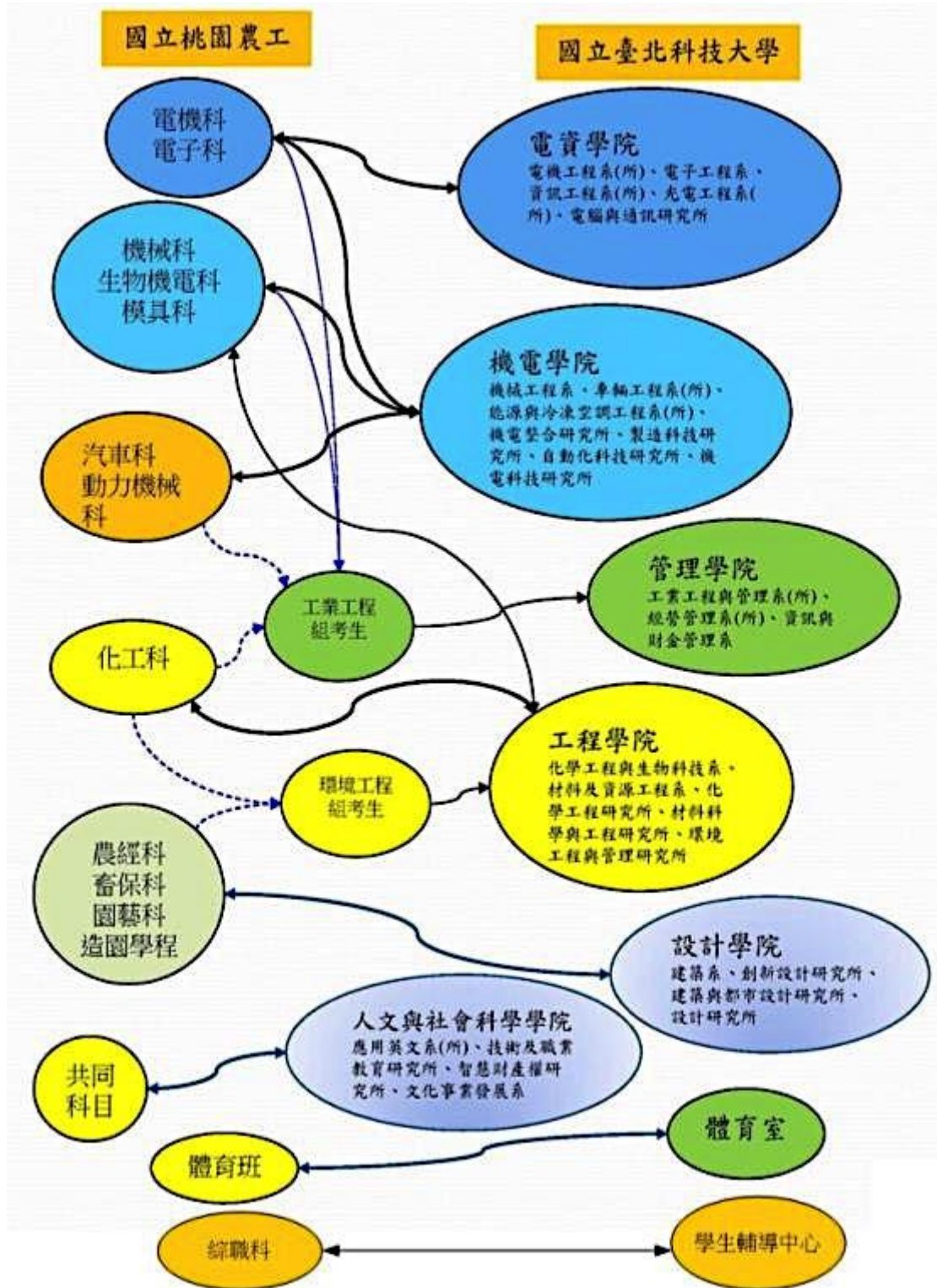


圖 15 國立桃園農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系屬性關聯示意圖

國立桃園農工各科及相關單位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系所之互相對應，兩校實質對應與未來合作模式可以立即在課程教學、專題研究、產學合作、教育實習、師資交流、設備共享等方面進行教學合作與交流，參考圖 15 與表 8 所示：

表 8 國立桃園農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系實質對應與未來合作模式

國立桃園農工科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所	實質對應與未來合作模式					
		課程教學	專題研究	產學合作	教育實習	師資交流	設備共享
電機科	光電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	√	√	√	√
電子科	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	√	√	√	√
機械科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	√	√	√	√
生物機電科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	√	√	√	√
模具科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	√	√	√	√
化工科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	√	√	√	√	√
汽車科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	√	√	√	√	√	√
動力機械科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	√	√	√	√	√	√
農場經營科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	√	√	√	√
園藝科(造園學程)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生物科技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	√	√		√	√
畜保科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	√		√	√
共同科目(國英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用英文系		√		√	√	√
體育組/班	體育室		√				√
綜合職能科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		√

針對國立桃園農工綜合職能科部份，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下設有資源教室，有關專任之專業輔導人員 4 人，其提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整全且完善的輔導方案，曾榮獲「教育部 100 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績優獎。以上豐厚的學生輔導資源，將可大力挹注於國立桃園農工綜

合職能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有體育室，為一級教學單位，共有專任教師 15 位，師資陣容堅強。其中，教授 4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4 位、講師 1 位。除皆為體育相關科系出身外，更有多人具有國手資歷，參加多項國際級賽事，可協助國立桃園農工體育班之發展。

(四)圖書資源運用

配合桃園航空城與機場捷運線之規劃，兩校所在地理區域處於大台北都會生活圈範圍，國立桃園農工搭車與捷運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所需交通時間，相當於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搭乘捷運至台北市內湖區，藉由便利通達之交通基礎建設，校際間資源整合與共享已無障礙，兩校互動交流與圖書館資源之運用將朝下列幾點方針實施：

1. 兩校採購書籍逐漸朝向電子書考慮，以方便運用雲端網站便利閱讀。
2. 開放館際合作，利用跨校借書模式，充分兩校館藏之運用。
3. 館際合作借書系統之相容性，使讀者能利用甲校借閱憑證直接對乙校借書；同時能持甲校借閱憑證直接至乙校使用進館閱覽及借閱書籍。

此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已成立「北區技專院校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共享聯盟」，並擔任召集學校，以整合北區 39 所技專校院圖書資源，並提供圖書代借代還服務，未來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合併後，亦可比照此模式進行校際間之資源共享(如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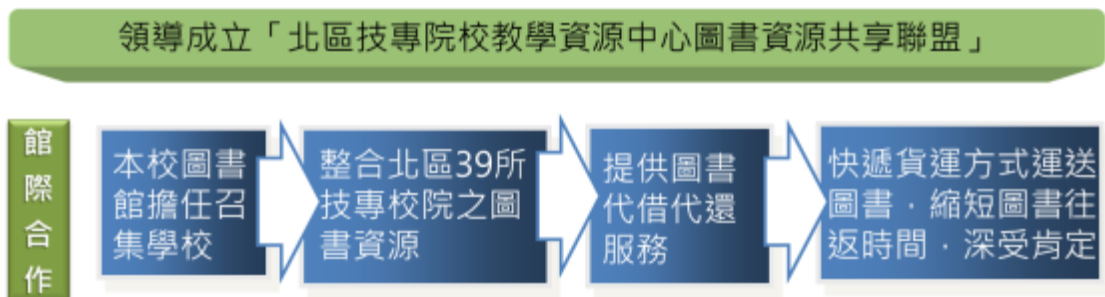


圖 16 「北區技專院校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共享聯盟」館際合作模式

至於數位化教材共享方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有多項影音數位教材，如實驗影音教材、教學全都錄-影音教材、校園講座-影音教材、開放式課程數位教材，均可透過網路影音即時上傳系統與國立桃園農工資源分享(如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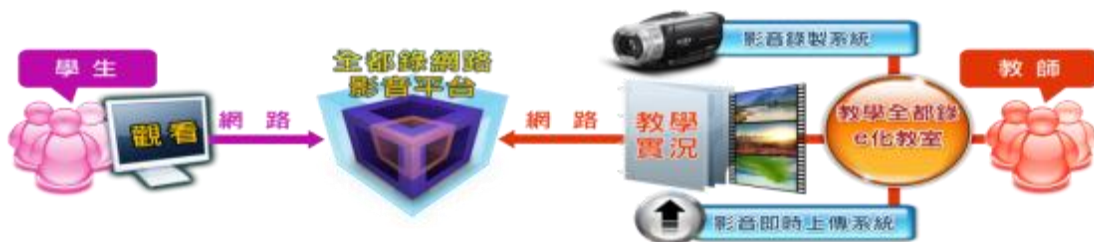


圖 17 影音數位教材資源分享模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擁有國內一流設施及館藏資源，為國立桃園農工圖書館遠遠所不及。改隸後能提供給國立桃園農工師生更豐富多元的教學及學習資源。

1. 進館閱覽與借書

兩校未來將透過圖書資源的共享，加強雙方之合作關係，以提昇資源利用的最大效益，相關施行細節及配套措施另訂之。

2. 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為因應國立桃園農工教職員工生之書刊資訊資源需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提供館藏資源利用教育課程，介紹本館各項服務、館藏資源、典藏區域及館藏查詢等功能，並包括電子期刊、電子書、電子資料庫、各類型資料庫及網路資源之檢索，使國立桃園農工了解圖書館可提供的服務與資源利用方式，滿足教師的教學需求與學生的學習需要，提升資訊素養能力。另外，為增進國立桃園農工之歸屬感，圖書館所舉辦之閱讀、講座、展覽、影片欣賞、音樂欣賞等各項推廣活動，也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表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統計表

學年度	圖書收藏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中文 圖書 (冊)	外文 圖書 (冊)	電子資料		微縮 影片 (片/捲)	視聽 資料 (件)	其 他	報紙 (種)	期刊 (種)	期刊 合訂本 (冊)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電子書 (冊)						
101	273,460	90,688	256	720,205	33,109	11,360	156	40,597	38,364	273,460
102 (上)	274,230	90,778	256	720,622	33,109	11,360	156	40597	38364	274,960

(五) 電腦與網路資源運用

兩校結合後，國立桃園農工師生可以使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現行網路資源服務，分述如下：

1. 無線網路跨校漫遊

為加強跨校網路使用的便利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將建立網路漫遊認證機制，提供跨校間的無線網路服務，共享校園網路資源。

2. 資訊課程教育訓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不定期開授的軟體、網路及資安等相關課程，提供國立桃園農工教職員工生電腦與網路技術學習機會，並促進校際間技術與實務經驗交流機會。

3. 網路管理與頻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之資訊網路中心可以適時指導、強化國立桃園農工資訊網路的安全與服務品質。

玖、附錄

一、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

校案第 1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教育部國教署 6 樓第 5 會議		
會議主持人	吳署長清山(王副署長承先代)	紀錄	黃璿芳
出席(列)席人員	黃委員英霓、楊委員勝任、廖委員錦文、陳委員明印、宋委員修德、簡委員慶郎、陳委員香妘、許委員煥楨、桃園縣政府林科長光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校長立德、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徐校長國樹、郭教務主任敏良、教師會理事長邱坤豪、家長會會長陳錦標、副會長張德宜、副會長劉秀君、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朱專門玉葉委員、黃專員啟賢、會計處孫科長慧、國教署王副署長承先、秘書室郭淑麗小姐、林靜芳小姐、人事室劉科長瑞菊、主計室陳美琪小姐、視察室李簡任視察垣武、原民特教組李俊昌先生、學務校安組廖專員元祺、高中職組中課科姚秀韻小姐、中行科張科長永傑、林琮富先生、黃璿芳小姐		
請假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法制處、國教署國會聯絡室、高中職組李組長秀鳳、蔡副組長志明、賴專門委員文淨、實習私校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第4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103

年1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06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略以：

- (一) 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其中所稱合併，指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
- (二) 第 5 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查小組。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 (三) 第 27 條規定，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 1、存續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
 - 2、新設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 3、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之附屬學校。
- (四) 第 28 條規定：
 - 1、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 2、但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育政策需求，得主動進行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3、前二項學校合併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合併後之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學校合併申請時，應徵詢合併前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
- (五) 第 29 條規定，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合

併計畫之緣由及必要性、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學校合併規劃過程、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學校合併規劃內容，包括合併後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學校合併之預期效益、其他相關措施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規定略以：

- (一) 第3點規定，本部審查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案，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評估項目如改隸目的、教育實習、地理環境、資源互享、學校類型、校長任用、建立共識。
- (二) 第4點規定，改隸案屬重大事項，應經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通過，並應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議之。(需檢附會議紀錄)
- (三) 第5點規定：
 -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依本原則，並就相關規定及高中職校教育政策等進行初審。
 - 2、初審通過後，本部另組成11人至15人之審議小組進行實地勘查，並擇期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其成員如下：
 - (1) 召集人1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
 - (2) 學者專家(應包括課程專家)及高中職校校長代表數人。
 - (3) 本部主管業務司、人事處、會計處代表各1人。
 - (4)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業務科代表各1人。

- 3、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定後，國立大學校院將擬附屬之高中職校納入該校組織規程報本部核辦。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桃園農工）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桃園農工 103 年 4 月 16 日以桃農教字第 1030001133 號函報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計畫書。
- 二、桃園縣政府 103 年 8 月 19 日以府教設字第 1030200878 號函示略以，桃園農工改隸後提升教育競爭力等效益，本府樂見其成。
- 三、本案本部國教署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並就相關規定及高中職校教育政策等進行初審，業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初審通過。
- 四、請桃園農工進行簡要報告說明。

與會人員意見略以：

- 一、有關適用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 1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辦法處理原則）部分：
 - （一）本案宜與法制處研究如何適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原適用之「處理原則」。
 - （二）本審議小組需否依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5 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亦請洽部法制處意見。
 - （三）「處理原則」應配合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正為審查基準，作為裁量性質之行政規則。
 - （四）「處理原則」第 5 點所示流程圖規定有未通過的處

理方式，即緩議。然在「處理原則」中並無緩議的相關規定。此點是否考量加入緩議的字眼，請研議修正。

- (五)「處理原則」屬行政規則性質，為求其能符合「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建議能儘速加以研修。
- (六)「內容（即計畫書）是依據「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還是依據「處理原則」，因為二個法源均有列出，計畫中應載明之事項。
- (七)桃園農工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申請改隸，因此國教署依「處理原則」進行審核，適法性應無疑義。
- (八)請桃園農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辦法之規定，修正為「學校合併計畫」，連同合併契約草案，再由小組審議。
- (九)依處理原則規定，審查改隸需就下列項目進行評估，包括改隸目的、教育實習、地理環境、資源共享、學校類型，校長任用及建立共識，因此建議桃園農工應就上述項目逐一詳細評估，以作為審核依據。

二、本申請改隸案如能符應技職教育資源有效整合運用，塑立科技大學附屬學校之典範，具有指標作用。

三、有關落實兩校資源交流共享之疑義如下：

- (一)二校相隔二縣市，是否符合「鄰近」之原則，未來在師生往來之距離限制上，能否克服以達到頻仍交流的效益？
- (二)農業類科（含 3 科、1 學程）及體育班、綜合職能科，是否能落實與北科大具體之互惠資源？
- (三)桃園農工是否係因校務會議決議「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反對票 30 票，校方是否傾聽這些人的心聲與需求？（投票數 151 票，同意票 121 票；北科大投票數 71 票，同意票 66 票、5 票沒意見）

四、改隸案的關鍵在於「動機釐清」，建議敘明：

(一) 北科大為什麼捨近求遠？

(二) 桃園農工是否係因不想改為市立而申請改隸為北科大附屬學校？

(三) 桃園農工農業科與北科大之歸屬對應資源不足。

五、如果沒有改隸，維持現行策略聯盟現況，難道就不能發揮改隸預期的教育成果？

六、計畫書內容部分：

(一) P. 3 陸、籌設歷程與建立共識，建議調整至「參、學校現況分析」之後，此乃邏輯性的考量。

(二) 部分資料數據不合，如 P. 5 桃園農工現任教師……70%→63% (P. 60)。

(三) P. 6~P. 8 改隸目的，看不到「有助於教學實施、教學改進、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學校發展及組織再造、提升學校競爭力」。

(四) P. 13~P. 18 看不到 SWOT 之後，所以才需要改隸？

(五) P. 19~ P. 33 具體合作方案，沒有改隸後「桃園農工」的獨特性，換言之，改隸計畫前後，桃園和其他學校仍能享有一樣的合作助益而已？

(六) P. 28 改隸後農業類科發展，學生仍得透過統測或入學機制，並無「保送名額」機制。

(七) P. 34 預期效益，看不到不得不改隸的論述。

(八) P. 57 北科大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及 P. 59 臨時校務會議的決議，應列入於計畫書中。

(九) P. 62 應加入體育科共 13 科，P. 69 序號不順。

(十) 名詞一致：如「附屬高工」、「附屬高職」、「附屬農工」？

(十一) 計畫書圖表不清楚。

七、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該基金，依法辦理。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後，仍適用前揭條例規定，其

年度收支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辦理。爰該校營運所需經費來源，請國教署於本部核定國教署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內檢討辦理。

八、桃園縣即將改制為院轄市，縣內高中所需經費，現行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係由地方政府負擔，本案將該農工職校改隸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級農工職校，宜考量未來將增加中央政府負擔，類此情形仍宜由地方政府撥付經費。

九、建議請桃園農工依據會議審查意見表，逐一進行初評，以作為審查委員審查之依據。

十、其餘詳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 議：

一、有關適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處理原則」部分，請業務單位簽請法制處表示意見，並依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5條規定，本案重簽組成審查小組。

二、請桃園農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學者專家及與會人員之意見等，修正合併計畫及擬訂合併契約草案，並經桃園農工及北科大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報本部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

二、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

校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國教署 4 樓第 1 會議		
會議主持人	王副署長承先	紀錄	黃璿芳
出席人員	王委員俊權、王委員承先、陳委員明印、周委員宜雄、楊委員能舒、蕭委員錫錡、徐委員昌慧、陳委員啟東、簡委員慶郎		
列席人員	<p>一、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徐校長國樹、郭教務主任敏良、游圖書館主任美惠、校友會林清標、理事長范振修、推動委員會陳浩臻先生、陳錦標先生、黃崇能先生、袁維政先生、張德宜先生、方秘書采禾、家長會長姚泓均先生</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校長立德</p> <p>三、桃園市政府江科員偉新、涂科員芳瑜</p> <p>四、立法院陳委員根德國會辦公室李特助程朗</p> <p>五、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黃專員啟賢、會計處廖心儀小姐</p> <p>六、教育部體育署呂科長生源</p> <p>七、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李俊昌先生、學務校安組曾桔炫先生、秘書室林靜芳小姐、人事室溫寂君小姐、江怡樺小姐、主計室楊品函小姐、高中職組李組長秀鳳、中課科游姿琳小姐、實習私校科柯威名先生、中行科張科長永傑、許弘誼先生、黃璿芳小姐、蔡佳穎小姐</p>		
請假人員	吳召集人清山、周委員志宏、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秘書處、人事處、法制處、視察室、政風室、國教署國會聯絡室、高中職組韓副組長春樹		

推選會議主席：因吳召集人清山請假，經出席委員推選，由王委員承先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桃園農工）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北科大）附屬學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桃園農工依改隸處理原則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桃農教字第 1030001133 號函報改隸計畫書，本部即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初審(是時本部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之授權修正發布設立變更停辦辦法(103 年 1 月 10 日發布)，惟修正條文尚未施行(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本署依改隸處理原則並就相關規定及高中職校教育政策等進行初審，並依「改隸處理原則」組成 15 人之審議小組。初審後，桃園農工復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以桃農教字第 1030003259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3 日以桃農教字第 1030003275 號函報修正計畫書及補充資料，以供本部開會審議。

二、本部組成審議小組，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審議會會議，其決議如下：

(一)有關適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改隸處理原則」部分，請業務單位簽請法制處表示意見，並依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案重簽組成審查小組。

(二)請桃園農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學者專家及與會人員之意見等，修正合併計畫及擬訂合併契約草案，並經

桃園農工及北科大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報本部辦理後續事宜。

三、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5686 號函將會議紀錄送請桃園農工據以補正。桃園農工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以桃農教字第 1040000314 號函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意向書報本部。因該校補正不確實，本部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3781 號函請該校補正合併計畫（含擬訂合併契約草案）報部憑辦（桃園市政府來電話表示，將來函針對本案提出建議）。嗣後，桃園農工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以桃農教字第 1040000731 號函報修正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意向書。

四、另依據原桃園縣政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改制直轄市計畫書，桃園縣境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原規劃改隸由桃園市政府主管，爰本部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82124 號函徵詢當時之桃園縣政府意見，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府教設字第 1030200878 號函復略以，桃園農工改隸後提升教育競爭力等效益，該府樂見其成。嗣後，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以府教設字第 1040087701 號函針對本案提出建議。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43338 號函請桃園農工據以回應。桃園農工針對桃園市政府所提建議，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桃農教字第 1040001338 號函復回應，惟該校函復內容並未確實針對議題具體評估。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3457 號函再請桃園農工具體評估研議，並納入計畫書重行報部。嗣後，桃園農工復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桃農教字第 1040001719 號函報修正計畫書。業務單位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30 日送請相關單位進行書面初審。

- 五、本案業務單位業簽會法制處釐明法規適用疑義，考量本部於受理審查本案之過程中，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基於「程序從新」原則，賡續依據「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審查本案，並以「改隸處理原則」之規定為審查基準。
- 六、依改隸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應依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查北科大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 七、查桃園農工 102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改隸案。復查北科大 103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改隸案。
- 八、請桃園農工進行簡要報告說明，並請北科大補充說明書面意見略以：

- 一、經查桃園農工設有體育班，建請該校就和北科大合併後，如何結合大學端資源，協助體育班發展提出具體規劃。
- 二、本部 100-104 學年度核定北科大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名額每學年度 45 名，計 225 人，其係屬師資培育之大學無誤。
- 三、案內計畫書就桃園農工提供師資生教育實習部分，為原則性說明，宜請補充具體教育實習合作措施、期程、效益等；另併予補充助益師資生之教育實驗及研究相關內涵；師資生部分，建請專章(節)說明，以利審核。
- 四、經檢視北科大於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數量規模不大，師資培育為該校發展之局部，其設置附屬學校之功能，建請朝多元、全面性審視。
- 五、有關桃園農工改隸後財產(計畫書 p. 39-40)之移交接管及登記作業，建請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審視接管之管理機關是否適格，再行依規定辦理。

六、有關桃園市政府所轄田徑場及體育館等場館無償使用桃園農工經管國有土地乙節(p. 40)，建議依規定檢討該等土地是否仍有公用需要，倘無，則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循序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同意撥用于地上使用機關，俾符管用合一。

決議：原則同意；請申請學校於 2 星期內，依據 103 年 11 月 11 日審議會議及 104 年 7 月 14 日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再報本部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審議之，並視審查結果決定改隸日期。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三、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

校案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教育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	黃璿芳
出席人員	王委員俊權、周委員志宏、周委員宜雄、楊委員能舒、蕭委員錫錡、徐委員昌慧、陳委員啟東、簡委員慶郎		
列席人員	<p>一、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徐校長國樹、郭教務主任敏良、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北科大推動委員會姚泓均先生、陳錦標先生、張德宜先生、范振修先生、簡材安先生、陳浩臻先生、方秘書采禾</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校長立德、黎副校長文龍</p> <p>三、桃園市政府：江科員偉新、涂科員芳瑜</p> <p>四、立法院陳委員根德國會辦公室：李特助程朗</p> <p>五、立法院楊委員麗環國會辦公室：許主任明美</p> <p>六、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朱專門委員玉葉、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小于小姐(代)、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立安小姐、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葉玫芳、秘書處葉專員靜宜、會計處黃處長永傳、廖心儀小姐、法制處吳科長照民</p> <p>七、教育部體育署：蔡視察玫君</p> <p>八、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李俊昌先生、秘書室林靜芳小姐、人事室劉科長瑞菊、高中職組韓副組長春樹、中行科張科長永傑、黃璿芳小姐、蔡佳穎小姐</p>		
請假人員	王委員承先、陳委員明印、教育部人事處、國會聯絡小組、國教署視察室、學務校安組、主計室、國會聯絡室、政風室、高中職組李組長秀鳳、黃專門委員淑儀、中課科、實習私校科、中行科許弘誼先生		

會議主席：本改隸案審查委員，其中機關代表(教育部及國教署)之任期，係隨職務異動之；且召集人係由國教署署長擔任。因原吳署長清山歸建，爰由林代理署長騰蛟擔任召集人並為本次會議主席。

壹拾壹、 主席致詞：(略)

壹拾貳、 報告事項：

- 一、本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特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改隸處理原則)(101年12月4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21450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第4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教育法102年7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7條；除第35條至第41條條文自102年9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三、本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第4項及私立學校法第6條第2項、第34條第3項規定之授權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變更停辦辦法)(103年1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06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四、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9條與其施行細則第2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習教育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以下簡稱「命名原則」)(103年9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7651B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 五、本案相關法令規定略以：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規定略以：(第2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

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第3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15日內召開之。

(二) 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略以：

- 1、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其中所稱合併，包括「改隸合併」，指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
- 2、第5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查小組。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5人至11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1人為召集人。
- 3、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之附屬學校。
- 4、第28條第2項規定：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 5、第29條規定，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合併計畫之緣由及必要性、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學校合併規劃過程、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學校合併規劃內容，包括合併後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學校合併之預期效益、其他相關措施。

(三) 改隸處理原則規定略以：

- 1、第2點規定，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應依師資培育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2、第3點規定，本部審查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案，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評估項目如改隸目的、教育實習、地理環境、資源互享、學校類型、校長任用、建立共識。
- 3、第4點規定，改隸案屬重大事項，應經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通過，並應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議之。(需檢附會議紀錄)
- 4、第5點規定：
 - (1)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依本原則，並就相關規定及高中職校教育政策等進行初審。
 - (2) 初審通過後，本部另組成 11 人至 15 人之審議小組進行實地勘查，並擇期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其成員.....。
 - (3) 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定後，國立大學校院將擬附屬之高中職校納入該校組織規程報本部核辦。

(四) 師資培育法規定略以：

- 1、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2、第17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五) 命名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如下：……(二) 技術型：……2、國立○○大學附屬○○(名稱)xx(群科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壹拾參、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桃園農工)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北科大)附屬學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桃園農工依改隸處理原則於103年4月16日以桃農教字第1030001133號函報改隸計畫書，本部即依相

關規定持續辦理初審(是時本部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第4項規定之授權修正發布設立變更停辦辦法(103年1月10日發布)，惟修正條文尚未施行(自103年8月1日施行)，爰本署依改隸處理原則並就相關規定及高中職校教育政策等進行初審，並依「改隸處理原則」組成15人之審議小組。初審後)，桃園農工復於103年10月31日以桃農教字第1030003259號函及103年11月3日以桃農教字第1030003275號函報修正計畫書及補充資料，以供本部開會審議。

二、本部組成審議小組，於103年11月11日召開第1次審議會議，其決議如下：

(一)有關適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改隸處理原則」部分，請業務單位簽請法制處表示意見，並依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5條規定，本案重簽組成審查小組。

(二)請桃園農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學者專家及與會人員之意見等，修正合併計畫及擬訂合併契約草案，並經桃園農工及北科大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報本部辦理後續事宜。

三、本部於103年12月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30135686號函將會議紀錄送請桃園農工據以補正。桃園農工於104年1月30日以桃農教字第1040000314號函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意向書報本部。因該校補正不確實，本部於104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40013781號函請該校補正合併計畫(含擬訂合併契約草案)報部憑辦。嗣後，桃園農工於104年3月23日以桃農教字第1040000731號函報修正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意向書。

- 四、另依據原桃園縣政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改制直轄市計畫書，桃園縣境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原規劃改隸由桃園市政府主管，爰本部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82124 號函徵詢當時之桃園縣政府意見，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府教設字第 1030200878 號函復略以，桃園農工改隸後提升教育競爭力等效益，該府樂見其成。嗣後，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以府教設字第 1040087701 號函針對本案提出建議。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43338 號函請桃園農工據以回應。桃園農工針對桃園市政府所提建議，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桃農教字第 1040001338 號函復回應，惟該校函復內容並未確實針對議題具體評估。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3457 號函再請桃園農工具體評估研議，並納入計畫書重行報部。嗣後，桃園農工復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桃農教字第 1040001719 號函報修正計畫書。業務單位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30 日送請相關單位進行書面初審。
- 五、本案業務單位業簽會法制處釐明法規適用疑義，考量本部於受理審查本案之過程中，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基於「程序從新」原則，賡續依據「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審查本案，並以「改隸處理原則」之規定為審查基準。
- 六、依改隸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應依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查北科大設有師資培育中心；本部 100-104 學年度核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名額每學年度 45 名，計 225 人，其係屬師資培育之大學無誤。
- 七、查桃園農工 102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改隸案。復查北科大 103

年1月14日召開之「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改隸案。

八、本部依「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組成審查小組，於104年7月14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其決議：原則同意；請申請學校於2星期內，依據103年11月11日審議會及104年7月14日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再報本部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審議之，並視審查結果決定改隸日期。

九、查桃園農工104年7月24日桃農教字第1040002240號函報修正合併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嗣後經檢核，修正合併計畫書尚有諸多未確依103年11月11日審議會及104年7月14日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辦理，本部於104年8月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40086420號函請該校儘速補正。桃園農工104年8月31日桃農教字第1040002737號函報修正合併計畫書。為期審慎周延，本部於104年9月4日協助檢視修正計畫書，提供相關行政指導。嗣後桃園農工104年9月9日桃農教字第1040002886號函報修正合併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十、本次討論確認事項如下：

(一)請確認本案修正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草案是否依據104年7月14日審查會議(包括行政單位書面意見)及103年11月11日審議會之審查意見修正完竣。

(二)請確認本案修正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草案是否須再經桃園農工及北科大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請確認本案改隸後之校名及改隸時間。

十一、請桃園農工報告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之修正情形，並請北科大補充說明。

與會人員意見略以：

一、周委員志宏：

(一)校長任用考核辦法，北科大應立即研擬。

- (二) 契約之內容有修正者，應經各自校務會議通過或追認或至少報告。
- (三) P. 39 改隸後財產接管作業原則，在管理機關與業務接管機關相同時，是否有所適用？
- (四) 學校改隸後名稱應統一修正。
- (五) 支持合併，計畫書修正後通過。

二、周委員宜雄：

- (一) 審查委員認為桃園農工與北科大的改隸申請案是技職體系的第一案，其申請書將來必定是後續其他申請案的標準與參考範本，影響深遠。審查委員祈望申請書宜再敘述完整明確，以為後續其他學校的參考。
- (二) 整體計畫若能比較「改隸」與「維持策略聯盟」的差異，然後再說明兩校一定要「改隸」的必要性，才能達到預定的目標。

三、楊委員能舒：

- (一) 因應未來產業之變化，兩校合併應能凝聚更大的能量，不但能為技職教育創造新型態，也期許更寬廣且深入的產學合作，能對臺灣產業發展注入一股新活力。
- (二) 兩校一貫化教育須有創新性，因此教育實驗應要有先期規劃及明確的目標，以作為未來技職教育之先驅及典範。
- (三) 兩校合併後之經費應至少維持不增加，並朝降低的目標前進。

四、蕭委員錫錡：

- (一) 請於學校合併規畫內容加入「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後工業類科的發展主軸」一節。
- (二) 教育實習與教育實驗研究一節，宜再強化其實質內容，包括技職教育實施模式、課程教學實習之實驗與研究。

(三) 北科大 SWOT 分析，宜再針對因應策略部分再做強化。

(四) 合併契約意向書是否能包括經費之支援，或支助之意向說明。

(五) 北科大新簽意向書是在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之後，此意向書是否仍需再給北科大校務會議通過或備查？

(六) 上述審查意見請參考修正。

五、徐委員昌慧：

(一) 「教育實習與教育實驗研究」一章內容與現行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執行現況相較，並未呈現加深加廣之合併實益(例如史懷哲計畫是大多數學校都會辦的)，建請可針對教學改革(例如以學習共同體及差異化教學進行教學實驗並發展教案、教材)規劃具體方案及考核指標，以彰顯合併案之具體績效，強化合併之必要性。

(二) 有關合併之必要性及何以策略聯盟不足以達成之各項目標？請再補充敘明，並落實於合併意向書或合作契約等相關正式文件。

六、陳委員啟東：

(一) 從計畫書內容來看桃園農工著墨較多，北科大參與撰寫似乎較少，建議北科大多加參與並建立兩校定期溝通平臺，以督導並溝通合作項目之執行與落實。

(二) 校長遴選辦法宜儘速訂定，而非校長任滿前夕才訂定，以免屆時衍生爭端。

(三) 本計畫書似乎多偏向願景及策略的大方向來陳述，實質內容如因應 107 年新課綱各類科之特色課程合作可補充陳述。

七、簡委員慶郎：

(一) 就技職體系由科技大學與高職學校改隸合併具有

典範標竿。

- (二) 改隸計畫在原則同意前題下，期待更翔實完滿的論述相關合併規劃內容，以強化改隸之正當性與適切性。
- (三) 本案原則同意，期相關合作意向書或計畫書內容能確保兩校改隸之延續性更加優化。
- (四) 建議計畫書(V.14)第 44 頁刪除「惟於改隸初期如有需要」字樣。
- (五) 本案建請申請學校完備計畫書後，依行政程序逕由主管機關核定。

八、技職司：

- (一) 本案原則樂觀其成，二校改隸合併。
- (二) 現桃園農工體育館未來將由桃園市政府使用，前次意見為是否影響學校安全及管理事項，雖回應意見為本部分並未交由桃園市政府使用或管理，惟因係無償使用，桃園農工未來是否仍有使用權？基於整併後與北科大校區仍是有距離性，建議該場館使用與地方政府宜有明確分工，其合作情形亦須釐清。

九、師資藝教司：

師資生教育實習部分，為原則性說明，仍缺具體教育實習合作措施、期程、效益等。

十、法制處：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3 款規定，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間以鄰近為原則，以確保高中職校師生利用國立大學校院資源之方便性及必要性。本案高級中學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分屬不同直轄市行政區域，是否符合上開處理原則所定之鄰近原則？容有待討論之處。如本案仍維持同意改隸，則此一處理原則未來其他高級中等學校可否接引比照？又何種

距離始符合鄰近原則？因涉及未來通案之處理，併請一併考量。

十一、秘書處：

有關桃園農工與改隸合併為北科大附屬學校間之財產移交、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改隸後之財產提供使用等事項，本處尊重國教署(秘書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 一、本改隸案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本次審查意見，請桃園農工及北科大參考修正計畫書並函報本部憑辦，其計畫書內容修正後通過，請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辦後續事宜。
- 二、本案改隸後之校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時間以 105 年 2 月 1 日為目標。
- 三、請桃園農工將教育部歷次召開會議紀錄（103 年 11 月 11 日審議會議、104 年 7 月 14 日及 9 月 14 日審查會議），列入合併計畫書之附錄。
- 四、請桃園農工及北科大 2 校後續處理事項如下：
 - (一) 請儘速訂定校長遴選辦法。
 - (二) 修正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須符合法規之行政程序，請經桃園農工及北科大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請定期建立溝通平臺，以落實合作項目之執行。

壹拾肆、臨時動議：無

壹拾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四、國立桃園農工校務會議紀錄(101-2)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傳聞同仁周知

101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會報紀錄〔101-2〕

時間：102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樂群堂會議廳。

主席：徐校長國樹

紀錄：張淑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與指示：

- 一、學期即將結束，農曆春節即屆，首先感謝全體同仁為教育工作的用心與付出，祝福全體同仁，新春愉快、闔家平安、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 二、去年度本校除一般性年度預算外，積極爭取各項經費補助，包括棒球打擊場、風雨教室；急迫性工程方面包括：電腦教室防漏、垃圾回收場整建…等均已陸續施工或順利完成。其它均質化、優質化、特別獎補助經費，亦依規定執行，各有關單位執行績效良好，特此嘉勉。
- 三、回顧本學期以來，各項教學有關活動均有傑出表現(各項成果統計如各處室工作績效)。年度例行各職種技藝競賽、學藝競賽、體育活動…等，亦表現良好，感謝老師的熱心指導，特此嘉勉。
- 四、民國一〇三年，將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教，本校除積極推動發展技職教育特色外，十二年國教之願景、理念、目標，以及各項推動方案，敬請同仁詳閱週知。此外有關教師專業評鑑及高職優質化認證之相關配套措施，亦請及早準備因應。
- 五、本校校園廣闊，景色優美，部分具有歷史古蹟價值之老舊宿舍如何保存？今年101新建教室大樓即將動工新建，如何妥善利用以發揮教育功能？請集思廣益，使校園規劃及校舍使用更臻完美。
- 六、今年本校創校即將屆滿75週年，感謝游主任用心邀稿編輯校慶專輯，目前已完成90%，本校將以成為典型的優質技職教育學府為目標，各科配合擬訂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升學技藝並重，人文品德兼備，願能共同開創學校新局面。
- 七、寒假期間，從元月28日至2月2日，本校將承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新世紀領導人才第十一期北區中階培育營，感謝訓導處團隊及校內外相關同仁的充分合作，後續請持續完成計畫工作。
- 八、本學期特別感謝家長會長、家長會、熱心校友、民間企業、崇學文教基金會、社團組織…等個人或團體，對學校師生的大力支持與贊助，並適時給予清寒學生急難救助渡過難關，特此敬謝。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是否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乙案，請討論

說明：

1. 桃園縣將於103年底升格為直轄市，本校將由國立高職改隸直轄市立學校，相關分析資料敬請參酌(如p.22-24附件四)所列。
2. 因應上列之發展趨勢，本校是否要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請參酌(如p.22-24附件四)資料後討論並議決。
3. 如議決通過要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依據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如p.25-26附件五)，建議申請對象包含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科大)、國立台北科

技大學(北科大)等。

決議：121 票贊成要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30 票反對，合計 151 票；將會決議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向欲申請之對象大學遊說申請改隸國立大學附屬學校事宜。

提案二：102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調整乙案，請討論

說明：

1. 桃園縣將於 103 年度承辦全中運會，本校奉令將於活動期間(4 月底)作為比賽場地以及支援相關用途，屆時預計實施停課乙週。
2. 因應上列所需，本校 102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是否要調整提前開學壹週，或將結業式延後乙週?請討論並議決。

決議：依多數決贊成通過，將決議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事曆調整方式將與教師們協調可行方案。

提案三：研訂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如 p. 27 附件六)辦理。
2. 參考本校導師禮聘實施要點草案(100 年 1 月討論版)、導師工作細則(96 年 8 月版)以及其他學校之辦法，研擬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草案(如 p. 28-29 附件七)。
3. 草案經 11 月份導師會議及 12 月份行政會報討論，並公告各單位提供修訂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國立桃園農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佈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訂本校現行「國立桃園農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2. 本草案於 101.01.0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如 p. 30-35 附件八)，須經校務會議過後始得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日式宿舍(成功路二段 136 巷 3 弄 4、6、8、10 號)」及維也納森林內「樂稼亭」申請提報為歷史建築。(如 p. 36-37 附件九)。

說明：

1. 本校日式宿舍(成功路二段 136 巷 3 弄 4、6、8、10 號)為桃農現存最久遠的建物，興建年代為創校初期(約 1938 年)，做為教職員工宿舍。目前 4、6、8、10 號仍保有日式建築的風格與特色，為桃園市區中難得的文化資產。
2. 維也納森林內之樂稼亭為西元 1964 年興建，造型為圓頂六角涼亭，亭下有「樂稼亭記」及捐資者名錄石碑，為僑委會委託本校辦理海外青年技術班時結業學生集資興建，充分見證當時台灣與華僑教育之連結。
3. 以往本校處理無人居住之日式宿舍均採取拆除方式，但歷史不能從來，請為建

五、國立桃園農工校務會議紀錄(101-3，102年6月28日)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會報紀錄

時間：102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樂群堂會議廳。

主席：徐校長國樹

記錄：張淑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與指示：

- 一、101學年度第2學期即將結束，回顧本學期以來，無論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生活常規等，均有穩定而亮麗的表現，相關資訊已彙整於各有關處室工作績效中，敬請參閱。感謝全體師生及同仁的用心，亦感謝家長會長率家長會的全力支持。
- 二、即將新建之「崇學大樓」，已完成都審並依法辦理公開審閱中，爾後有關招標、開工、督導、監工、…等工作，請各相關單位審慎規劃，妥善執行。
- 三、本校即將承辦102年度全國高職農科技藝競賽，並配合調整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行政作業部份請相關處室、類科及同仁審慎規劃與執行，並請各參賽職種，加強選手訓練以爭取佳績。
- 四、暑假即將開始，敬祝各同仁及家長會暑期愉快。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案議決專案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之合作目標學校

說明：

- 一、依據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提案本校是否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投票數：151票，贊成121票、反對30票)。
- 二、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或改制直轄市立高中職分析資料，詳如(p.12 附件一)所示，並請參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與處理流程，詳如(p.14-16 附件三、四)所示
- 三、本案合作目標學校共有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師範大學等三所國立大專校院，詳如(p.13 附件二)所示。

擬辦：經本次校務會議議決本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附屬學校之合作對象，並依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正式向教育部提案申請。


決議：合作目標共有三所國立大專校院，投票方式是在三所學校中依合作優先序位分別以數字1、2、3標示，比序總分最低者為優先合作對象，投票結果：投票數為180票，依比序總分數低到高，台北科技大學241，國立師範大學429，國立體育大學571，即合作對象序位為台北科技大學(序位1)、國立師範大學(序位2)及國立體育大學(序位3)，依據同仁投票結果，授權由行政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向教育部提案申請。

選票 189

提案：本校是否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

要 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

不要 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



選票

提案：本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之合作目標學校

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2 國立體育大學 103

3 國立師範大學




圖 18 國立桃園農工校務會議選票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來訪協商會議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2 年 「與北科大討論合作附屬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主席:徐校長國樹

一、主席報告:

- (一)歡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副校長及行政團隊蒞校商談合作事宜，以及桃園縣陳根德立法委員代表、桃園農工校友會范會長，崇學文教基金會黃董事、簡秘書及家長會陳會長等社會賢達。
- (二)有關與貴校合作附屬案，是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7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21450C 號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及「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我個人無預設立場，完全遵照校內同仁投票表決通過及各界代表共同意願，來洽談合作附屬事宜。
- (三)以簡報方式介紹桃園農工，校長治校理念、校產、各科簡介、各項競賽、師生卓越表現、改隸處理要點、合作教育方式、資源共享及產學研發等。
- (四)會後邀請北科大團隊及與會貴賓參訪校區及各科館實習工廠區域。

二、北科大:

王副校長:

- (一)謹代表北科大到貴校洽談合作模式，校長特別指示本校非常有興趣與貴校合併事宜。
- (二)感謝貴校熱情盛大接待，歡迎貴校提供意見，互相交流看法，第一次到貴校評估合併事宜，擬將本次評估報告資料彙整，透過校發會、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 (三)兩校都是歷史優久的學校，同質性高，可互相互補，共享教育資源。
- (四)在姚校長領導下，本校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第一名，並以創新務實、產學研發為主軸。目前校友達十二萬人，十分之一以上上市公司老闆都是本校校友，在企業及工業界都有優異表現。
- (五)本校優勢是位於市中心，交通便利，重視實務教學與研究，缺點是各系所空間太小。
- (六)如有機會與貴校合併，將高職與科大整合，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及一貫性之產學合作。

總務長、研發長等:

- (一)未來兩校合作，產學攜手對兩校學生受益最大，期待成為教育界矚目的焦

點。

- (二) 暑假期間本校辦理各項研習，歡迎貴校老師參加研習，彼此交流互動。
- 三、陳立委代表：兩所學校都是非常優質學校，在各行各業都有優秀表現傑出的校友。有關兩校合併案，絕對是全力支持，樂觀其成。103年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將積極發展航空城、自由貿易區、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招商計畫，歡迎北科大到桃農指導。
- 各界賢達代表(崇學基金、家長會長、校友會長)：全力支持並樂觀其成。

四、主席：

- (一) 有關兩校合作附屬案，在全校教職員、民意代表共同需求及校友會等支持下，並依據教育部相關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辦理。
- (二) 學校需經由變革發展、技職再造、優質精進才能發展無可取代的優勢，期待與北科大攜手合作，再現技職教育榮景，開拓技職教育新視野。

五、散會：上午 12 時

一、懷技從，交由秘書存查。

教合秘書室

秘書方采禾

0219

文書張淑慧

總務主任李修銘

李修銘
0719

七、崇學文教基金會-國立桃園農工改隸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推動小組

財團法人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董事會會議議程
崇學文教基金會

←

-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 二、地點：福珍美食館(桃園市三民路二段 59 號)03-3383398
- 三、出席人員：全體董事
- 四、列席人員：本屆顧問
- 五、上級指導：桃園縣政府
- 六、主席：陳董事長 根德 記錄：簡材安、王俊寬
- 七、主席致詞：很高興各位董事學長們百忙之中仍不辭辛勞出席本屆(即第七屆)董事定期會議，尤以洪前校長足堪表率，遠從南投前來參與會議，可見對本基金會的關心及愛護，特此嘉勉，感謝。

八、長官致詞：

(1)創會會長：

(2)校長：

(一)很高興，今天能在風和日麗的夏日與各位學長們參與此董事會議，學校在今年的各項表現依然亮眼，除去年的孫寧同學考上台大的園藝系外，今年有兩位電子科同學錄取國立交通大學，甫於 7 月 3 日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放榜，本校共 16 名畢業生錄取國立技專校院；7 月 4 日四技二專甄選正備取放榜，本校共 123 名畢業生錄取國立技專校院，2 名電子科學生錄取國立交通大學，23 名畢業生錄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4 名錄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7 名錄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在運動方面，本校田徑隊及跆拳道隊參加 102 年全中運成績共獲 9 金 6 銀 5 銅之優異成績，高女組田徑錦標團體冠軍、高男組跆拳道團體季軍均破校史紀錄。

在老師專業表現方面，101 學年度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國藝科林政潔老師及造園三簡立錡同學；102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人員由本校實習處陳弘哲主任獲取。102 年度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動力機械群)，由汽車科

主席：請各位董事就徐國樹校長提出母校「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之合作對象學校提出建議或看法，請討論。

李總集顧問：本人曾於二十幾年前，就本校升格為專科學校或改制技術學院事宜，與教育部相關單位研議，但最終結果不盡理想，相關法令規定如學校用地規範使用、校內人員編製……等等，都是在當時有所討論，但囿於當時法規問題及教育部主管事務的承辦官員不積極而作罷，故與教育部主管單位詢問及洽辦相關事宜均需十分謹慎、小心。

主席：針對李總集顧問提及當年與教育部洽談事宜，本人亦於十五、六年前就此改制專科學校 or 技術學院等事情與高教司等相關單位召開研習會議，但當時母校中持反對意見的老師眾多，最後只落得無疾而終，此次教育部來函可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之方案，且母校內已有 94% 教師職員同意，是否就此同意、支持母校責成會議紀錄，表示贊同此方案，並推舉李總集顧問為此次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之促進會的主任委員，期盼以李顧問之人脈與總統府國策顧問之影響力，全力促成此改制之大事，讓桃園市區有一所全國實力最好的技藝學府，讓桃園地區的學子不必遠赴台北或外地去求學，讓學子們儘可能在桃園紮根茁壯，相信李總集顧問必能達成此次任務，而基本會、校友會及母校必定作其後盾，全力促成此事。

十一、臨時動議：

主席：本人在此裁示由李總集顧問為本次母校依教育部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之促進會的主任委員，全力支持母校，提升並成為桃園地區將來更優秀之學府，並責成母校請徐校長連繫並督促學校應配合教育部主管單位交辦事務，全力促成。

十二、散會：

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紀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校長立德

記錄：林秀嬪

出席者：林委員啟瑞、王委員錫福、余委員政杰、吳委員浴沂、段委員葉芳、楊委員重光、鄒委員麗華、邱委員淑惠、林委員鎮洋、邱委員垂昱、楊委員哲化、孫委員卓勳、蔡委員仁惠、曾委員淑惠、蘇委員春煒、謝委員金雲、陳委員凱瀛、陳委員銘崑、黃委員志弘、李委員傑清、朱委員瑞、張委員添晉、翁委員頌舜、譚委員旦旭、蔡委員榮發、王委員聖銘、黃委員聲東

(請假：黎委員文龍、黃委員國修、蔡委員孟伸、任委員貽均、吳委員傳威、郭委員文正、鄭委員大偉、楊委員明津、葉委員惠蘭)

列席者：孟顧問繼洛、李顧問嘉華、楊顧問朝祥

學生代表：王昱程(請假)

壹、主席致詞

一年之始即召開臨時校發會，乃因有急迫之大事。為因應桃園市即將於 104 年 1 月前升格為直轄市，桃園農工希望於歸入市府管轄前改隸本校，一方面能維持獨立狀態，一方面尋求未來發展的契機。目前還未有技職體系的大學設有附屬之高工或高職，是否要接受桃園農工為附屬高工，值得我們考量。本案敦請王副校長前往了解、洽詢，並召開兩次公聽會，如通過臨時校發會同意，將提臨時校務會議來決議。另兩案為順此臨時校發會之便提請一併討論，感謝顧問及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並提供建議。

貳、前次會議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訂定本校「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

前次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起步較晚，應於課程設計方面突出特色以吸引學生，例如與科技理工、企業管理等專業連結。
- 三、請進修部加強競爭力分析，並訂定即時、短程與中程目標，以期成為台灣知名之華語文中心，並提昇本校國際化程度。

案由二：加強學校與中堅產業及大企業連結，凝聚研發能量。(黃國修委員提案)

前次決議：建請研發處將教師分編群組執行大規模計畫。

案由三：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菁英會例會活動，與菁英會員企業多交流，強化產學連結。(蔡裕慶顧問提案)

前次決議：請菁英會提供會員企業名單及例會名單予各院、系、所參考。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是否同意「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大附屬高工」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國立桃園農工於102年5月邀請本校姚校長前往拜訪，瞭解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國立大專校院緣由及校況。
- 二、桃園農工經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及投票結果：合作對象序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序位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序位2)及國立體育大學(序位3)，授權依序由行政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及洽詢本校之合作意願。
- 三、本校於102年7月16日由王副校長率部分行政主管前往桃園農工拜

訪與洽談。

四、102 年 12 月 3 日再次由林副校長、王副校長與教學單位主管及部分行政主管前往桃園農工拜訪。

五、本校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20 日分別辦理[學生場]公聽會、[教職員工場]公聽會，彙整校內及校友之各方意見。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提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同意「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大附屬高工」。
- 二、 以本校資源協助提昇桃園農工教師專業職能及學生素質。
- 三、 請行政單位積極與桃園農工洽談，視未來發展，能提供本校赴桃園發展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所需之空間。

案由二：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建築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及車輛工程系停招申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說明：

- 一、基於開班成本之考量，建築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招生人數僅 5 名，擬申請停招。另車輛工程系近 3 年出現招生缺額情形，亦擬予停招。(詳見附件 1、附件 2、附件 3-1~3-3)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提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申請案，提請討論。(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提案，教務處彙整)

說明：

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校長姚立德

記錄：何翊寧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為討論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工乙案，依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四、改隸案屬重大事項，應經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通過，並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議之。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出席會議，請惠予指導。

二、宣讀確認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廣華語文學習，本校擬增設「華語文中心」為進修部二級單位。 二、依據教育部文教處所訂之「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單位申請境外招生審核作業流程」規定，學校附屬華語文教學單位須先列入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始得申請境外招生。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人事室組成審議小組整體審視組織規程有無須修正之處。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是否同意「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國立桃園農工於 102 年 5 月邀請本校姚校長前往拜訪，瞭解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國立大專校院緣由及校況。</p> <p>二、桃園農工經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及投票結果：合作對象序位為臺北科技大學(序位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序位 2)及國立體育大學(序位 3)，授權依序由行政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及洽詢本校之合作意願。</p> <p>三、本校於 102 年 7 月 16 日由王副校長率部分行政主管前往桃園農工拜訪與洽談。</p> <p>四、102 年 12 月 3 日再次由林副校長、王副校長與教學單位主管及部分行政主管前往桃園農工拜訪。</p> <p>五、本校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20 日分別辦理[學生場]公聽會、[教職員工場]公聽會，彙整校內及校友之各方意見。</p> <p>六、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2 日臨時校務發展會議討論通過。</p> <p>七、依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四、改隸案屬重大事項，應經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通過，並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議之。(需檢附會議紀錄)</p>
討論資料	<u>「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評估報告簡報</u> 。
辦法	如蒙通過，與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共同依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決議	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 71 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 66 票，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本校相關單位與桃園農工共同規劃，以本校資源協助提升桃園農工教師專業職能及學生素質，並積極結合本校桃園地區校友與桃園農工校友，共同開創兩校更多的合作管道。 2. 請本校相關單位與桃園農工共同規劃，將桃園農工校地做為兩校在桃園發展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的基地。 3. 本校與桃園農工共同研擬之計畫書完成後，請寄給校務會議代表徵詢意見。

十、國立桃園農工 103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第一次)紀錄

時間：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

地點：本校樂群堂第3會議廳

主席：徐校長國樹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席人員：如簽到表

參、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本校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乙案合併計畫書與合併計畫書

說明：

(一) 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法」擬定合併計畫書與合併契約書，並須經過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二) 國教署於103年11月11日針對本校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乙案第1次審議會議裁示依照規定擬定合併計畫書與合併契約書，並於103年12月4日來函揭示審查意見彙整表。(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135686號)

(三) 提請審議修訂後之合併計畫書、合併契約書與審查意見彙整表回覆內容

擬辦：審議通過後將合併計畫書、合併契約書與審查意見彙整表回覆內容函報國教署。

決議：會議成員代表：186人，出席人員：163人，同意票數：132，不同意票數：1，照案通過。

肆、散會 下午：15 時10 分。

提：一、經 鈞長核可後，
印製會議紀錄，
供各處室參閱。
二、傳校務處查。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郭敏良

秘書室

秘書 方采禾

12-17
文書主任 張淑慧

總務主任 李修銘

1218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兼行政職教師]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主席：徐校長國樹

列席指導人員：簡任視察

家長會

36

- 1. 內含職員代表 1人
- 2. 學生代表 1人
- 3. 學生代表 1人

出列席人員：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主	教務	郭敏良	校	教學	石小芳
	訓導	劉文晏		註冊	劉毓妮
	教官	李正向		設備	王俊明
	總務	李修銘		實驗研究	紀珮茹
	實習	陳弘哲		訓育	許逢池
	輔導	吳怡薇		生活輔導	朱敏成
	圖書館	游美惠		體育	葉珮如
	人事	吳禮鈞		衛生	許振武
	主計	劉綱		特教	陳秋燕
	進修	張力祥		實習	黃華彩
任	分校	劉榮光	就業	劉宏彬	
	北技中心	陳弘哲	技教教學	周碩彥	
秘書	方采禾	技教實習	周崇吉		
合作社	王俊明	國社科	陳姿穎		
教師會	邱坤豪	英文科	石佩玉		
		數理科	沈湘媛		
修	教學	陳文彥	農場經營	林添成	
	註冊	劉家福	生物產業	彭國勝	
	學務	陳炳男	畜產保健	簡桂秋	
	生活輔導	鄒慶達	園藝	許佳玲	
學	衛生	郭香君	機械	盧彥富	
			電機	阮國洲	
校	分校	洪和國	電子	張偉勤	
	桃園學苑	林殷兆	化工	黃如玉	
庶務	連龍財	汽車	吳正飛		
出納	王坤和	動力	趙健揚		
文書	張淑慧	模 具	邱詩育		

學生代表：

林冠希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

[導師及
輔導教師]

64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高三導師	羅珮瑜	羅珮瑜	高二導師	蘇怡帆	蘇怡帆
高三導師	蕭富媛	蕭富媛	高二導師	張仟諺	張仟諺
高三導師	林秀娟	林秀娟	高二導師	吳清源	吳清源
高三導師	黃志有	黃志有	高二導師	沈國華	沈國華
高三導師	周崇吉	周崇吉	高二導師	陳慶鴻	陳慶鴻
高三導師	蘇卓羣	蘇卓羣	高二導師	鍾沂珊	鍾沂珊
高三導師	趙心芝	趙心芝	高二導師	胡曼莉	胡曼莉
高三導師	劉得民	劉得民	高二導師	李建興	李建興
高三導師	鄭沂承	鄭沂承	高一導師	陳傳欣	陳傳欣
高三導師	簡珮如	簡珮如	高一導師	李東壁	李東壁
高三導師	陳姿穎	陳姿穎	高一導師	張文龍	張文龍
高三導師	余俊傑	余俊傑	高一導師	藍民遠	藍民遠
高三導師	施佳金	施佳金	高一導師	林育德	林育德
高三導師	張靜宜	張靜宜	高一導師	林宗平	林宗平
高三導師	游智名	游智名	高一導師	林家繡	
高三導師	林佳良	林佳良	高一導師	林桂安	林桂安
高三導師	張裕周	張裕周	高一導師	連育德	連育德
高三導師	沈湘媛	沈湘媛	高一導師	詹淑媛	詹淑媛
高三導師	黃潔茹	黃潔茹	高一導師	周淑嬪	周淑嬪
高三導師	王煜琪	王煜琪	高一導師	張書誠	張書誠
高三導師	謝艾萍	謝艾萍	高一導師	黃大慶	黃大慶
高三導師			高一導師	林麗秋	
高二導師	范文芳	范文芳	高一導師	徐慧茵	徐慧茵
高二導師	鄭宇倫	鄭宇倫	高一導師	蕭仕祥	蕭仕祥
高二導師	陳宜新	陳宜新	高一導師	林樹達	
高二導師	石嘉雯	石嘉雯	高一導師	蔡俊毅	
高二導師	劉智豪	劉智豪	高一導師	江佩真	江佩真
高二導師	彭星瑞	彭星瑞	高一導師	洪秋菊	洪秋菊
高二導師	黃濬泓	黃濬泓	高一導師	洪寶全	洪寶全
高二導師	羅仁昱	羅仁昱	資源班	林庭羽	林庭羽
高二導師	洪偉祥	洪偉祥			
高二導師	黃淑祺	黃淑祺	輔導教師		黃淑祺
高二導師	楊雅涵	楊雅涵	輔導教師		楊雅涵
高二導師	林進芳	林進芳	輔導教師		林進芳
高二導師	蘇麗娟	蘇麗娟	輔導教師		蘇麗娟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49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專任教師	李淑郁	李淑郁	專任教師	黃永昌	黃永昌
專任教師	施家蕙	施家蕙	專任教師	徐孟崇	徐孟崇
專任教師	柯正容		專任教師	陳俊廷	陳俊廷
專任教師	杜怡萱	杜怡萱	專任教師	胡肇恩	胡肇恩
專任教師	劉芸芳	劉芸芳	專任教師	蔡佑恭	
專任教師	周利玲	周利玲	專任教師	周國興	周國興
專任教師	莊莊	莊莊	專任教師	李水河	李水河
專任教師	匡雅麗	匡雅麗	專任教師	高敏聰	高敏聰
專任教師	邱紫瑋	邱紫瑋	專任教師	周碩彥	周碩彥
專任教師	林禧君	林禧君	專任教師	莊士鋒	莊士鋒
專任教師	黃芷莘		專任教師	黃永春	黃永春
專任教師	蘇心一	蘇心一	專任教師	林俊銘	
專任教師	陸淑芬	陸淑芬	專任教師	陳進郎	
專任教師	鄭金幸	鄭金幸	專任教師	張志雄	張志雄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陳筱君	陳筱君
專任教師	陳健德	陳健德	專任教師	吳志君	吳志君
專任教師	陳淑卿	陳淑卿	專任教師	張翰林	張翰林
專任教師	簡伶紋	簡伶紋	專任教師	詹豐毓	
專任教師	黃秀珍	黃秀珍	專任教師	陳文玲	陳文玲
專任教師	黃清江		專任教師	郭彥余	郭彥余
專任教師	朱淑芬	朱淑芬	專任教師	吳瑋珣	
專任教師	古翠雯	古翠雯	專任教師	陳玫秀	
專任教師	邱俊宏	邱俊宏	專任教師	李美娟	
專任教師	劉怡君		專任教師	吳珮雯	吳珮雯
專任教師	李菁慧	李菁慧	專任教師	謝昊凱	謝昊凱
專任教師	林秀澄	林秀澄	專任教師	史春發	史春發
專任教師	陳智興	陳智興	專任教師	羅雅茹	羅雅茹
專任教師	林政潔		專任教師	詹俊旭	詹俊旭
專任教師	蔡佳玲	蔡佳玲	專任教師	高敏健	高敏健
專任教師	翁嘉成	翁嘉成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張峻榮	張峻榮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賴靜誼	賴靜誼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林經鴻	林經鴻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鍾玉鳳		專任教師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臨時會議

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主計人員	黃明珠				
主計人員	吳子芬				
人事人員	李玲妃	李玲妃			
人事人員	翁如賢				
技	總務處	邱顯隆			
	機械	陳昌盛		護理師	張秀華 張秀華
	電機	李有崇	李有崇	護理師	黃嘉怡 黃嘉怡
	電子	蔡力耕	蔡力耕	營養師	葉志超
	汽車	吳永清	吳永清	幹事	
	化工			幹事	陳淑楨 陳淑楨
	模具	葉雙進	葉雙進	幹事	李美雲 李美雲
	動機	鄭念仁		幹事	洪昫珍 洪昫珍
	生機	李超群	李超群	幹事	姚妙華 姚妙華
	士	農經	李瑞端	李瑞端	幹事
園藝		林怡青	林怡青	幹事	江美玉 江美玉
畜保		吳奇儒	吳奇儒	幹事	王妙佩 王妙佩
機械		夏良治		幹事	黃美玉 黃美玉
電機		王康寧	王康寧		
技	電子	吳政璋		管理員	羅建華 羅建華
	汽車	林亞辰	林亞辰	管理員	廖裕鳳 廖裕鳳
	化工	褚淑娟	褚淑娟	管理員	蔣暹 蔣暹
	生機	連志文	連志文		
				書記	解紹章 解紹章
約僱	進修學校	蕭惠娟	蕭惠娟	書記	姜樹錦 姜樹錦
	進修學校	余俊賢	余俊賢		
	職輔員	夏淑慧			
	護士	王麗雲	王麗雲		
書記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5

出席人員：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代理教師	楊慧玲	楊慧玲			
代理教師	陳璽旭				
代理教師	何俊成	何俊成			
代理教師	林佳儀				
代理教師	趙婉琇	趙婉琇			
代理教師	李玉姑				
代理教師	曾國揚	曾國揚			
代理教師	羅雅薇				
運動教練	高銘鍵	高銘鍵			

十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持人：姚立德校長

記錄：董銘惠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確認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暨臨時動議決議：(略)

三、專案報告：(略)

四、討論提案：(略)

五、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主旨	有關審議「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大附屬高工」合併計畫書及兩校合併契約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p>一、「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大附屬高工」一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並通過同意。</p> <p>二、103 年 2 月 6 日本校成立「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臺北科大附屬高工」工作小組，與桃園農工共同研擬計畫書。</p> <p>三、103 年 4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臺北科大附屬高工」計畫書定稿予各校務會議代表，徵詢各代表意見，並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截止收件並彙整各代表意見納入計畫書。</p> <p>四、計畫書已由桃園農工於 4 月底正式行文教育部提出申請改隸。</p> <p>五、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府教設字第 1030200878 號函至教育部，文中表示：桃園農工改隸後提升教育競爭力等效益，本府樂見其成。</p> <p>六、教育部國教署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並就相關規定及高中職校教育政策等進行初審，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初審通過。</p> <p>七、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案第 1 次審議會議」，會議決議請兩校修正合併計畫書及擬定合併契約書草案，並提校</p>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辦理後續事宜。
討論資料	一、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工合併計畫書[V9.11 複審版] (電子檔)。 二、兩校合併契約書草案 (電子檔)。
辦法	通過後，將修正版合併計畫書及兩校合併契約書函送桃園農工彙整後再行報部。
決議	一、請參考教育部規範，擬定兩校合併契約書合適之標題，以符兩校實際運作。 二、修正「兩校合併契約書」第6條： 改隸後之高職校長，應由改隸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依各法規內容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主管機關備查。

六、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簡報)

七、散會 17:4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表

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姚立德	姚立德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啟瑞	林啟瑞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錫福	王錫福
4	教務處	教務長	余政杰	余政杰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吳浴沂	吳浴沂
6	總務處	總務長	段葉芳	段葉芳
7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黎文龍	黎文龍
8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黃聲東	黃聲東
9	圖書館	館長	張嘉育	張嘉育
1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王永鐘	王永鐘
11	研發總中心	主任	宋國明	宋國明
12	校友聯絡中心	主任	鄧道興	鄧道興
13	藝文中心	主任	黃子坤	黃子坤
14	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主任	邱垂昱	譚巽言 ^(代)
15	軍訓室	代理主	畢富國	畢富國
16	秘書室	主任秘	任貽均	任貽均
17	人事室	主任	鄒麗華	鄒麗華
18	主計室	主任	邱淑惠	邱淑惠
19	機電學院	院長	楊哲化	蔡孟伸 ^(代)
20	電資學院	院長	孫卓勳	孫卓勳
21	工程學院	院長	張添晉	張添晉
22	管理學院	院長	翁頌舜	翁頌舜
23	設計學院	院長	彭光輝	彭光輝
24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曾淑惠	曾淑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表

機電學院教師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5	機械工程系	教授	蘇程裕	蘇程裕
26	機械工程系	教授	李春穎	(請假)
27	機械工程系	教授	蕭俊祥	蕭俊祥
28	車輛工程系	教授	陳柏全	陳柏全
29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教授	簡良翰	簡良翰
30	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授	張合	張合
31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教授	蔡孟仲	蔡孟仲

電資學院教師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2	電機工程系	教授	張陽郎	張陽郎
33	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呂振森	呂振森
34	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陳昭榮	陳昭榮
35	電子工程系	教授	林丁丙	林丁丙
36	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范育成	(請假)
37	電子工程系	教授	黃育賢	黃育賢
38	資訊工程系	教授	陳英一	陳英一
39	資訊工程系	教授	陳偉凱	陳偉凱
40	光電工程系	教授	陳堯輝	陳堯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表

工程學院教師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1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副教授	曾添文	曾添文
42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副教授	蔡德華	蔡德華
43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教授	徐永富	(請假)
44	資源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羅偉	羅偉
45	土木工程系	副教授	陳立憲	(請假)
46	土木工程系	副教授	陳偉堯	陳偉堯
47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教授	蘇昭瑾	蘇昭瑾
48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教授	蔡福裕	蔡福裕
49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	胡憲倫	(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5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授	陳凱瀛	陳凱瀛
5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授	范書愷	(請假)
52	經營管理系	副教授	吳忠敏	(請假)
53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教授	林淑玲	林淑玲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54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	陳文印	陳文印
55	建築系	副教授	宋立堯	宋立堯
56	互動設計系	副教授	吳可久	吳可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表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57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教授	林俊彥	林俊彥
58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教授	李傑清	李傑清
59	應用英文系	副教授	霍弘毅	霍弘毅
60	文化事業發展系	教授	林鳳儀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1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周家華	周家華

體育室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2	體育室	教授	林偉達	林偉達
63	體育室	副教授	林惟鐘	林惟鐘

師資培育中心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4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林晶璟	林晶璟

教師會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5	教師會	副教授	吳傳威	(請假)

軍訓教官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6	軍訓室	教官	周信勳	(請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7	電機工程系	助教	周仁祥	周仁祥
68	教務處	專員	吳怡貞	吳怡貞
69	總務處	專員	邱莉華	邱莉華
7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組員	張革蘭	張革蘭

技工/工友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71	總務處	技工	梁雨升	梁雨升
72	教務處	技工	柯復華	柯復華

學生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73	四電三乙	學生	周聖傑	周聖傑
74	四管二	學生	涂雅筑	涂雅筑
75	四化三乙	學生	蔡政諺	蔡政諺
76	四文三	學生	吳雅婷	吳雅婷
77	職二化四	學生	汪筱妮	汪筱妮
78	職二電四	學生	劉之祭	劉之祭
79	進二管四甲	學生	宋湘鈴	宋湘鈴
80	進二工四甲	學生	劉文龍	劉文龍

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秘書室行政業務組	組長	駱惠民	駱惠民

十二、國立桃園農工臨時校務會議紀錄(103-2)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第二次)紀錄

時間：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樂群堂第3會議廳

主席：徐校長國樹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席人員：如簽到表

參、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本校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乙案合併計畫書與合併計畫書

說明：

(一) 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法」擬定合併計畫書與合併契約書，並須經過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二) 國教署於103年11月11日針對本校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乙案第1次審議會議裁示依照規定擬定合併計畫書與合併契約書，並於103年12月4日來函揭示審查意見彙整表。(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135686號)

(三) 提請審議修訂後之合併計畫書、合併契約書與審查意見彙整表回覆內容

擬辦：審議通過後將合併計畫書、合併契約書與審查意見彙整表回覆內容函報國教署。

決議：同意151票，不同意0票，全數通過，依據下列決議內容修訂申請改隸合併計畫書與合併契約後函報主管機關。

敬請
傳閱同仁周知

項次	桃園市政府建議事項 (府教設字第1040087701號函)	本案決議內容
一	桃園農工如併入臺北科大，建議仍沿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名稱(比照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模式)。	國立桃園農工已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取得共識，本案改隸如蒙通過，將遵照桃園市政府建議事項第一項所示，並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將改隸後之校名更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	倘鈞部同意桃園農工改隸，建請臺北科大於本市增設院系，以提供學子更多元學習環境，並培養其競爭力。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回應內容辦理
三	位於桃園農工校地之本府所轄田徑場及體育館等場館，為符合管用合一及推動本市各項體育活動，請	考量維護桃園市全體市民福祉並參照歷年來本校與桃園縣政府合作模

	鈞部同意撥用予本府管理。	式，比照本校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桃農總字第 0950000219 號函說明事項，同意桃園市政府所轄田徑場及體育館等場館所在之桃園市東門段 9、10、793、796、798、805、806 地號等七筆土地繼續無償使用。
--	--------------	--

肆、散會 中午:13 時 10 分

一、
 撥予 6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
 紀錄，經全體校務委員公告周知。

教務處 (提字單位)

主任 郭敏良

二、
 文庫，存查。

秘書室

秘書 方采禾

文庫
 主任 張淑慧

國立桃園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 徐國樹

0612

主任: 李修銘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兼行政職教師]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主席：徐校長國樹

列席指導人員：簡任視察——

家長會——

出席人員：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	教務	郭敏良	教學	石小芳	
	訓導	劉文晏	註冊	劉毓妮	
	教官	李正向	設備	王俊明	※※※
	總務	李修銘	實驗研究	紀珮茹	
	實習	陳弘哲	訓育		
	輔導	吳怡薇	生活輔導	朱敏成	
	圖書館	游美惠	體育	葉珮如	
	人事	吳禮鈞	衛生	許振武	
	主計	劉綱	特教	陳秋燕	
	進修	張力祥	實習	黃華彩	
分校	劉榮光	就業	劉宏彬		
北技中心	陳弘哲	技教教學	周碩彥		
秘書	方采禾	技教實習	周崇吉		
合作社	王俊明	國社科	陳姿穎		
教師會	邱坤豪	英文科	石佩玉		
修學	教學	陳文彥	數理科	沈湘媛	X
	註冊	劉家福	農場經營	林添成	
	學務	陳炳男	生物產業	彭國勝	
	生活輔導	鄒慶達	畜產保健	簡桂秋	
	衛生	郭香君	園藝	許佳玲	
	校	分校	洪和國	機械	盧彥富
桃園學苑	林殷兆	電機	阮國洲		
庶務		電子	張偉勤		
出納	王坤和	化工	黃如玉		
文書	張淑慧	汽車	吳正飛		
		動力	趙健揚		
		棋具	邱詩育		

學生代表：

王坤和

10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導師及
 輔導教師]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高三導師	羅珮瑜	羅珮瑜	高二導師	蘇怡帆	蘇怡帆
高三導師	蕭富媛	蕭富媛	高二導師	張仟諺	
高三導師	林秀娟	林秀娟	高二導師	吳清源	
高三導師	黃志有	黃志有	高二導師	沈國華	沈國華
高三導師	周崇吉	周崇吉	高二導師	陳慶鴻	陳慶鴻
高三導師	蘇卓羣		高二導師	鍾沂珊	
高三導師	趙心芝	趙心芝	高二導師	胡曼莉	
高三導師	劉得民	劉得民	高二導師	李建興	李建興
高三導師	鄭沂承	鄭沂承	高一導師	陳傳欣	陳傳欣
高三導師	簡珮如		高一導師	李東壁	李東壁
高三導師	陳姿穎	陳姿穎	高一導師	張文龍	張文龍
高三導師	余俊傑	余俊傑	高一導師	藍民遠	藍民遠
高三導師	施佳金		高一導師	林育德	林育德
高三導師	張靜宜		高一導師	林宗平	林宗平
高三導師	游智名	游智名	高一導師	林家繡	林家繡
高三導師	林佳良	林佳良	高一導師	林桂安	林桂安
高三導師	張裕周		高一導師	連育德	連育德
高三導師	沈湘媛		高一導師	詹淑媛	詹淑媛
高三導師	黃潔茹		高一導師	周淑嬪	周淑嬪
高三導師	王煜琪		高一導師	張書誠	張書誠
高三導師	謝艾萍	謝艾萍	高一導師	黃大慶	黃大慶
高三導師			高一導師	林麗秋	林麗秋
高二導師	范文芳	范文芳	高一導師	徐慧茵	徐慧茵
高二導師	鄭宇倫	鄭宇倫	高一導師	蕭仕祥	蕭仕祥
高二導師	陳宜新	陳宜新	高一導師	林樹達	林樹達
高二導師	石嘉雯	石嘉雯	高一導師	蔡俊毅	蔡俊毅
高二導師	劉智豪	劉智豪	高一導師	江佩真	江佩真
高二導師	彭星瑞	彭星瑞	高一導師	洪秋菊	洪秋菊
高二導師	黃濬泓	黃濬泓	高一導師	洪寶全	洪寶全
高二導師	羅仁昱	羅仁昱	資源班	林庭羽	林庭羽
高二導師	洪偉祥	洪偉祥			
高二導師	黃淑祺	黃淑祺	輔導教師	陳文玲	
高二導師	楊雅涵	楊雅涵	輔導教師	陳軒鏞	陳軒鏞
高二導師	林進芳	林進芳	輔導教師	詹豐毓	
高二導師			輔導教師	郭彥余	郭彥余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專任教師	李淑郁	李淑郁	專任教師	胡肇恩	胡肇恩
專任教師	施家蕙	施家蕙	專任教師	蔡佑恭	蔡佑恭
專任教師	柯正容	柯正容	專任教師	周國興	周國興
專任教師	杜怡萱	杜怡萱	專任教師	李水河	李水河
專任教師	劉芸芳	劉芸芳	專任教師	高敏聰	高敏聰
專任教師	周利玲	周利玲	專任教師	周碩彥	周碩彥
專任教師	莊莊	莊莊	專任教師	莊士鋒	莊士鋒
專任教師	匡雅麗	匡雅麗	專任教師	林俊銘	林俊銘
專任教師	邱紫瑋	邱紫瑋	專任教師	張志雄	張志雄
專任教師	林禧君	林禧君	專任教師	陳筱君	陳筱君
專任教師	黃芷莘	黃芷莘	專任教師	吳志君	吳志君
專任教師	蘇心一	蘇心一	專任教師	張翰林	張翰林
專任教師	陸淑芬	陸淑芬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鄭金幸	鄭金幸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陳健德	陳健德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陳淑卿	陳淑卿	專任教師	吳瑋珣	吳瑋珣
專任教師	簡伶紋	簡伶紋	專任教師	陳政秀	陳政秀
專任教師	黃秀珍	黃秀珍	專任教師	李美娟	李美娟
專任教師	黃清江	黃清江	專任教師	吳珮雯	吳珮雯
專任教師	朱淑芬	朱淑芬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古翠雯	古翠雯	專任教師	史春發	史春發
專任教師	邱俊宏	邱俊宏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劉怡君	劉怡君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李菁慧	李菁慧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林秀澄	林秀澄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陳智興	陳智興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林政潔	林政潔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蔡佳玲	蔡佳玲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翁嘉成	翁嘉成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張峻榮	張峻榮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賴靜誼	賴靜誼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林經鴻	林經鴻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黃永昌	黃永昌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徐孟崇	徐孟崇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陳俊廷	陳俊廷	專任教師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三會議室

萬豐才		
葉宗和		
郭金山		
朱承成		
許和順		
高冠學		
李正河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主計人員	黃明珠				
主計人員	吳子芬				
人事人員	翁如賢				
人事人員					
技	總務處	邱顯隆			
	機械	陳昌盛	護理師	張秀華	張秀華
	電機	李有崇	護理師	黃嘉怡	
	電子	蔡力耕	營養師	葉志超	
	汽車	吳永清 吳永清			
	化工		幹事	陳淑楨	
	模具	葉雙進	幹事	李美雲	
	動機	鄭念仁	幹事	洪昀珍	
	生機	李麗群 李麗群	幹事	魏淑華 魏淑華	
	士	農經	李瑞端	幹事	羅碧珠
園藝		林怡青	幹事	江美玉	
畜保		吳奇儒	幹事	王淑佩 王淑佩	
機械		夏良治	幹事	黃美玉	黃美玉
電機		王康寧			
技	電子	吳政璋	管理員	羅建華	羅建華
	汽車	林亞辰	管理員	廖裕鳳	廖裕鳳
	化工	褚淑娟			
	生機	連志文			
佐			書記	姜樹錦	姜樹錦
約僱	進修學校	蕭惠娟			蕭惠娟
	進修學校	余俊賢			
	職輔員	夏淑慧			
	護士	王麗雲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星期五 中午12時10分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代理教師	楊慧玲			楊慧玲	
代理教師	陳璽旭			陳璽旭	
代理教師	何俊成			何俊成	
代理教師	林佳儀				
代理教師	趙婉琇			趙婉琇	
代理教師	李玉姑				
代理教師	曾國揚			曾國揚	
代理教師	羅雅薇				
運動教練	高銘鍵			高銘鍵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技工	劉勳煦		工友	呂慧瑤	呂慧瑤
技工	林煌義		工友	張月英	
技工	黃振松				
技工	鄭國鐘	鄭國鐘	僱工	黃麗卿	
技工	張吟如				
技工	呂阿祝	呂阿祝			
技工	詹寶珠				
技工	余木永				
技工	徐慧貞				
技工	黃永結				
技工	彭成標				

十三、國立桃園農工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報紀錄

敬請傳閱同仁周知

時間：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樂群堂第3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國樹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與指示：

- 一、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將開學，歡迎全體同仁回到校園工作崗位，繼續為教育付出與提供心力，亦歡迎新同學、新老師加入本校團隊。
- 二、本學年度，各處室一級主任未做調整，各處室所屬兼職人員、導師等，做局部微調，感謝同仁的協助與幫忙。
- 三、暑假期間颱風來襲，外掃區之殘枝落葉及校園整潔急待清理復原，請各班導師加強督導並盡早完成。
- 四、104 學年度本校日招生額滿，進校部分類科尚有餘額。日校農、工科部份，在面臨免試入學之衝擊，登記分發同科錄取分數落差極大，未來教學上宜及早擬妥因應之道。
- 五、104 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升學統計，註冊組已將各科錄取學生資料彙整公告於網頁上，畜保科陳芷姮同學應屆考上臺大難能可貴，未來仍請各科在技能學、科上繼續努力爭取佳績。
- 六、有諸多類科及老師，於暑假期間主動到校協助學生課輔或技能訓練，特此致謝與嘉勉。
- 七、104 年度優質化計畫，本校獲取 880 萬補助，並榮獲選為 103 年度均質化執行績優學校，另榮獲 104 年第二期高瞻計畫高瞻課程組「優良高瞻課程獎」；教學推廣組「高瞻 SUPER 推廣獎」，特此嘉勉。
- 八、為防範校園意外事件，國教署指示各校，於開學第一週定為「友善校園宣導週」，宣導重點包括紫錐花校園反毒、反霸凌、交通安全…等，除請相關單位落實宣導執行外，亦請同仁配合辦理。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本校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書(V12.5 版)

說明：依據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會議(104 年 7 月 14 日)決議及審查意見，並經過兩校協議檢視後修訂申請改隸計畫書第 12.5 版

決議：投票統計結果：有效票 152 票，同意 151 票，不同意 1 票，表決通過，並將修訂後資料函報教育部。

案由二：本校 10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104 學年度運動會及 104 學年上學期「親職教育講座」實施日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 2015 年亞太聽障運動會於 104 年 10 月 3 日、4 日將於本校樂群堂借用場地，剛好與本校「親師座談會」規劃日 10 月 3 日撞期。
- 二、依去年「親師座談會」調查參加人數 508 位，實際參加人數 364 位，當天學校似乎沒有可容納超過 300 人的適合場地可以舉辦「親師座談會」，建議「親師座談會」改期至 9 月 19 日。

- 三、原運動會規劃日期104年11月5日、6日，與亞青、世青國手選拔賽11月6日、7日、8日撞期，為使田徑代表隊能專心參加國手選拔賽及運動會賽事的人員調度，擬將運動會調整在104年11月12日、13日辦理。
- 四、輔導室擬在104年10月31日(星期六)辦理104學年上學期「親職教育講座」。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檔案管理作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相關檔案法規定，擬修訂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草案。(P.22-36 附件六)
 - 二、經8月12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訂。
- 決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說明：

- 一、數理科趙心芝老師提問：建議以帶完高三導師後，能暫時卸任導師職，另老師積分統計表能公開透明。
 - 二、數理科黃清江老師提問：建議停辦進修學校，才能有充足之人力資源，讓老師擔任導師、行政職。
 - 三、校長回應：國立學校要停辦進修學校學制，茲事體大牽涉廣泛，需經主管上級機關核定，非本校能自行決定。
- 伍、家長會長：本校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案，歷經三年多，經各界賢達人士大力協助，希望很快就有好消息；新學期開始，學校需要各位老師用心及關注班上每位學生，尤其是清寒家庭或問題家庭之學子，謝謝老師們辛勞。

陸、散會：中午12時10分

擬：經鈞長核可後
印製會議紀錄
供各處室參閱

CF28
文
鍾
長
張淑慧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主任 徐國欽

校長：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長 徐國欽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兼行政職教師]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主席：徐校長國樹

列席指導人員：簡任視察

家長會

出席人員：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	教務	郭敏良	校	教學	詹豐毓
	訓導	劉文晏		註冊	劉毓妮
	教官	李正向		設備	紀珮茹
	總務	李修銘		實驗研究	施佳金
	實習	陳弘哲		訓育	陳映好
	輔導	吳怡薇		生活輔導	彭冠學
	圖書館	游美惠		體育	葉珮如
	人事	吳禮鈞		衛生	許振武
	主計	劉綱		特教	陳秋燕
	進修	張力祥		實習	黃華彩
	分校	劉榮光		就業	劉宏彬
	北技中心	陳弘哲		技教教學	周碩彥
秘書	方采禾	技教實習	周崇吉		
合作社	邱坤豪	國社科	施家蕙		
教師會	李菁慧	英文科	張靜宜		
修學	教學	郭香君	數理科	林佳良	
	註冊	劉家福	農場經營	林添成	
	學務	黃文林	生物產業	張峻榮	
	生活輔導	鄒慶達	畜產保健	簡桂秋	
	衛生	陳炳男	園藝	林秀澄	
	校	分校	洪和國	機械	盧彥富
		桃園學苑	林殷兆	電機	阮國洲
	庶務		電子	張偉勤	
	出納	王坤和	化工	黃如玉	
	文書	張淑慧	汽車	吳正飛	
	學生會代表	詹文瀚	動力	莊士鋒	
			棋具	邱詩育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主計人員	黃明姝				
主計人員	吳于芬				
人事人員	翁如賢				
人事人員	陳紹慈				
技	總務處	邱顯隆			
	機械	陳昌盛	護理師	張秀華	張秀華
	電機	李有崇	護理師	黃嘉怡	
	電子	蔡力耕	營養師	葉志超	
	汽車	吳永清			
	化工		幹事	陳淑楨	陳淑楨
	模具	葉雙進	幹事	李美雲	
	動機	鄭念仁	幹事	洪昀珍	
	生機	李超群	幹事	姚妙華	姚妙華
	士	農經	李瑞端	幹事	羅碧珠
園藝		林怡青	幹事	江美玉	江美玉
畜保		吳奇儒	幹事	王妙佩	王妙佩
機械		夏良治	幹事	黃美玉	
技	電機	王康寧			
	電子	吳政璋	管理員	羅建華	羅建華
	汽車	林亞辰	管理員	廖裕鳳	廖裕鳳
	化工	褚淑娟	管理員	陸萱	
	生機	連志文			
佐					
約僱	進修學校	蕭惠娟	書記	姜樹錦	
	進修學校	余俊賢	書記	施坤義	施坤義
	職輔員	夏淑慧			
	護士	王麗雲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導師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高三導師	范文芳	范	高二導師	張翰林	張
高三導師	鄭宇倫	鄭	高二導師	徐慧茵	徐
高三導師	陳宜新	陳	高二導師	蕭仕祥	蕭
高三導師	石嘉雯	石	高二導師	林樹達	林
高三導師	劉智豪	劉	高二導師	蔡俊毅	蔡
高三導師	彭星瑞	彭	高二導師	江佩真	江
高三導師	黃濬泓	黃	高二導師	洪秋菊	洪
高三導師	羅仁昱	羅	高二導師	洪寶全	洪
高三導師	洪偉祥	洪	高一導師	周利玲	周
高三導師	黃淑祺	黃	高一導師	何俊成	何
高三導師	楊雅涵	楊	高一導師	林政潔	林
高三導師	林進芳	林	高一導師	李淑郁	李
高三導師	黃芷莘	黃	高一導師	彭國勝	彭
高三導師	蘇怡帆	蘇	高一導師	蘇卓群	蘇
高三導師	張仟諺	張	高一導師	林俊銘	林
高三導師	吳清源	吳	高一導師	劉得民	劉
高三導師	沈國華	沈	高一導師	鄭沂承	鄭
高三導師	黃士峰	黃	高一導師	胡肇恩	胡
高三導師	鍾沂珊	鍾	高一導師	朱淑芬	朱
高三導師	胡曼莉	胡	高一導師	曾文治	曾
高三導師	李建興	李	高一導師	陳筱君	陳
高三導師			高一導師	劉怡君	劉
高二導師	陳傳欣	陳	高一導師	邱坤豪	*****
高二導師	李東壁	李	高一導師	李水河	李
高二導師	張文龍	張	高一導師	趙健揚	趙
高二導師	藍民遠	藍	高一導師	汪正達	汪
高二導師	林育德	林	高一導師	吳珮雯	吳
高二導師	林宗平	林	高一導師	吳璋珣	吳
高二導師	林家鑽	林	高一導師	陳璽旭	陳
高二導師	林桂安	林			
高二導師	連育德	連			
高二導師	詹淑媛	詹			
高二導師	周淑嬪	周			
高二導師	張書誠	張			
高二導師	黃大慶	黃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專任教師及輔導老師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專任教師	柯正容		專任教師	許佳玲	
專任教師	杜怡萱		專任教師	陳玫秀	
專任教師	劉芸芳		專任教師	李美娟	
專任教師	莊莊		專任教師	史春發	
專任教師	匡雅麗		專任教師	石小芳	
專任教師	邱紫瑋		專任教師	謝昱凱	
專任教師	林禧君		專任教師	陳姿穎	
專任教師	王俊明		專任教師	黃志有	
專任教師	蘇心一		專任教師	趙心芝	
專任教師	陸淑芬		專任教師	簡珮如	
專任教師	鄭金幸		專任教師	譚富媛	
專任教師	陳健德		專任教師	林秀娟	
專任教師	陳淑卿		專任教師	周崇吉	
專任教師	簡伶紋		專任教師	余俊傑	
專任教師	黃秀珍		專任教師	張裕周	
專任教師	黃清江		專任教師	游智名	
專任教師	古翠雯		專任教師	王煜琪	
專任教師	邱俊宏		專任教師	黃潔茹	
專任教師	陳文彥		專任教師	周朝三	
專任教師	陳智興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蔡佳玲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翁嘉成				
專任教師	賴靜誼				
專任教師	林經鴻				
專任教師	黃永昌		資源班	林庭羽	
專任教師	徐孟崇		輔導教師	陳文玲	
專任教師	陳俊廷		輔導教師	陳軒鏞	
專任教師	蔡佑恭		輔導教師	詹豐毓	
專任教師	周國興		輔導教師	郭彥余	
專任教師	高敏聰				
專任教師	周碩彥				
專任教師	張志雄				
專任教師	吳志君				
專任教師	石佩玉				

張不燕 梁不燕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技工	劉勳煦		工友	呂慧瑤	
技工	林煌義		工友	張月英	
技工	黃振松				
技工	鄭國鐘		僱工	黃麗卿	
技工	張吟如				
技工	呂阿祝				
技工	詹寶珠				
技工	余木永				
技工	徐慧貞				
技工	黃永結				
技工	彭成樑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代理教師	高培堯	高培堯			
代理教師	陳璽旭				
代理教師	何俊成	何俊成			
代理教師	林佳儀				
代理教師	趙婉琇	趙婉琇			
代理教師	羅雅薇				
代理教師	張瀛方	張瀛方			
代理教師					
運動教練	高銘鍵	高銘鍵			

黃冠芬

十四、國立桃園農工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104.11.11)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敬請傳閱同仁周知

時間：104年11月11日下午2時10分

地點：本校樂群堂第3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國樹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審查本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合併計畫書(V15 版草案) (含合併契約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法)

決議：會議成員代表:189 人，出席人員:148 人，同意票數:137，不同意票數:1，照案通過，經本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肆、臨時動議：

案由：審查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台電機電班」產學合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經本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函報國教署並與台電公司簽約後辦理。

伍、散 會:下午 15 時

擬：經鈎長核可後，會議紀錄分送
各處室科參閱。

敬會：教務處
秘書室

教務主任郭敏良

文書主任張淑慧

總務主任李修銘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長 徐國樹

1112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兼行政職教師]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主席：徐校長國樹

列席指導人員：簡任視察

家長會

徐國樹

39

出列席人員：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	教務	郭敏良	日校	教學	詹豐毓
	訓導	劉文晏		註冊	劉毓妮
	主教	張京文		設備	紀珮茹
	總務	李修銘		實驗研究	施佳金
	實習	陳弘哲		訓育	陳映好
	輔導	吳怡薇		生活輔導	彭冠學
	圖書館	游美惠		體育	葉珮如
	人事	吳禮鈞		衛生	許振武
	主計	劉綢		特教	陳秋燕
	進修	張力祥		實習	黃華彩
分校	劉榮光	劉榮光	就業	劉宏彬	
	北技中心	陳弘哲	技教教學	周碩彥	
秘書	方采禾	技教實習	周崇吉		
合作社	邱坤豪	國社科	施家蕙		
教師會	李菁慧	英文科	張靜宜		
修學	教學	郭香君	數理科	林佳良	
	註冊	劉家福	農場經營	林添成	
	學務	黃文林	生物產業	張峻榮	
	生輔	鄒慶達	畜產保健	簡桂秋	
	衛生	陳炳男	園藝	林秀澄	
	校	分校	洪和國	機械	盧彥富
		桃園學苑	林殷兆	電機	阮國洲
	庶務	連龍財	電子	張偉勤	
	出納	王坤和	化工	黃如玉	
	文書	張淑慧	汽車	吳正飛	
學生會代表		動力	莊士鋒		
		棋具	邱詩育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技 工	劉勳煦		工 友	呂慧瑤	
技 工	林煌義		工 友	張月英	
技 工	黃振松				
技 工	鄭國鐘		僱 工	黃麗卿	
技 工	張吟如				
技 工	呂阿祝				
技 工	詹寶珠				
技 工	余木永				
技 工	徐慧貞				
技 工	黃永結				
技 工	彭成樑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代理教師	高培堯		
代理教師	陳璽旭		
代理教師	何俊成	何俊成	
代理教師	林佳儀		
代理教師	趙婉琇	趙婉琇	
代理教師	羅雅薇	羅雅薇	
代理教師	張瀛方	張瀛方	
代理教師	黃冠蓉		
	高銘鍵	高銘鍵	
運動教練	高銘鍵	高銘鍵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專任教師及輔導老師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專任教師	柯正容	謝正容	專任教師	許佳玲	許佳玲
專任教師	杜怡萱	杜怡萱	專任教師	陳政秀	陳政秀
專任教師	劉芸芳	劉芸芳	專任教師	李美娟	李美娟
專任教師	莊莊	莊莊	專任教師	史春發	史春發
專任教師	匡雅麗	匡雅麗	專任教師	石小芳	石小芳
專任教師	邱紫瑋	邱紫瑋	專任教師	謝旻凱	謝旻凱
專任教師	林禧君		專任教師	陳姿穎	
專任教師	王俊明	王俊明	專任教師	黃志有	黃志有
專任教師	蘇心一		專任教師	趙心芝	趙心芝
專任教師	陸淑芬	陸淑芬	專任教師	簡珮如	簡珮如
專任教師	鄭金幸	鄭金幸	專任教師	蕭富媛	蕭富媛
專任教師	陳健德	陳健德	專任教師	林秀娟	林秀娟
專任教師	陳淑卿	陳淑卿	專任教師	周崇吉	
專任教師	簡伶紋	簡伶紋	專任教師	余俊傑	余俊傑
專任教師	黃秀珍	黃秀珍	專任教師	張裕周	張裕周
專任教師	黃清江		專任教師	游智名	游智名
專任教師	古翠雯	古翠雯	專任教師	王煜琪	
專任教師	邱俊宏	邱俊宏	專任教師	黃潔茹	
專任教師	陳文彥	陳文彥	專任教師	劉朝三	劉朝三
專任教師	陳智興	陳智興	專任教師	謝艾萍	謝艾萍
專任教師	蔡佳玲	蔡佳玲	專任教師	沈湘媛	沈湘媛
專任教師	翁嘉成	翁嘉成	代理	黃冠宇	黃冠宇
專任教師	賴靜誼	賴靜誼			
專任教師	林經鴻	林經鴻			
專任教師	黃永昌	黃永昌	資源班	林庭羽	林庭羽
專任教師	徐孟崇	徐孟崇	輔導教師	陳文玲	
專任教師	陳俊廷	陳俊廷	輔導教師	陳軒鏞	
專任教師	蔡佑恭	蔡佑恭	輔導教師	詹豐毓	
專任教師	周國興	周國興	輔導教師	郭彥余	郭彥余
專任教師	高敏聰				
專任教師	周碩彥				
專任教師	張志雄	張志雄			
專任教師	吳志君	吳志君			
專任教師	石佩玉	石佩玉			

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導師 55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高三導師	范文芳	范	高二導師	張翰林	張
高三導師	鄭宇倫	鄭	高二導師	徐慧茵	徐
高三導師	陳宜新	陳	高二導師	蕭仕祥	蕭
高三導師	石嘉雯	石	高二導師	林樹達	林
高三導師	劉智豪	劉	高二導師	蔡俊毅	蔡
高三導師	彭星瑞	彭	高二導師	江佩真	江
高三導師	黃濬泓	黃	高二導師	洪秋菊	洪
高三導師	羅仁昱	羅	高二導師	洪寶全	洪
高三導師	洪偉祥	洪	高一導師	周利玲	周
高三導師	黃淑祺	黃	高一導師	何俊成	何
高三導師	楊雅涵	楊	高一導師	林政潔	林
高三導師	林進芳	林	高一導師	李淑郁	李
高三導師	黃芷莘	黃	高一導師	彭國勝	彭
高三導師	蘇怡帆	蘇	高一導師	蘇卓群	蘇
高三導師	張仟諺	張	高一導師	林俊銘	林
高三導師	吳清源	吳	高一導師	劉得民	劉
高三導師	沈國華	沈	高一導師	鄭沂承	鄭
高三導師	黃士峰	黃	高一導師	胡肇恩	胡
高三導師	鍾沂珊	鍾	高一導師	朱淑芬	朱
高三導師	胡曼莉	胡	高一導師	曾文治	曾
高三導師	李建興	李	高一導師	陳筱君	陳
高三導師			高一導師	劉怡君	劉
高二導師	陳傳欣	陳	高一導師	邱坤豪	*****
高二導師	李東壁	李	高一導師	李水河	李
高二導師	張文龍	張	高一導師	趙健揚	趙
高二導師	藍民遠	藍	高一導師	汪正達	汪
高二導師	林育德	林	高一導師	吳珮雯	吳
高二導師	林宗平	林	高一導師	吳瑋珣	吳
高二導師	林家績	林	高一導師	陳璽旭	陳
高二導師	林桂安	林			
高二導師	連育德	連			
高二導師	詹淑媛	詹			
高二導師	周淑嬪	周			
高二導師	張書誠	張			
高二導師	黃大慶	黃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

會議地點：樂群堂會議廳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
主計人員	黃明姝				
主計人員	吳于芬				
人事人員	翁如賢				
人事人員	許純瑜				
技	總務處	邱顯隆			
	機械	陳昌盛		護理師	張秀華
	電機	李有崇		護理師	黃嘉怡
	電子	蔡力耕		營養師	葉志超
	汽車	吳永清			
	化工	戴宏達	戴宏達	幹事	陳淑楨
	模具	葉雙進		幹事	李美雲
	動機	鄭念仁		幹事	洪昀珍
	生機	李超群		幹事	姚妙華
	士	農經	李瑞端		幹事
園藝		林怡青		幹事	江美玉
畜保		吳奇儒		幹事	王妙佩
機械		夏良治		幹事	黃美玉
技	電機	王康寧			
	電子	吳政璋		管理員	羅建華
	汽車	林亞辰		管理員	廖裕鳳
	化工	褚淑娟		管理員	陸萱
	生機	連志文			
位				書記	姜樹錦
				書記	施坤義
約僱	進修學校	蕭惠娟			施坤義
	進修學校	余俊賢			
	職輔員	夏淑慧	夏淑慧		
	護士	王麗雲			

十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校長立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董銘惠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確認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略）

三、討論提案（第二～四案略）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旨	有關審議「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合併計畫書」[V15 版草案]及兩校改隸合併契約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召開「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案第 1 次審議會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請申請學校於 2 星期內，依據 103 年 11 月 11 日審議會會議及 104 年 7 月 14 日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再報本部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審議之，並視審查結果決定改隸日期。</p> <p>二、其後歷經兩次修正合併計畫書報部，仍因未符教育部之審核要件，於 104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再次召開「檢視修正合併計畫書會議」，進行修正意見溝通後，104 年 9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審議會會議」，會議決議如下：</p> <p>(一)本改隸案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本次審查意見，請桃園農工及北科大參考修正計畫書並函報本部憑辦，其計畫書內容修正後通過，請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辦後續事宜。</p> <p>(二)本案改隸後之校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時間以 105 年 2 月 1 日為目標。</p> <p>(三)請桃園農工將教育部歷次召開會議紀錄(103 年 11 月 11 日審議會會議、104 年 7 月 14 日及 9 月 14 日審查會議)，列入合併計畫書之附錄。</p> <p>(四)請桃園農工及北科大 2 校後續處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儘速訂定校長遴選辦法。 2. 修正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須符合法規之行政程序，請經桃園農工及北科大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p>3. 請定期建立溝通平臺，以落實合作項目之執行。</p> <p>三、後續之辦理情形：</p> <p>(一)合併計畫書修正內容業於104年10月19日兩校工作小組會議(北科附工校務發展籌備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p> <p>(二)兩校改隸合併契約書(草案)業於10月19日兩校工作小組會議、10月26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p> <p>(三)兩校改隸合併契約書(草案)及北科附工校長遴選辦法業經104年11月3日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兩校改隸合併契約書(草案)。</p> <p>二、「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合併計畫書」[V15版草案]。(電子檔)</p>
辦法	通過後，將兩校修正合併契約書及合併計畫書V15版(各相關辦法、會議資料等納入合併計畫書之附錄)函送國立桃園農工彙整報部。
決議	<u>修正通過</u>
修正內容	<p>修正兩校改隸合併契約書：</p> <p>一、修正第1條： 雙方之合作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p> <p>二、修正第4條： 原條文略以，...得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以下省略)</p> <p>三、修正第6條： 改隸通過後，北科附工教職員工之甄選聘任、考核獎敘以及退休撫卹等仍依原各項人事法規內容與原管理方式辦理。</p> <p>四、修正第9條： 本合作事項雙方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p> <p>五、修正第10條： 改隸後，北科附工得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u>依據規章</u>規劃校務發展及檢視其校務推動情形。</p>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改隸合併契約書 (草案)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立契約書人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桃園農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立兩校附屬關係,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特簽署本契約書,內容如下:

- 第一條 ~~雙方之合作~~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將視國立桃園農工之校務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 第四條 國立桃園農工改隸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為北科附工)後,其現有部分校舍(如桃園學苑、技術教學中心、普通教室及各職業類科實習工場等),得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得視北科附工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北科附工師生於臺北地區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所需之使用。
- 第五條 改隸通過後,北科附工校長由原國立桃園農工校長留任,俟其原任期屆滿後,再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 第六條 改隸通過後,北科附工教職員工之甄選聘任、考核獎敘以及退休撫卹等仍依原各項人事法規內容與原管理方式辦理。
- 第七條 改隸後,北科附工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 第八條 改隸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協助北科附工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北科附工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 第九條 ~~本合作事項~~雙方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 第十條 改隸後,北科附工得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據規章規劃校務發展及檢視其校務推動情形。
- 第十一條 雙方得因教育政策之變動經雙方同意後修訂本契約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於雙方簽署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長: _____

校長: _____

徐國樹

姚立德

中華民國 1 0 4 年 X X 月 X X 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1：4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104 年 11 月 11 日

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姚立德	姚立德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啟瑞	林啟瑞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黎文龍	黎文龍
4	教務處	教務長	余政杰	余政杰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吳浴沂	吳浴沂
6	總務處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總務長	段葉芳	段葉芳
7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蘇昭瑾	蘇昭瑾
8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陳孝行	陳孝行
9	產學合作處	產學長	李達生	李達生代
10	圖書資訊處	圖資長	陳英一	陳英一
11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王永鐘	陳彥霖代
12	校友聯絡中心	主任	鄧道興	請假
13	藝文中心	主任	黃子坤	請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104 年 11 月 11 日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4	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主任	邱垂昱	邱垂昱
1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任貽均	任貽均
16	軍訓室	主任	畢富國	畢富國
17	人事室	主任	鄒麗華	鄒麗華
18	主計室	主任	邱淑惠	邱淑惠
19	機電學院	院長	楊哲化	莊哲喬(代)
20	電資學院	院長	孫卓勳	范育成(代)
21	工程學院	院長	張添晉	張添晉
22	管理學院	院長	翁頌舜	翁頌舜
23	設計學院	院長	彭光輝	彭光輝
24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曾淑惠	曾淑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104 年 11 月 11 日

機電學院教師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5	機械工程系	教授	李春穎	請假
26	機械工程系	教授	黃榮堂	黃榮堂
27	機械工程系	教授	洪祖全	請假
28	車輛工程系	教授	黃國修	黃國修
29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教授	鄭鴻斌	鄭鴻斌
30	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授	許東亞	許東亞
31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教授	林志哲	請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104 年 11 月 11 日

電資學院教師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2	電機工程系	教授	楊勝明	請假
33	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曾傳蘆	曾傳蘆
34	電機工程系	教授	張陽郎	張陽郎
35	電子工程系	教授	段裘慶	段裘慶
36	電子工程系	教授	李宗演	李宗演
37	電子工程系	教授	黃育賢	請假
38	資訊工程系	教授	陳偉凱	請假
39	資訊工程系	教授	柯開維	柯開維
40	光電工程系	教授	陳堯輝	陳堯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104 年 11 月 11 日

工程學院教師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1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副教授	曾添文	曾添文
42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副教授	蔡德華	蔡德華
43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副教授	陳適範	陳適範
44	資源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丁原智	丁原智
45	土木工程系	副教授	陳彥璋	陳彥璋
46	土木工程系	副教授	陳偉堯	請假
47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教授	蔡福裕	蔡福裕
48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教授	蔡麗珠	蔡麗珠
49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	章裕民	請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104 年 11 月 11 日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5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授	陳凱瀛	請假
5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授	應國卿	請假
52	經營管理系	副教授	吳斯偉	吳斯偉
53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副教授	陳育威	請假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54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	王鴻祥	請假
55	建築系	副教授	張崑振	張崑振
56	互動設計系	副教授	李來春	李來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104 年 11 月 11 日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57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教授	張仁家	張仁家
58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教授	李傑清	李傑清
59	應用英文系	副教授	楊韻華	請假
60	文化事業發展系	教授	李新霖	李新霖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61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周家華	周家華
----	--------	----	-----	-----

體育室代表

62	體育室	副教授	林惟鐘	林惟鐘
63	體育室	教授	林偉達	林偉達

師資培育中心代表

64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張嘉育	請假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104 年 11 月 11 日

教師會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5	教師會	副教授	吳傳威	吳傳威

軍訓教官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6	軍訓室	教官	周信勳	周信勳

助教及職員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7	電機工程系	助教	周仁祥	周仁祥
68	總務處	專員	洪紫玲	洪紫玲
69	教務處	專員	黃士玲	黃士玲
7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組員	張革蘭	張革蘭

技工/工友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71	總務處	技工	柯復華	柯復華
72	光電工程系	工友	李秋霞	李秋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104 年 11 月 11 日

學生代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73	四機三乙	學生	城家濂	請假
74	四工三乙	學生	李雅蓉	請假
75	四機三甲	學生	陸秉鍵	請假
76	四管三	學生	黃琬婷	請假
77	職二管四	學生	游昌霖	游昌霖
78	職二電四	學生	連育賢	請假
79	進二設四	學生	邱鐘瑩	請假
80	進二管四	學生	洪偉榮	請假

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秘書室行政業務組	組長	駱惠民	駱惠民
2	校長室	秘書	鄭暖萍	鄭暖萍
3	副校長室	專員	許姿蓉	許姿蓉

十六、國立桃園農工基本資料表

(一)學校概況表

校名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				
校長	姓名	徐國樹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41 年 12 月 4 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1010513931F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電話	(03)3323024		傳真	(03)3385718		網址	http://www.tyai.tyc.edu.tw/			
聯絡人	郭敏良		職稱	教務主任		聯絡電話：0- (03) 3344437 H- (03) 4792513 手 機：0936694001 E-MAIL： mikekuo2007@gmail.com				
校地面積：248330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69120 平方公尺					
學校教職員工人數	教師人數		現有合格教師		教師人力素質			職員人數	工友人數	
	專任	兼任	人數	所佔比例	研究所(具學位)人數	大學畢業人數	其它	46	16	
全校	171 (代理 6)	42	213	100%	131	79	3			

(二)國立桃園農工各年級班級與學生人數統計(102學年度)

(103年12月26日填表)

項目 \ 年級	高職一年級	高職二年級	高職三年級
班級數	21	21	21
學生數	837	824	779
全校班級數合計	63		
全校學生人數合計	2440		

(三)國立桃園農工職業類科各科別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

項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群別	科別名稱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機械群	機械科	2	83	2	84	2	82	6	249
	模具科	1	46	1	40	1	41	3	127
	生物產業機電科	2	84	2	87	2	76	6	247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2	84	2	90	2	77	6	251
	動力機械科	1	45	1	42	1	40	3	127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2	86	2	81	2	82	6	249
	電子科	2	86	2	89	2	72	6	247
化工群	化工科	2	83	2	82	2	81	6	246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1	45	1	40	1	43	3	128
	畜產保健科	1	39	1	44	1	40	3	123
	園藝科(含實用技能學程-造園技術科)	2	92	2	88	2	80	6	260
其他群	綜合職能科	2	30	2	27	2	27	6	84

(四)國立桃園農工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

• 普通科目(103年12月26日填表)

項目		科別									
		本國語文	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生活	體健	其他	合計
學歷	博士學位畢業人數	1	0	0	1	0	0	0	0	1	3
	碩士學位畢業人數	7	10	9	2	4	2	0	9	3	46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人數	0	0	0	0	4	0	0	0	0	4
	大學畢業人數	7	4	3	0	0	0	0	2	2	18
	專科學校畢業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專兼任	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16	15	13	8	5	2	0	12	8	79
	專任教師總人數	15	14	12	4	5	2	0	12	6	70
	兼任教師總人數	1	1	1	4	0	0	0	0	2	9
教師資格	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人數	16	15	13	8	5	2	0	12	8	79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持有兩種(含)以上合格教師人數	1	2	1	1	1	0	0	11	2	19
授課與職務	授課科目與專長完全一致之教師人數	16	15	13	8	5	2	0	12	8	79
	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人數	0	1	2	2	1	0	0	1	2	9

● 職業類科群別

(103年12月26日填表)

項目		群別/科別(學程別)							合計
		機械群/ 機械科	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 電科	機械群/ 模具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 群/電子科	電機與電子 群/電機科	
學 歷	博士學位畢業人數	0	0	1	0	1	0	0	2
	碩士學位畢業人數	5	6	2	6	2	6	7	34
	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人數	3	0	1	3	0	2	2	11
	大學畢業人數	2	3	1	1	3	1	1	12
	專科學校畢業人數	0	0	0	0	0	0	0	0
專 兼 任	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10	9	5	10	6	9	10	59
	專任教師總人數	10	9	5	10	6	9	10	59
	兼任教師總人數	0	0	0	0	0	0	0	0
教 師 資 格	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人數	10	9	5	10	6	9	10	59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人數	0	0	0	0	0	0	0	0
	持有兩種(含)以上合格教師人數	5	8	3	1	5	8	5	35
授 課 與 職 務	授課科目與專長完全一致之 教師人數	10	9	5	10	6	9	10	59
	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人數	2	2	2	3	4	2	4	19

項目		群別/科別(學程別)						合計
		化工群/ 化工科	農業群/ 農場經營 科	農業群/ 園藝科	農業群/造 園技術學 程	農業群/畜 產保健科	其他群/綜 合職能科	
學 歷	博士學位畢業人數	0	0	0	1	0	0	1
	碩士學位畢業人數	7	4	3	2	2	7	25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人數	0	0	0	0	1	1	2
	大學畢業人數	1	4	1	1	1	5	13
	專科學校畢業人數	0	0	0	0	0	0	0
專 兼 任	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9	4	4	4	4	19	44
	專任教師總人數	8	4	4	4	4	14	38
	兼任教師總人數	1	0	0	0	0	4	5
教 師 資 格	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人數	9	4	4	4	4	19	44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人數	0	0	0	0	0	0	0
	持有兩種(含)以上合格教師人數	6	1	2	3	3	2	17
授 課 與 職 務	授課科目與專長完全一致之	9	4	4	4	4	14	39
	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人數	1	3	1	1	1	3	10

(五)國立桃園農工校舍及校地規模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103年12月26日填表)

校舍校地	總計		現在使用		新建未使用		閒置未使用		不堪使用		其他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1. 普通教室 (間)	63	5014	63	5014								
2. 特別教室 (間)	8	1128	8	1128								
3. 辦公室 (間)	14	2314	14	2314								
4. 禮堂 (含活動中心) (座)	1	3508	1	3508								
5. 圖書室 (館) (間)	1	1078	1	1078								
6. 實習場所 (含實驗室) (間)	19	37856	19	37856								
7. 室內運動場所	1	1789	-	1789								
8. 餐廳 (座)	1	-	-	-								
9. 教職員宿舍 (間)	13	1949	13	1949								
10. 學生宿舍 (床位)	368	8101	368	8101								
11. 其他	-	6383	-	6383								
校地總面積	248330							註：校地及校舍面積應含租借入，但不含出租借部分。				
校舍總延總面積	69120											
室外運動場所面積	17831											

游泳池	_____座；池面積_____平方公尺；水道數_____道；租金、權利金、門票及其他收入_____元						
現在使用廁位	總計	身障廁位	男大廁位	男小廁位	女廁位		
廁位數	<u>483</u>	<u>5</u>	<u>107</u>	<u>229</u>	<u>142</u>		
附註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類別	校舍名稱	面積		使用用途簡略說明	備註
		使用中	未使用		
已取得管理權之校地(公立學校)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48330			
已變更財團法人登記之校地(私立學校)					
主管機關核定同意租借之校地					
其他狀況之校地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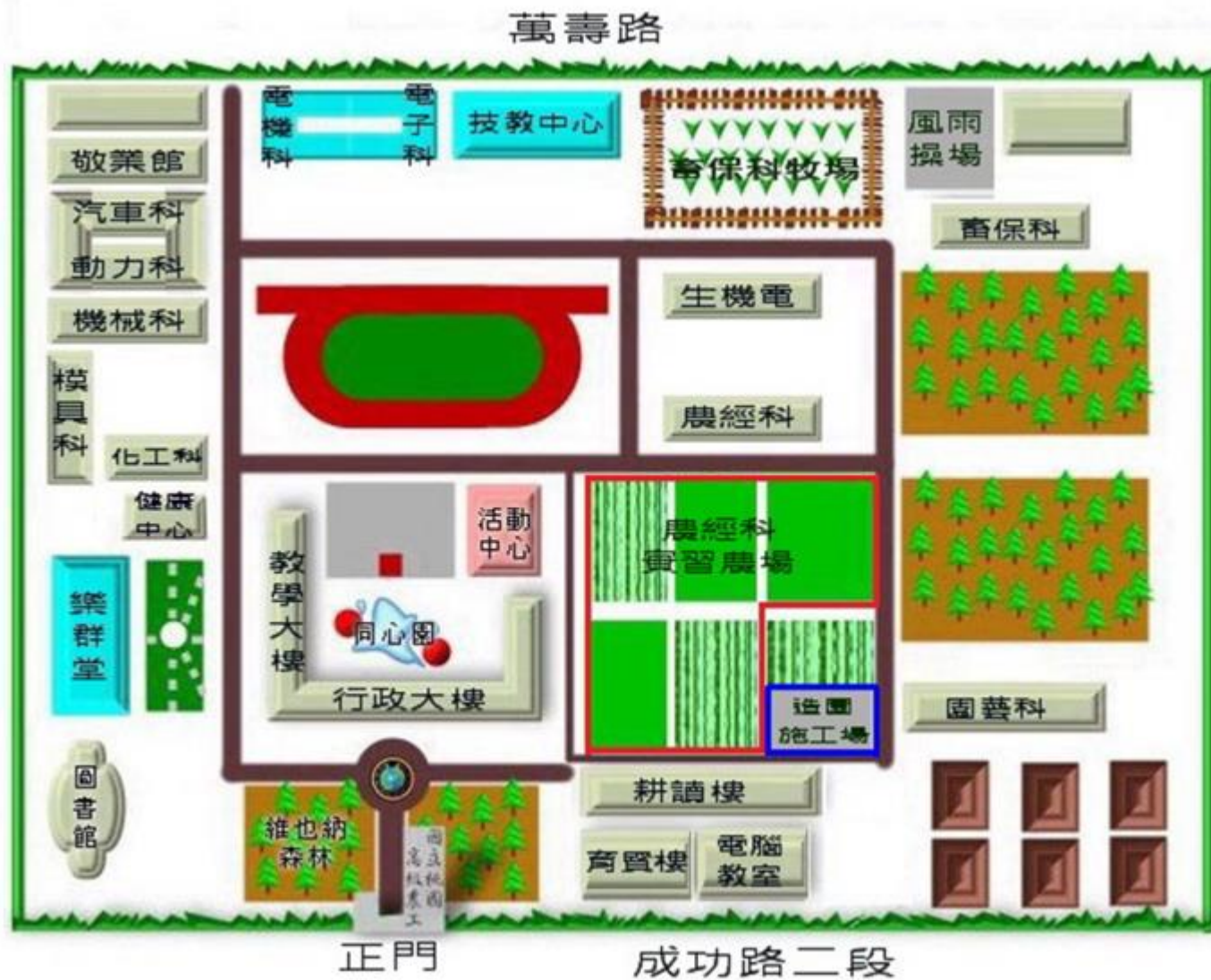
(六)國立桃園農工學校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七)國立桃園農工校史沿革簡述

- | | |
|--|--|
| <p>1. 民國 27 年創校，名「新竹州立桃園農業學校」招收國小畢業五年制生。</p> <p>2. 民國 34 年，更名為「臺灣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分初、高級部。</p> <p>3. 民國 43 年，更名為「臺灣省立桃園農業職業示範學校」。</p> <p>4. 民國 51 年，為推展農技訓練工作，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p> <p>5. 民國 56 年，增設工科更名為「臺灣省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p> <p>6. 民國 65~83 年，受退輔會委託辦理高工實驗班，招收退役軍官兵子弟。</p> <p>7. 民國 76 年，桃園學苑落成，提供桃園區學生住宿。</p> <p>8. 民國 79 年，奉准成立臺灣省北區工職技術教學中心。</p> <p>9. 民國 81 年，奉示於桃園少年輔育院內設置補校分校。</p> <p>10. 民國 89 年，更名為「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學校」。</p> <p>11. 民國 93 年，成立體育班並與韓國東光學校締結姊妹校。</p> <p>12. 民國 97 年 8 月，徐國樹校長接任本校迄今。</p> <p>(1) 爭取教育部擴大內需補助，及專科教室及圖儀設備共 2,257,011 元；電腦教室補助 3,000,000 元；教室 e 化補助 4,690,000 元。</p> <p>(2) 爭取教育部「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適性學習、關懷弱勢、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升行政效能等 4 大領域 9 項子計畫。</p> <p>(3) 學生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獲軟體設計第一名及金手、優勝共 16 人。</p> | <p>(2) 學生技藝競賽，獲生物機電、農場經營個人第一；生物產業、畜產保健團體組第一名。肢障生林佳鵬入闖「總統教育獎」。</p> <p>14. 民國 100 年</p> <p>(1) 獲補助興建教學大樓，總經費一億六仟多萬元。風雨操場 780 萬元，棒球打擊場 500 萬元，及急迫性修繕工程款 500 萬元。</p> <p>(2) 8 月承辦全國高職校長會議。</p> <p>(3) 獲學生技藝競賽生物機電、畜保、電腦修護個人第一；共 11 座金手 9 位優勝。造園學程全國造園景觀職類榮獲第一名。</p> <p>15. 101 年</p> <p>(1) 童軍及四健會社綜合表現特優獲精神總錦標。期校刊獲 101 年全國【高職組校刊書刊類】金質獎。孫寧錄取臺灣大學動物系。</p> <p>(2) 承辦全國高中職學生中階領袖培訓營。</p> <p>16. 102 年</p> <p>(1) 通過教育部優質高職認證及連續五年優質化一等評鑑。</p> <p>(2) 田徑及跆拳道隊參加 102 年全中運獲 9 金 5 銀 4 銅破校史紀錄。</p> <p>(3) 電子科邱美惠、謝智皓錄取國立交大學電機及資訊工程學系。</p> <p>(4) 參加「102 年桃園縣語文競賽」學生組共榮獲四項語文競賽第一名及榮獲 102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 18 座金手、優勝獎。</p> <p>(5) 崇學大樓辦理開工動土典禮，總預算約為 1 億 6500 萬元。</p> <p>(6) 承辦全國高職特招免試主委學校及全國訓導主任會議。</p> <p>17. 103 年</p> <p>(1) 榮獲教育部高中職體育班、實用技能班一等評鑑。</p> |
|--|--|

(八)國立桃園農工校舍配置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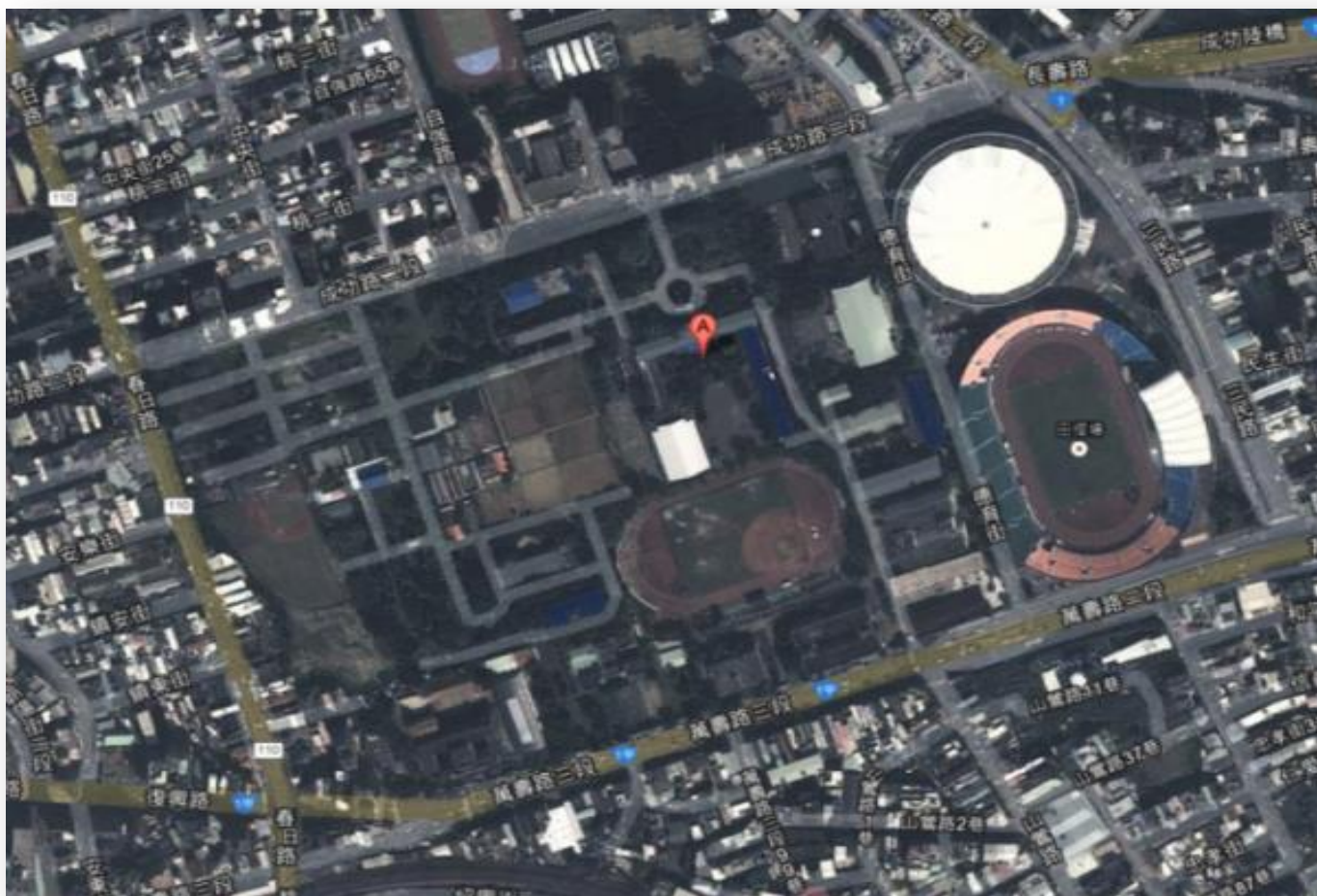


圖 19 國立桃園農工空拍圖

(九)國立桃園農工校務基金收支預計表(102年度)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54,048	100.00	業務收入	331,744	100.00	326,304	100.00	5,440	1.67
49,000	13.84	教學收入	23,597	7.11	19,040	5.84	4,557	23.93
35,397	10.00	學雜費收入	41,875	12.62	34,336	10.52	7,539	21.96
-10,203	-2.88	學雜費減免(-)	-25,055	-7.55	-16,457	-5.04	-8,598	52.25
23,806	6.72	建教合作收入	6,777	2.04	1,161	0.36	5,616	483.72
305,048	86.16	其他業務收入	308,147	92.89	307,264	94.16	883	0.29
269,513	76.1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91,144	87.76	286,961	87.94	4,183	1.46
23,002	6.50	其他補助收入	4,624	1.39	7,283	2.23	-2,659	-36.51
12,533	3.54	雜項業務收入	12,379	3.73	13,020	3.99	-641	-4.92
382,514	108.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8,607	111.11	357,339	109.51	11,268	3.15
316,230	89.32	教學成本	302,657	91.23	289,698	88.78	12,959	4.47
294,448	83.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95,880	89.19	288,537	88.43	7,343	2.54
21,782	6.15	建教合作成本	6,777	2.04	1,161	0.36	5,616	483.72
5,259	1.49	其他業務成本	4,370	1.32	3,546	1.09	824	23.24
5,259	1.49	學生公費及獎勵	4,370	1.32	3,546	1.09	824	23.24
60,795	17.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991	18.38	63,210	19.37	-2,219	-3.51
60,795	17.1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0,991	18.38	63,210	19.37	-2,219	-3.51
230	0.06	其他業務費用	589	0.18	885	0.27	-296	-33.45
230	0.06	雜項業務費用	589	0.18	885	0.27	-296	-33.45
-28,466	-8.04	業務賸餘(短絀-)	-36,863	-11.11	-31,035	-9.51	-5,828	18.78
9,547	2.70	業務外收入	6,256	1.89	4,897	1.50	1,359	27.75
237	0.07	財務收入	222	0.07	249	0.08	-27	-10.84
237	0.07	利息收入	222	0.07	249	0.08	-27	-10.84
9,310	2.63	其他業務外收入	6,034	1.82	4,648	1.42	1,386	29.82
5,308	1.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30	1.46	3,575	1.10	1,255	35.10
2,844	0.80	受贈收入	0	0.00	0	0.00	0	
29	0.01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1,129	0.32	雜項收入	1,204	0.36	1,073	0.33	131	12.21
5,088	1.44	業務外費用	4,617	1.39	4,897	1.50	-280	-5.72
5,088	1.44	其他業務外費用	4,617	1.39	4,897	1.50	-280	-5.72
5,088	1.44	雜項費用	4,617	1.39	4,897	1.50	-280	-5.72
4,459	1.2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39	0.49	0	0.00	1,639	
-24,007	-6.78	本期賸餘(短絀-)	-35,224	-10.62	-31,035	-9.51	-4,189	13.50

(十)國立桃園農工經費來源及支出對照表

102 年度經費來源及支出對照表(103年12月26日填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費來源				經費支出		
	來源	預算數	百分比 (%)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百分比 (%)
	公(市)庫撥款				人事費	279,054	
	政府補助	286,773			業務費	81,404	
	學生收入	16,820			獎補助費	4,370	
	收支對列	15,279			設備及投資	80,465	
	捐款收入						
	貸款	0					
	以前年度剩餘撥 田	0			經常門合計	364,828	
	其他	11,031			土地購置		
					房屋設備	68,225	
					教學設備	11,669	
					圖書設備	205	
					其他	366	
					資本門合計	80,465	
	總計	329,903	100%		總計	445,293	100%

103 年度經費來源及支出對照表

(103 年 12 月 26 日填表)單位：新臺幣仟元

	來源	預算數	百分比 (%)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百分比 (%)
經費來源	公(市)庫撥款			經費支出	人事費	279,062	
	政府補助	287,475			業務費	93,725	
	學生收入	13,423			獎補助費	6,709	
	收支對列	14,610			設備及投資	103,280	
	捐款收入						
	貸款	0					
	以前年度剩餘撥 田	0			經常門合計	379,496	
	其他	29,157			土地購置		
					房屋設備	97,087	
					教學設備	5,433	
					圖書設備	60	
					其他	700	
					資本門合計	103,280	
總計		344,665	100%	總計	482,776	100%	

(十一)國立桃園農工校務基金其他業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103年12月26日填表)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259	3,546	其他業務成本	4,370
5,259	3,54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370
5,259	3,5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4,370
5,259	3,546	捐助、補助與獎勵	4,370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0,795	63,2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991
60,795	63,2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0,991
53,290	55,916	用人費用	55,062
33,039	35,128	正式員額薪資	34,675
1,743	1,3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44
1,226	1,500	超時工作報酬	1,529
9,151	9,530	獎金	8,946
2,677	3,012	退休及卹償金	3,013
5,454	5,404	福利費	5,555
5,081	5,301	服務費用	3,495
616	1,890	水電費	750
103	243	郵電費	266
72	110	旅運費	118
67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830	7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86
54	65	保險費	65
2,825	1,902	一般服務費	1,079
418	275	專業服務費	325
96	96	公共關係費	96
609	410	材料及用品費	681
76	30	使用材料費	30
533	380	用品消耗	651
1,620	1,5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4
922	920	機械及設備折舊	836
271	22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83
381	360	什項設備折舊	581
17	17	代管資產折舊	17
29	46	攤銷	17
190	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
190	10	規費	10
5	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9
5	9	會費	9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30	885	其他業務費用	589
230	885	雜項業務費用	589
15	110	用人費用	15
15	110	超時工作報酬	15
172	632	服務費用	514
0	257	水電費	177
4	0	旅運費	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68	375	專業服務費	317
29	143	材料及用品費	60
29	143	用品消耗	60
14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14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088	4,897	業務外費用	4,617
5,088	4,897	其他業務外費用	4,617
5,088	4,897	雜項費用	4,617
24	140	用人費用	0
24	140	超時工作報酬	0
3,055	3,696	服務費用	3,402
1,142	2,143	水電費	1,975
0	0	郵電費	12
4	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369	1,5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85
20	20	保險費	20
433	4	一般服務費	0
87	0	專業服務費	0
962	953	材料及用品費	761
50	141	使用材料費	69
912	812	用品消耗	692
281	105	折舊、折耗及攤銷	451
63	50	機械及設備折舊	84
16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0
42	45	什項設備折舊	25
160	0	攤銷	322
766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
0	3	會費	3
563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203	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0

(十二)國立桃園農工財產報表

(103年12月26日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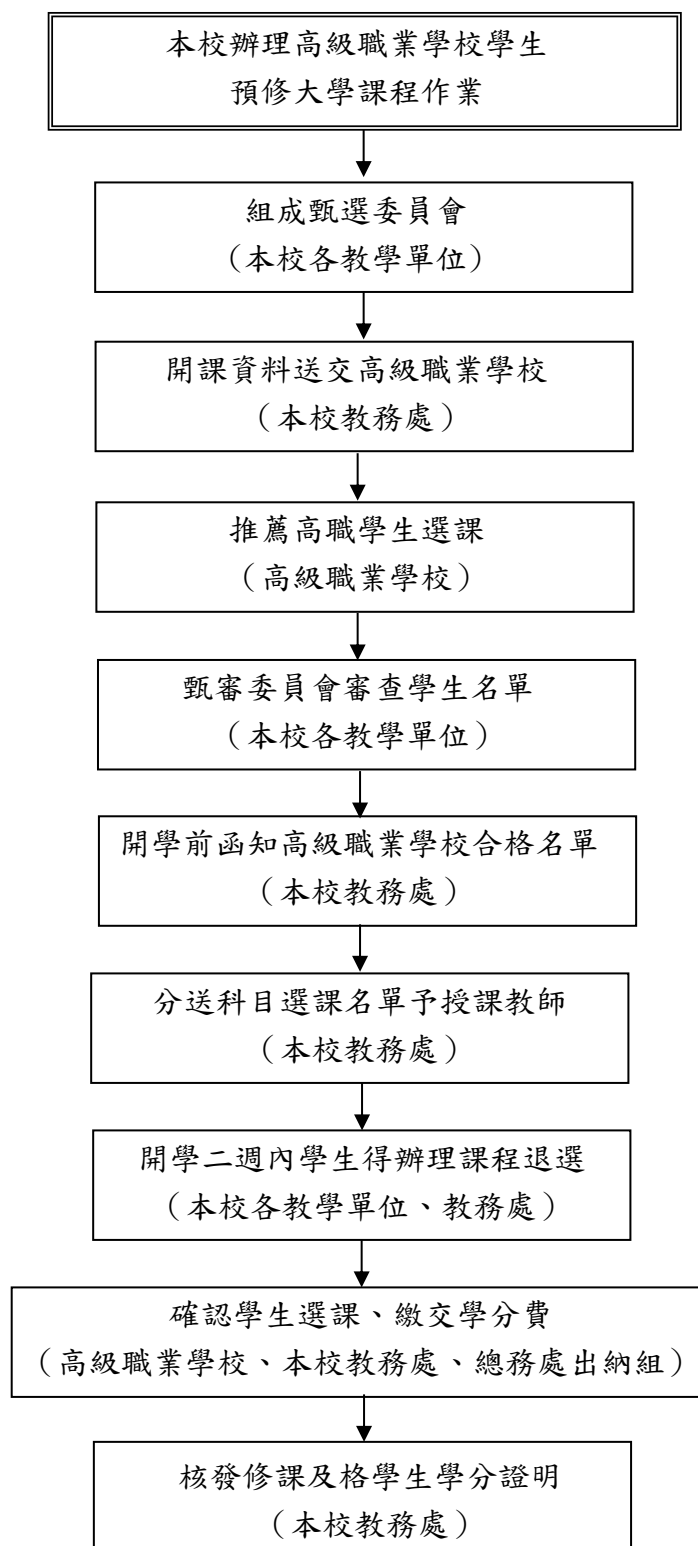
序	類	項	單位	本年度結存數量	本年度結存價值	本年度結存面積
01		土地	筆公頃	55	3582854210	248330
02		土地改良物	個 m ²	12	1243424	0
0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舍	棟 m ²	39	298321905	62823.27
04	房屋建築及設備	宿舍	棟 m ²	0	0	0
05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其他	棟 m ²	0	0	0
06	房屋建築及設備	小計	m ²	39	298321905	62823.27
07	機械及設備	電腦設備	台	29	738929	0
08	機械及設備	其他	件	20	912189	0
09	機械及設備	小計	件	49	1651118	0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舶	艘	0	0	0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飛機	架	0	0	0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車	輛	1	681600	0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機車	輛	0	0	0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它	件	14	364584	0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小計	件	15	1046184	0
16	什項設備	圖書	套	32	9042	0
17	什項設備	博物	件	0	0	0
18	什項設備	其它	套	39	1673993	0
19	什項設備	小計	套	71	1683035	0
20		有價證券		0	0	0
21		權利		0	0	0
22		其他		0	0	0
23		合計		280	3888473869	0
23						

(十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推薦之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甄審作業，各教學單位應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
- 三、全校各教學單位日間部大學部所有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課程相關資料，送交相關高級職業學校聯繫宣導。
- 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者，始得由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預選課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甄審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函知高級職業學校甄審合格名單。
- 五、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並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
學生預修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於原就讀學校班排名前5%成績優良之學生或家境清寒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經專簽校長核可後，得酌予減免。
- 六、甄審合格學生選課申請隨班附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班以不逾五人為原則。
 - (二)受推薦學生預修之專業與實習課程，每學期預修以不逾六學分為限。
- 七、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證明。
- 八、修畢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作業流程



(十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法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北科附工)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包含校長出缺、連任或延任。

第三條 北科附工校長之遴選,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遴選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四條 遴選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三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北科附工專任教師代表二人。

四、北科附工家長代表一人。

五、北科附工校友代表一人。

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一位及北科附工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密送本校校長選定。

前項一至六款組成之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時由本校校長增聘任一性別委員。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三、四、五款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於辦理北科附工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第三款教師代表應由北科附工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第四款家長代表應由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第五款校友代表由北科附工校友會遴選之。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遴選北科附工校長人選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遴選會遇未能推薦人選之情形,應另組遴選會辦理遴選。

第五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北科附工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二、北科附工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前條第一項第三、四、五款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不得參與。

第六條 遴選會委員為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北科附工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一)由遴選會辦理公告，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受理截止後，如推薦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應書面簽請召集人同意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七日為限，直至達二位以上候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二、推薦候選人：

經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北科附工專任教師合計二十人以上連署者，得推薦一名候選人，且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但遴選會委員不得參加連署。

三、審查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應提交一千字至二千字為原則之「個人參與推展教育政策發展、創新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經遴選會依規定審查符合資格者公告為校長候選人。

四、治校理念說明：

遴選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二十日內於北科附工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五、遴選擇聘：

遴選會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遴選擇聘北科附工校長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

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已參加者，取消其資格，已聘任者，撤銷其聘任。

他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北科附工校長之遴選。

第九條 參加北科附工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遴選會撤銷該決議，並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另組遴選會，重新辦理遴選。

第十條 北科附工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北科附工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北科附工專任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之日止。

北科附工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現職北科附工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北科附工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第十一條 北科附工校長於初任任期屆滿有連任意願，或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並有意願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以書面陳明連任或延任意願，連同自我績效評鑑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籌組績效評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核會)進行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到會報告，評核會將評估結果簽陳本校校長決定同意連任或延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評核會委員由本校校長指定之。

第十二條 北科附工校長無連任意願或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連任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校長遴選。

現職北科附工校長未獲連任，或因故解除職務，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其具教師資格有意願回任教師者，得回任現職學校或由教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無意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

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十三條 北科附工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實者，經北科附工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開北科附工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北科附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北科附工專任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北科附工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北科附工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桃園市巨蛋體育場館所在土地登記謄本資料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桃園市東門段 000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3月19日14時21分

頁次：1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昌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桃園地籍字第018423號 列印人員：王美華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8月0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雜 等則：- 面積：*****91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4,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檜溪583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東門段484-3建號建築基地地號：東門段9、10、
16、17、18、19、20、21、22、23、25、26、27、
28、29、30、31、32、33、34、35、36、37、38、
39、40、41、42、43、44、48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東門段484-7建號建築基地地號：東門段9、10、
16、17、18、19、20、21、22、23、25、26、27、
28、29、30、31、32、33、34、35、36、37、38、
39、40、41、42、43、44、48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 者：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書狀省略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3,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21.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102.07.150箱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桃園市東門段 001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3月19日14時21分

頁次：1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昌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桃園跨謄字第018423號 列印人員：王美華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8月0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雜 等則：-- 面積：****7,38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4,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檜溪571之2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東門段484-3建號建築基地地號：東門段9、10、
16、17、18、19、20、21、22、23、25、26、27、
28、29、30、31、32、33、34、35、36、37、38、
39、40、41、42、43、44、48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東門段484-7建號建築基地地號：東門段9、10、
16、17、18、19、20、21、22、23、25、26、27、
28、29、30、31、32、33、34、35、36、37、38、
39、40、41、42、43、44、48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書狀省略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3,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4.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102.07.150 籍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桃園市東門段 079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3月19日14時21分

頁次：1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昌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桃園跨謄字第018423號 列印人員：王美華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4月13日 登記原因：地建號更正
地目：雜 等則：-- 面積：*****48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4,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因行政區域調整由龜山鄉新路段1105地號轉載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書狀省略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3,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8.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102.07.150箱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桃園市東門段 079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3月19日14時21分

頁次：1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昌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桃園跨謄字第018423號 列印人員：王美華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4月13日 登記原因：地建號更正
地目：雜 等則：-- 面積：*****48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4,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因行政區域調整由龜山鄉新路段 1 1 0 8 地號轉載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書狀省略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3,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2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102.07.150箱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桃園市東門段 079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3月19日14時21分

頁次：1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昌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桃園跨謄字第018423號 列印人員：王美華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4月13日 登記原因：地建號更正
地目：雜 等則：-- 面積：****5,7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4,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 因行政區域調整由龜山鄉新路段 1 1 1 0 地號轉載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 者：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書狀省略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3,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2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102.07.150 籍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桃園市東門段 080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3月19日14時21分

頁次：1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昌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桃園跨謄字第018423號 列印人員：王美華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4月13日 登記原因：地建號更正
地目：雜 等則：-- 面積：****4,44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4,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 因行政區域調整由龜山鄉新路段1118地號轉載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 者：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書狀省略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3,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60.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102.07.150 籍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桃園市東門段 08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3月19日14時21分

頁次：1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昌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桃園跨謄字第018423號 列印人員：王美華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4月13日 登記原因：地建號更正
地目：雜 等則：-- 面積：****7,72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4,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因行政區域調整由龜山鄉新路段1119地號轉載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書狀省略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3,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3,20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102.07.150籍

